

證券代號：2897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ibt.com.tw>



台灣工銀集團

台灣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IBT)

一〇三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營業據點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竹科分行

地 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光明五街 212 號 5 樓

電 話：(03)558-9165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 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7 樓 705 室

電 話：(852)3165-88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楊承修、陳麗琦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 話：(02)8722-5800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本行發言人

姓 名：張政權

職 務：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6610

E-mail：davidchang@ib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蕭至佑

職 務：協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6011

E-mail：joysiew@ibt.com.tw

本行網址

<http://www.ibt.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本行簡介.....	5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2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6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料.....	60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60
募資情形.....	61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5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69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人力資源概況.....	84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5
四、資訊設備.....	87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88
七、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88
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9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259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68
一、財務狀況.....	268
二、財務績效.....	269
三、現金流量.....	2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0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0
六、風險管理事項.....	27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87
八、其他重要事項.....	287
特別記載事項.....	2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8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9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5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295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全球經濟成長的表現約與前一年持平。雖然美國的經濟成長穩健，帶動了全球經濟的復甦，但受限於其他主要已開發國家的經濟表現相對較為疲弱，以及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趨緩，所以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仍維持約 3.3%的水準。在台灣方面，隨著對外出口擴增，加上民間投資的增加與股市的上揚，以及就業情勢的改善，帶動台灣內需市場，故依據主計處公佈，民國一〇三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由前一年的 2.23% 上升至 3.74%。

受惠於國內外經濟的緩慢復甦，及政府多項金融開放的措施，包括鼓勵亞洲佈局、放寬國際金融業務範疇、金融進口替代等，民國一〇三年台灣全體國銀全年稅前盈餘達新台幣 3,200 億元，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稅前盈餘更是大幅成長達新台幣 1,000 餘億元，整體金融業表現更趨穩健。

民國一〇三年，本行充分把握國內金融市場的成長力道，掌握市場機會，資產及獲利呈現大幅成長，資產總額達新台幣 2,308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6.32%，同時，提升資本適足率至 14.93%。民國一〇三年全行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17.6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6%，每股稅後盈餘(EPS)0.74 元。中華信評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維持「twA」及「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同時，亦獲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民國一〇三年授信資料類銀行組「金質獎」，表彰本行於風險管理的努力。

民國一〇三年，本行具體達成之重要策略目標如下：

一、強化集團事業版圖，轉投資收益穩定增長

為掌握大陸政府扶植中小企業的龐大租賃市場商機，本行延續「扎根與精耕」策略，持續深耕租賃事業的服務版圖。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在大陸蘇州及天津設立的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歷經過去兩年的佈局後開始穩定快速的成長，除了整體租賃事業的本金餘額增長之外，經營績效亦逐漸顯現，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的表現尤其出色，民國一〇三年全年稅前獲利約達人民幣 3,500 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五成以上，並再度榮獲「中國融資租賃榜」之開拓獎，為唯一蟬聯獲獎的台資企業。未來集團於大陸的租賃事業亦將規劃設立新據點，持續擴大租賃事業的服務版圖。

此外，本行位於美國的子公司華信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三年獲利再創新高，稅前淨利達到美金 1,000 萬元以上；集團關係企業中華票券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稅前淨利亦達新台幣 16 億元。

除轉投資收益的穩定成長之外，本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一〇三年的獲利亦呈現近五成的成長，並結合本集團於大陸的佈局，更加速拓展中、港客戶群與市場。

二、增加穩定性收入來源，改善獲利結構

過去二年來，本行積極落實各項增加穩定收入來源的行動方案，全行獲利結構已大幅改善。民國一〇三年，本行直接投資及股票相關等波動性較大之業務，其獲利貢獻總合已大幅下降至整體獲利的 5%，其餘諸如授信利差收入、手續費收入等穩定收入之獲利比重已提升至 95% 以上。同時，本行民國一〇三年的利息淨收入達新台幣 13.7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2%，授信餘額為新台幣 1,282 億元，再創歷年新高。

三、產品及流程創新，降低經營成本

本行在原有擅於專案與結構融資的基礎上，更完備了貿易融資、應收帳款、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產品線與服務，更因應現今電子化時代的來臨，陸續推出 e-factoring、e-advice、e-banking 等電子化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即時而完整的服務。此外，藉由降低風險成本、提升資產品質、優化資本使用、提升硬體效率、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舉措，近三年來有效降低了銀行本業的成本收入比(cost-income ratio)達三成以上，使本行的體質更加健全。

展望民國一〇四年，全球經濟可望逐漸好轉，依照主計處估計，台灣經濟成長率將呈現微幅成長，本行以審慎樂觀態度，規劃今年度營運發展努力方向：

一、持續落實「增加穩定收入來源」之各項行動方案

民國一〇三年本行獲利來源已超過八成來自企業、金交及信託等穩定性金融業務，已成功扭轉過去獲利大部分來自證券、直接投資等交易性收入的獲利結構。未來本行仍將持續落實「增加穩定獲利來源」之各項行動方案，包括加強中小企業的金融服務範疇，並有效拓展中型客戶基盤，落實高貢獻中型客戶群(MME)的開發，此外，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新產品、擴大環貿金融服務(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的營運，並提供多元產品服務等。同時，積極發展網路銀行以引進客戶金流及貿易融資業務，以提升銀行本業的資本報酬率。

二、發揮集團合作綜效

本行轉投資金融業務種類多元，隨著集團在大陸各地的佈局，集團間之業務合作與交流日益頻繁，藉由集團間的互助與互補，可有效擴展客戶群，並滿足客戶不同時期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需求。未來，本行將持續擴大產品創新，同時結合轉投資事業之票券、證券及租賃等產品線，進一步整合跨三岸四地的金融業務平台，提供客戶一條龍式的服務，為本行獲利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同時，亦將有效整合集團資源，致力優化集團資本配置，將集團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三、積極推動轉型計畫

因應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本行為爭取未來更大的成長空間，一直致力研擬各項轉型方案。過去曾持續對外洽談整併事宜，及評估集團內部整併之可能性，並向主管機關提請重新審度相關法令規章以建立工業銀行自行轉型之辦法

等，均希望在符合法令及立法原意之下，找到最兼顧員工、客戶、股東等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的轉型方式。承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同意擬定相關審核要點，並同意在本行提出轉型商銀具體規劃及預估時程等相關計劃後，予以審度轉型商銀之可行性。未來，本行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的法規政策，並盡最大的努力，謹慎評估與規劃轉型計劃，以期達到轉型標準，實踐轉型精品式商銀的目標。

四、落實員工跨領域專業技能培訓及建立輪調機制

因應轉型及整併之需求，本行將持續落實集團內人才的培訓及輪調機制，以培育同仁跨領域工作技能及提昇多元專業職能。過去一年，本行已舉辦多次銀行與集團關係企業同仁共同參訓的專業課程，並逐步落實相關主管職能培訓，強化主管領導統御能力、溝通能力及企業文化認同感等；未來，將更深入的推展各項培訓計畫，有效的推廣至各關係企業及海外地區，並建立集團內輪調制度，使員工的職涯發展更加多元化。

五、持續推行「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民國一〇三年，本行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已相繼推行如視障按摩、員工子女暑期實習等活動，同時，本行並參與響應漸凍人冰桶潑水和發起各項關懷弱勢族群之捐款，亦以本行所捐贈的數位相機協助偏鄉學童培養攝影志趣與舉辦攝影展等，均希望凝聚員工的向心力、增進員工的幸福感，並使本行成為促使社會向善的力量之一。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本行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未來將更加具體且全面的落實「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五大面向的相關舉措，以「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實踐永續經營的承諾。

本行創立至今十六年來，除致力發展各項業務、積極規劃集團成長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外，亦透過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結合集團資源，以「創新創業，人文藝術」作為主軸，致力推動社會公益，回饋社會。未來，本行將繼續秉持「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的核心價值，提供優質服務、創造股東價值，同時善盡企業責任，為所有利害關係人謀福。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行的各項表現必能再創佳績，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董事長

駱錦明



本行簡介

台灣工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係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所共同推動成立的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其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體質的改造與轉型。

本行以「精品銀行」自許，提供企業全方位的「一條龍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或重整/合併期，本行藉由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給予最專業的諮詢和輔助，期能協助提昇企業競爭力，厚植台灣成長潛能。自開業以來，本行以「榮譽、誠信、團隊、專業、創新」為企業核心價值，追求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主要業務內容包括：中長期授信、直接投資、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融資、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有價證券買賣、承銷、簽證、專案融資、信託、外匯及國際金融，以及整合性之企業理財、資產管理、企業購併與重整等財務顧問業務。

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以專業的聯貸經驗、多元化的產品，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服務，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產事業，積極投入電子、資訊、網通、光電、環保、能源等高科技及政策性新興產業，參與捷運、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淨水場、土地 BOT 開發案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專案，近期更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本行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與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成為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為提供企業最即時、全方位、高品質的服務，本行以資深專業的菁英服務團隊與完善的數位服務網路(e-Banking 及 e-Advice)為競爭策略，提供企業客戶即時且先進的電子化銀行服務平台，並與客戶之手持電子裝置設備結合，隨時隨地提供客戶更便利、安全及有效率的服務，同時於國內設立六個分支機構，除了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設立總行暨營業部，新竹、台中、高雄設有分行，並於桃園、台南分設區域服務單位，以就近服務企業。另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本行於九十二年九月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九十八年四月開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致力發展海外投資、融資及開辦人民幣業務，並著眼於建立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以及美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平台，以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

此外，本行亦致力建立投資銀行「全方位」理財顧問機制。八十九年六月以轉投資子公司方式，購併勝和證券及勝和證券投顧公司，並更名為台灣工銀證券、台灣工銀證券投顧公司。

創投事業方面，本行於八十九年七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以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主要以募集、營運創投基金為核心業務，並進行投資與管理服務，其中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已投資期滿。由於看好生技產業的發展前景，九十二年十一月轉投資設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公司，以加速佈局生技產業。配合台灣產業的發展動能，九十七年一月再完成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的設立，並於一〇三年八月成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著眼於大中華地區等新興市場商機。

因應業務發展、擴大經營範疇的需要，本行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九十六年十二月藉由入股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近 30% 股權，將本行事業版圖擴及短期票券市場，希望透過業務、技術及通路上的合作與結盟，創造經營綜效。針對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需求，本行更於一〇〇年三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期能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為積極開創商機、擴大集團規模，九十五年本行啟動國際化佈局。五月，由關係企業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率先在香港設立台灣工銀證亞洲公司及台灣工銀證財務公司，發展有關財富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海外籌資等業務。九十六年三月，本行前往美國加州併購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向全球佈局跨出重要一步，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成功拓展到美西地區。華信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存款、商業放款及商用不動產放款業務，財務與資產體質健全，營運績效穩健，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七個據點，致力於服務華人市場。

在兩岸金融市場開放下，本行多管齊下西進佈局，以銀行、租賃、信託與創投做為發展大陸金融市場之重點。一〇〇年六月由 100% 控股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西進大陸的子公司。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為滿足大陸地區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一〇二年年中，本行於天津濱海新區新設「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設備租賃等多樣化的融資方式，提供企業在成長過程中取得中長期的資金來源，協助企業茁壯。

在香港分行、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天津代表人辦事處、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設立後，台灣工銀集團在大陸華南、華東、華北重要經濟區域的金融版圖佈局更加完整，不僅架構出集團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以及美國）的國際金融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同時亦積極整合集團關係企業的資源，以天津作為大陸金融市場的拓展基地，率台資金融業之先，打造大陸第一個金融服務示範平台，協助天津、北京地區的大型企業成功在海外拓展貿易業務，並促進兩岸金融界的交流。展望未來，本行除了以內湖科技園區的企業總部為成長茁壯的根據地，致力深耕台灣，也將順應兩岸時勢，結合銀行、租賃、票券、創投等資源，發揮業務互補的綜效，以創新的商業模式，拓展大陸金融版圖，加快海外佈局速度。

本行於積極擴張服務範疇時，亦同時提昇軟實力，繼一〇二年底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後，更於一〇四年初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盼以「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有效落實在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和環境保護五大面向，更確切地落實企業永續的責任。

(二) 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質委員會，其主要執掌：

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之事項包括：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投資審查委員會：由董事自由選擇參與，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投資業務品質並落實投資案件之審查。

(三) 各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董事會文書、庶務及機要事項。
2. 稽核部：負責各單位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督。
3. 公共關係部：負責企業形象與公共關係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新聞稿之撰發與聯繫事項。
4. 法務暨法遵部：負責綜理各項業務契約之審議、法律諮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5. 營業部及國內分行：負責各種存款、授信、聯貸、投資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繫。
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國際金融各項業務及管理辦法、契據之維護修訂與國際金融業務相關事項之執行。
7. 法人金融商品部：負責聯貸業務之規劃管理、專案財務顧問諮詢、臺外幣業務等商品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8. 環球金融商品部：負責應收帳款、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等業務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9. 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負責現金管理及電子金融、網路銀行、整合性收付款等業務之規劃、推廣與維護。

- 10.信託部：負責信託業務之開發、研擬、推動及管理，並提供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或不動產開發之顧問服務。
- 11.企業金融業務部：負責企業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以及國內分支機構評估設置及規劃管理。
- 12.投資部：負責國內外生產及創業投資事業有關投資業務之開發評估、投資事業之追蹤管理及處分。
- 13.金融交易部：負責全行資金調度、債票券、匯率、利率及衍生性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14.證券部：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證券衍生性商品等之投資操作、避險性交易與證券投資分析研究報告。
- 15.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 / 市場 /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授信之徵信審查及作業事項、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及相關業務之追蹤處理，及逾催案件之催收管理。
- 16.作業服務部：負責臺外幣授信、存匯款、應收帳款、證券化、進出口外匯、聯貸、貨幣暨外匯市場及證券暨投資相關產品之清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各項作業之流程規劃。
- 17.國際事務部：負責國際事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訂、國際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及國外分支機構設置及業務規劃管理。
- 18.戰略企劃部：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之規劃分析與執行、組合產品之規劃、設計、開發，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聯繫。
- 19.財務管理部：負責會計、稅務及各部門經營績效之考核評估事項。
- 20.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擬訂釋疑，及人員任用、差勤、薪酬、福利、獎懲與教育訓練事項。
- 21.總務部：負責各項營繕工程與財物之購置、管理，及股務、文書收發與各項行政庶務。
- 22.資訊部：負責各項業務電腦化之規劃與系統建置、電腦系統平台、網路通訊及資訊安全之管理、電腦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23.國外分行：負責海外地區之企業金融業務推廣、客戶關係維護、金融商品交易、帳務作業及行政事項。
- 24.國外代表處：負責海外地區之商情調查、分析與研究。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行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03.6.6	三年	88.7.12	237,065,910	9.92	238,644,084	9.98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03.6.6	三年	91.5.30	237,197,967	9.92	237,197,967	9.92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103.6.6	三年	88.7.12	30,000,000	1.25	30,000,000	1.25
獨立常 務董事	中華民國	詹火生	103.6.6	三年	99.6.18	0	0	0	0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103.6.6	三年	91.5.30	237,065,910	9.92	238,644,084	9.98

基準日：104.4.4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296,443	0.05	-	-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長、IBT Holdings Corp. 董事長、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董事、香港東亞銀行獨立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陳世姿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108,018	0.005	-	-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香港分行行政總裁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倩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0	0	-	-	臺灣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和平電力(股)公司董事長等			
0	0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187,090	0.008	-	-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迪和企管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工銀證券(股)董事長、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董事、Gainwell Securities Co., Limited 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證券控股(維京群島)董事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 民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103.6.6	三年	88.7.12	73,694,964	3.08	73,694,964	3.08
董事	中華 民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鄭聰敏)	103.6.6	三年	88.7.12	55,039,278	2.30	55,039,278	2.30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榮慶	103.6.6	三年	100.6.13	60,390	0.003	100,390	0.004
董事	中華 民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03.6.6	三年	102.6.7	10,167,384	0.42	10,167,384	0.42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游朝堂	103.6.6	三年	100.6.13	0	0	0	0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296,443	0.05	-	-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灣大學外文系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監察人、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駱錦明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51,923,847	2.17	-	-	初中畢業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三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0,390	0.004	-	-	亨通機械(股)公司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亨庭芳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鑫鉅光學(股)公司董事			
0	0	-	-	保瑞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經濟學系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0	0	-	-	安永(原名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天葉會計事務所負責會計師、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監察人、帝寶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大東樹脂化學(股)公司監察人、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榮主	103.6.6	三年	103.6.6	0	0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103.6.6	三年	101.4.25	237,065,910	9.92	238,644,084	9.98
董事	中華 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103.6.6	三年	100.6.13	237,197,967	9.92	237,197,967	9.92
董事	中華 民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103.6.6	三年	101.12.26	5,600,000	0.23	5,600,000	0.23
董事	中華 民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	103.6.6	三年	103.10.31	5,884,631	0.25	5,884,631	0.25

註:法人董事旺興實業(股)公司於 103.10.31 改派代表人林長隆，任期至 106.6.5 止。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	-	台新銀行董事、第一銀行獨立董事、財政部主任秘書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大眾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0	0	-	-	星辰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中國)大中華區台商業務總監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美國華信銀行董事			
0	0	-	-	台灣工銀風險管理部專案經理 美國南加大教育心理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執行長、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副董事長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君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2,459,500	0.1	-	-	花旗環球金融副總裁、麥格理資本集團副總裁、AIF Capital 董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Glory Pacific Shipping (S) Pte. Ltd. Managing Director			
0	0	-	-	富泰建設(股)公司副理 台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綜商科畢業	泰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群投資(股)公司董事、呈達投資(股)公司董事、甲千岳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首達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泰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4.4.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80%)、陳世姿(31.72%)、駱錦明(22.63%)、駱怡君(0.95%)、駱怡倩(0.95%)、駱怡如(0.9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56%)、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7%)、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3%)、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2.2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2.00%)、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0%)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駱怡倩(2.04%)、駱怡如(1.59%)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65.91%)、駱錦明(33.18%)、陳世姿(0.91%)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3%)、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4%)、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03%)、林瀚東(3.63%)、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0%)、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林慧雯(1.93%)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誠祺(11.58%)、鄭森和(10.83%)、鄭榮吉(10.70%)、鄭聰敏(10.01%)、鄭聰堦(9.67%)、鄭榮翔(7.31%)、鄭森源(6.83%)、鄭博文(5.23%)、鄭森淪(3.43%)、鄭聰明(1.67%)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黃美雄(23%)、黃李素珠(15%)、黃崇智(58%)、黃于珍(4%)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6%)、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14%)、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1%)、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4%)、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1%)、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1%)、翁興木(4.76%)、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97%)、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71%)、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1%)

3. 前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4.4.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0%)、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67%)、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6%)、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2%)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8%)、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31%)、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王丕彰(2.04%)、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00%)、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愷(50%)、辜成允(49.85%)、蔡國嶼(0.05%)、高偉倫(0.05%)、李瓊珠(0.05%)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萱慧(50%)、辜成允(49.85%)、蔡國嶼(0.05%)、高偉倫(0.05%)、高瑞琦(0.0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KC Investments Corp.	Lo, Chin-Ming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KC Investments Corp. (10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91%)、吳東進(6.0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54%)、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5.18%)、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91%)、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1%)、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29%)、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08%)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7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0.23%)、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5%)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32.6%)、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9.8%)、朋萊股份有限公司(5%)、吳東進 (3%)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86.45%)、朋萊股份有限公司(13.54%)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4%)、林伯豐(13.9%)、林伯實(13.9%)、林伯淳(13.9%)、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2%)、林玉嘉(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9%)、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7%)、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8%)、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8%)、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0%)、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4.81%)、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9%)、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9%)、台玻職工退休基金管委會 (1.49%)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如英 (75.96%)、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2%)、許嫻嫻 (1.98%)、吳東進(1.96%)、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吳東亮 (0.02%)、吳東賢(0.02%)、吳東昇(0.0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數碼領科技有限公司(14.74%)、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4.57%)、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38%)、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76%)、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97%)、翁興木(0.39%)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創域有限公司(29%)、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50%)、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4%)、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李東進(1%)、林鴻彬(0.01%)、林鴻熙(0.01%)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3.59%)、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12%)、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7%)、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7%)、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34%)、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96%)、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8%)、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1%)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40%)、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40%)、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5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8.34%)、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4.03%)、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8%)、李東進(0.01%)、林碧真(0.01%)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13%)、西薩摩亞商賽柏服務有限公司(14.77%)、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0%)、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48%)、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5%)、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3%)、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0%)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商雅威集團有限公司(14.77%)、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2%)、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2.65%)、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5%)、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5%)、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9%)、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44%)、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9%)、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95%)、高順發(0.6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塢群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德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10.00%)、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0%)、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0%)、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51%)、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0%)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4%)、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4%)、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42%)、塢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3%)、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4%)、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4%)、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2%)、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15%)、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15%)、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68%)、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44%)、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14%)、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88%)、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88%)、林碧蕙(0.01%)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4.4.4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銀行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駱錦明	✓		✓	✓		✓		✓	✓	✓		✓		1
駱怡君			✓			✓			✓	✓		✓		0
辜成允			✓	✓	✓	✓	✓	✓	✓	✓	✓	✓	✓	0
詹火生	✓		✓	✓	✓	✓	✓	✓	✓	✓	✓	✓	✓	1
林朽柴			✓			✓	✓	✓	✓	✓	✓	✓		0
陳世姿			✓	✓		✓			✓	✓		✓		0
鄭聰敏			✓	✓	✓			✓	✓	✓	✓	✓		0
李榮慶			✓	✓	✓	✓	✓	✓	✓	✓	✓	✓	✓	0
盛保熙			✓	✓	✓	✓	✓	✓	✓	✓	✓	✓		0
游朝堂	✓	✓	✓	✓	✓	✓	✓	✓	✓	✓	✓	✓	✓	2
劉榮主	✓		✓	✓	✓	✓	✓	✓	✓	✓	✓	✓	✓	0
楊錦裕			✓			✓	✓	✓	✓	✓	✓	✓		0
駱怡倩			✓	✓		✓			✓	✓		✓		0
黃崇智			✓	✓	✓	✓	✓	✓	✓	✓	✓	✓		0
林長隆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錦裕	101.04.02	800,000	0.033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	中華民國	張政權	101.03.01	348,965	0.015	35,191	0.001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亞馨	101.01.01	300,000	0.013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香港分行行長	中華民國	李芳遠	101.11.05	150,000	0.006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劉淑芬	102.03.01	117,137	0.005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一鋒	103.03.01	215,091	0.009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風控長	中華民國	簡志明	103.03.01	100,000	0.004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中華民國	魏政祥	103.06.06	120,690	0.005	0	0	0	0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中華民國	鍾月琴	101.09.05	150,000	0.006	0	0	0	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p>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匯豐銀行(中國)大中華區台商業務總監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灣)工商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管碩士</p>	<p>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p>			
<p>台灣工銀財務管理部協理、資深副總經理 中租貿易(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p>	<p>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p>			
<p>台灣工銀金融交易部副總經理 大眾商業銀行財務部經理 美商波士頓銀行台北分行交易室副總裁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階財務金融碩士(EMSF)</p>	<p>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p>			
<p>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暨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匯豐銀行(中國)深圳分行台商業務平台資深副總裁、蘇州分行行長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管碩士</p>				
<p>台灣工銀法務部副總經理 寶島商業銀行審查部副理、逾放中心副主任 政治大學法律系</p>	<p>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p>			
<p>台灣工銀營業部資深經理、商人銀行部協理、法人金融商品部副總經理 亞太商業銀行大同分行副理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p>	<p>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p>			
<p>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台灣工銀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信票券金融(股)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p>	<p>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p>			
<p>台灣工銀信託部資深經理、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銷企劃部副理級二等專員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p>	<p>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p>			
<p>台灣工銀作業服務部協理、香港分行協理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貿易服務部副總經理暨部門主管 誠泰銀行國外部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p>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中華民國	王寸久	102.12.02	130,000	0.005	0	0	0	0
營業部台北一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任政賢	102.07.03	120,000	0.005	0	0	0	0
營業部台北四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良	102.01.15	60,000	0.003	0	0	0	0
台中分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豐仁	103.03.01	150,000	0.006	0	0	0	0
天津代表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水旺	103.03.01	59,258	0.003	10,383	0.000	0	0
資訊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憲	103.03.01	95,131	0.004	0	0	0	0
董事會秘書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仁	102.09.25	40,000	0.002	0	0	0	0
高雄分行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士仁	95.09.01	0	0	0	0	0	0
法人金融商品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雪英	103.04.23	60,000	0.003	0	0	0	0
投資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明	104.01.01	0	0	0	0	0	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安泰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富登金控公司大中華區人力資源主管暨上海阜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商康健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博士				
星展銀行(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資深副總裁 法國里昂信貸銀行台北分行業務部副總裁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證券分析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工商金融業務處中型企業北區資深副總裁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貿易融資業務資深副總裁 美商眾國銀行台北分行貿易融資業務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營業部台中區資深經理、台中分行資深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台中分行協理、竹科分行協理、營業部台北一區協理 遠東商銀新竹林森分行授信襄理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理、資訊部資深協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資訊處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華泰商業銀行財務部主管、發言人暨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板信商業銀行企劃部、會計部資深協理暨代理發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美國加州阿爾斯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風險管理處駐高雄區域中心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董事 花旗銀行亞洲定息資本市場聯貸及結構融資處副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代理總經理、投資一部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投資部協理 怡和財務顧問(股)公司投資業務部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作業服務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范先蓉	102.03.01	84,393	0.004	0	0	0	0
公共關係部 暨國際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蕭至佑	103.06.25	40,000	0.002	0	0	0	0
竹 科 分 行 協 理	中華民國	楊詠程	103.06.30	20,000	0.001	0	0	0	0
環球金融商 品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宋麗輝	103.04.23	30,000	0.001	0	0	0	0
現金管理暨 電子金融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方琮彬	104.02.01	30,000	0.001	0	0	0	0
證 券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劉志清	100.07.01	0	0	0	0	0	0
信 託 部 資 深 經 理	中華民國	張進成	103.08.27	51,732	0.002	0	0	0	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工銀資訊部經理、稽核部資深經理、作業服務部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台灣工銀香港分行專案經理、國際事務部協理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產業中心協理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中型企業主管 台灣歐力士(股)公司營業一部主管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中心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系				
台灣工銀法人金融商品部交易融資科協理 花旗(台灣)銀行環球金融交易業務副總裁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環球金融商品部電子金融業務科協理 星展銀行環球交易服務處副總裁 大眾商業銀行現金管理科業務協理 花旗(台灣)銀行現金管理產品經理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證券部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自營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作業服務部資深專案副理、信託部資產管理科資深經理 華信商業銀行財務作業中心二等襄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一) 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2)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公司 駱錦明	3,300	3,300	-	-	13,970	13,970	-	-	0.9	0.6	-	-	-	-	-	-	-	-	-	-	-	-	-	-	0.9	0.6	無	
副董事長(註4)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8,816	19,907	-	-	-	-	3,657	3,991	1.3	0.9	-	-	-	-	-	-	-	-	-	-	-	-	-	-	-	1.3	0.9	無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獨立常務董事(註4)	詹火生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董事	李榮慶																												
董事	啟業化工(股)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24,614	32,988	-	-	26,671	26,671	2,407	3,139	3.1	2.3	50,594	50,594	10,351	10,351	950	-	950	-	-	-	-	-	-	-	-	6.6	4.6	無
獨立董事	游朝堂																												
獨立董事(註4)	劉榮主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董事(註3)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																												
獨立常務董事(註4)	孫震																												

註1：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1,563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1,524仟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二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3：法人董事旺興實業(股)公司於103.10.31改派代表人林長隆，任期至106.6.5止。

註4：孫震獨立常務董事於103.6.5卸任；駱怡君、詹火生、劉榮主於103.6.6分別就任副董事長、獨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5：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依規個別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辜成允、林朽柴、孫震、陳世姿、鄭聰敏、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楊錦裕、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孫震、陳世姿、鄭聰敏、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楊錦裕、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孫震、陳世姿、鄭聰敏、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孫震、陳世姿、鄭聰敏、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黃崇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臺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臺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臺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臺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林朽柴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駱怡君	駱怡君	林朽柴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林朽柴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楊錦裕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楊錦裕
總計(仟元)	93,435	103,966	155,330	165,861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2)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錦裕																	
執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註 3)	駱怡君																	
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	張政權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暨香港分行行長	李芳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暨風控長	簡志明	66,182	66,182	-	-	87,293	87,293	3,083	-	3,083	-	8.9	5.7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魏政祥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鍾月琴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王寸久																	
副總經理	任政賢																	
副總經理	林宜良																	
副總經理(註 3)	賴豐仁																	
副總經理(註 3)	張水旺																	
副總經理	湯維慎																	
副總經理(註 3)	吳明憲																	

註 1：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1,524 仟元。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訂定分發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二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3：103 年經理人任期：駱怡君 01.01~06.05、賴豐仁 03.01~12.31、張水旺 03.01~12.31、吳明憲 03.01~12.3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駱怡君、鍾月琴、湯維慎、賴豐仁、張水旺、吳明憲	駱怡君、鍾月琴、湯維慎、賴豐仁、張水旺、吳明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林一鋒、簡志明、魏政祥、劉淑芬、王寸久、任政賢、林宜良	林一鋒、簡志明、魏政祥、劉淑芬、王寸久、任政賢、林宜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張政權、陳亞馨	張政權、陳亞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李芳遠	李芳遠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楊錦裕	楊錦裕
總計(仟元)	156,559	156,559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三)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基準日：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錦裕	-	3,650	3,650	0.2
	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	張政權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暨香港分行行長	李芳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暨風控長	簡志明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魏政祥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鍾月琴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王寸久				
	營業部台北一區副總經理	任政賢				
	營業部台北四區副總經理	林宜良				
	台中分行副總經理	賴豐仁(註 2)				
	投資部副總經理	湯維慎				
	天津代表處副總經理	張水旺(註 2)				
	資訊部副總經理	吳明憲(註 2)				
	董事會秘書部資深協理	王建仁				
	高雄分行資深協理	蔡士仁				
	法人金融商品部資深協理	葉雪英(註 2)				
	作業服務部資深協理	范先蓉				
	公共關係部暨國際事務部協理	蕭至佑(註 2)				
	環球金融商品部協理	宋麗輝(註 2)				
	竹科分行協理	楊詠程(註 2)				
證券部協理	劉志清					
信託部資深經理	張進成(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訂定分發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二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2：103 年經理人任期：賴豐仁 03.01~12.31、張水旺 03.01~12.31、吳明憲 03.01~12.31、葉雪英 04.23~12.31、蕭至佑 06.25~12.31、宋麗輝 04.23~12.31、楊詠程 06.30~12.31、張進成 08.27~12.31。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本行董事所支領的報酬及盈餘酬勞等酬金，係依據本行創立會決議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二、三十二條辦理。
2. 本行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資，原則上固定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所擔任職務之薪資水平訂定；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作合理分配。總體而言，變動薪資佔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此即將激勵性質薪資以及高階經理人薪資所承擔之未來風險與責任均已納入考量。

本行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8,534 仟元及 262,776 仟元，佔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度合併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0.04% 及 9.6%，一〇三年度較一〇二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增加 44,242 仟元，增加原因主要係本行一〇三年度整體獲利增加致酬金總額上升所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一〇三年常務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五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9 次(103.1.1-103.6.5)，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7	2	78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0	9	0	
獨立 常務董事	孫震	8	0	89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9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9	0	100	

第六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13 次(103.6.6-103.12.31)，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1	2	85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3	0	100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5	8	38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12	0	92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13	0	100	

2. 一〇三年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五屆董事會開會 3 次(103.1.1-103.6.5)，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3	0	100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0	3	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 常務董事	孫震	2	1	67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3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3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	1	67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2	1	67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鄭聰敏	3	0	100	
董事	李榮慶	3	0	100	
獨立董事	詹火生	3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3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3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3	0	100	
董事	昌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3	0	100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川熺	3	0	100	

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5 次(103.6.6-103.12.31)，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4	1	80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5	0	100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2	3	40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5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5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4	1	80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鄭聰敏	5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	李榮慶	5	0	100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4	1	8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5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5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5	0	100	
董事	昌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5	0	100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川熿	3	0	100	應出席 3 次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註：103.10.31 法人董事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川熿改派為林長隆。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2.21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駱錦明、孫震、陳世姿、駱怡倩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3.3.26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		
103.4.23	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楊錦裕		
103.6.6	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續聘案	楊錦裕		
103.6.25	本行關係企業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部分辦公場所退租案	林朽柴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		
	核定本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酬勞	駱錦明、駱怡君		
103.8.27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駱怡君、辜成允		
103.10.31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林長隆		
	本行關係企業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辦公場所續租案	詹火生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12.24	修訂本行年終獎金提撥及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駱怡君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3.8.27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盛保熙	具銀行法第 33 條、33-1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	
103.12.24	臺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授信條件案	辜成允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授信條件案	盛保熙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落實公司治理，已依證交法規定，於 100.6.13 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分別為孫震先生、詹火生先生及游朝堂先生；並自第五屆董事會（100.6.13）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及配合法令變動，分別於 100.8.24 及 101.10.23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於 100.8.24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 因應薪酬管理發展趨勢，本行已於 98 年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0.12.28 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於100.2.24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主要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行審計委員會於100.6.13經股東會通過設立。

一〇三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103.1.1-103.6.5)，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孫震	2	1	67	
獨立董事	詹火生	3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3	0	100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103.6.6-103.12.31)，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5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2.21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孫震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103.10.31	本行關係企業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辦公場所續租案	詹火生	利害關係	

-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1.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每半年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與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報告與溝通。一〇三年度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2.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於每半年就金融檢查機構、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至本行網頁<http://www.ib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本行設有發言人、股東服務窗口，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本行每月均依規申報大股東持股異動資訊，並於停止過戶時核對股東名冊是否相符，以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訂有「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行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投資審查委員會，強化投資業務品質並落實投資審查工作，由董事自由選擇參與。 (二)為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行於101.8.22董事會通過楊承修及陳麗琦為簽證會計師。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一)本行對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重視其相關權益以保持良好溝通情況。 (二)本行定期每半年以書面資料與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股東(持股1%以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一)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有專責部門或人員依規定揭露與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本行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僱員關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尚有團保福利。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本行並依法提撥資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辦理各類旅遊及藝文活動外，也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福祉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 (二)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年報、股東會及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本行設有專人接受投資人書面及電話意見，並妥善辦理因應。 (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適時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等進修資料。本行董事103年度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揭露。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監控機制、流動性部位衡量及監控機制、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風險控管辦理情形（含利率敏感性、流動性管理、交易業務年停損授權額度使用、資產組合品質等）皆提董事會核備。</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及其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p> <p>(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98年6月起，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單位:新台幣) 本行103年度對刑事偵防協會捐贈30萬元、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212.9萬元、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20萬元、工商協進會125萬元、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10萬元、高雄氣爆事件警消人員急難救助250萬元、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水晶義賣1萬元、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1萬元、財團法人台灣智庫100萬元、財團法人家扶基金會14,195元，總計新台幣7,513,195元。</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檢查、作業風險及遵循法令自評，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藉以維護股東權益。</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薪酬委員會於98.4.22經董事會決議設立，98.8.26董事會並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於100.12.28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103年分別於2.21、3.26、4.23、6.6、6.25、8.27、10.31及12.24各召開乙次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		✓	✓	✓	✓	✓	✓	✓	✓	✓	2	符合規定
獨立常務董事	孫震 (103.6.5起卸任)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	✓	✓	✓	✓	✓	7		
獨立董事	劉榮主 (103.6.6起擔任)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其中：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103.1.1~103.6.5)，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詹火生	3	0	100	
委員	孫震	2	1	67	
委員	游朝堂	3	0	100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103.6.6~103.12.31)，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詹火生	5	0	100	
委員	游朝堂	5	0	100	
委員	劉榮主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不適用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行已於一〇四年一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統籌各相關部門訂定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並按季檢視成果、檢討與調整計劃。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行每年定期舉辦有關平權課程及遵法自評，以確保各項制度及措施符合法規及社會責任相關要求。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行已於一〇四年一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授權高階管理層級處理，並直接向董事長報告處理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本行訂有薪酬管理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建立合理薪酬制度並與績效連結，社會責任政策將列入年度目標並於年末進行績效評核，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本行全面推廣無紙化作業，採行電子化公文系統、廢紙統一收集後送回紙場銷毀再利用，並倡導無機密性紙張重複使用，另本行部分紙類用品係採再生紙製作，以減少紙張之耗用。同時，設立各項節水措施，強化水資源利用。此外，所有新裝修與搬遷之地皆以綠建材為首要採購原料。</p> <p>(二)本行之裝修、搬遷之地以綠建材為首要採購原料，並永續檢討全行用電模式，採購適合耗材以節約用電為目標。未來將以環境保護之議題設立目標，持續檢討並改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三)因應節能減碳，本行辦公大樓照明系統已漸進汰換為 LED 省電燈，提倡隨手關燈並全面實施午休關燈 1 小時；長期無人之空間關閉照明燈光，空調維持在 26 度以上，由各樓層分區獨立控制，依需求設定適溫，力行環保節能政策。</p>	不適用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一)本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包含工作規則及各項細則，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人權原則，無任何強迫勞動及就業歧視等等行為，維護勞工基本權利。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行訂有各類申訴制度，員工可以透過書面、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及保密措施，以妥適處理並確保員工權益。	不適用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行聘請專人定期清潔及消毒辦公場所，每半年辦理環境檢測，包含二氧化碳與照度，提供員工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追蹤員工受檢情形。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動員大會，由高階主管向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策略與績效，亦有部門會議，建立多元雙向的溝通管道，讓員工瞭解公司經營績效、策略及重大政策；每年度並有二次員工個別績效面談，定時瞭解員工工作情形及回饋。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行每年度透過與主管及員工訪談，建立員工個人發展計劃，並接軌公司核心職能要求，將課程區分為工作技能、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及通識教育等類別，列入年度訓練計劃，全行平均每人訓練時數超過52小時；除前述課程外，針對不同主管職級訂做包含領導、策略、溝通及創新等內容之管理課程，並將建立人才評鑑制度，提供受評人及公司測評結果以規劃未來培育發展方案。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行已制定「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及「客戶申訴處理要點」。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行已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附註1】。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行與供應商往來前均進行適切評估，避免產生與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		√	(九)本行正逐步落實於採購時明確要求供應商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評估訂定供應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定期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附註 1】本行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辦理銷售結構型商品作業辦法、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要點、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資金保管業務作業手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手冊。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行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惟全行實際已推動並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本行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時，即制定「道德自律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其中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包括不得依職務之便，從客戶處獲得個人利益；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贈與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爭取業務，或獲得商務上及個人利益；進行採購或招標時，要公正無私；不得協助客戶虛報報表或高估其資產價值等行為。 本行並將上開規定與銀行法第三十五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規定，列入本行法令遵循共同項目，定期教育宣導及檢核。 本行已訂定「對外捐贈審理辦法」為捐贈依據，營業活動秉持誠信原則，穩健經營，依所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辦理。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本行除依法令明訂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投資、信託、金融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有關規定外，亦明文規範：進行採購或招標時，不得偏袒特定對象，議價過程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監督；從事投資授信等業務同仁應遵守之相關守則及申報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發生。</p> <p>鑑於銀行業需經主管機關特許並受高度監理，本行不論是營業活動、捐贈、會計制度、業務機密等，均需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令，依法並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p> <p>本行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或審委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同時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之能力，期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p>本行依規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評核，對內定期於銀行網站系統進行「道德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宣導，全行員工應於檢核期間完成並通過法規測驗，結果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項目，以強化誠信理念之落實。</p>	不適用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行依規建有員工與客戶申訴管道，對於違反法令相關規範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進行懲處。</p> <p>本行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加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行已設有中英文官網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總經、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告；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適時評估研擬制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行網頁 <http://www.ibt.com.tw>查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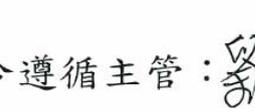
謹代表台灣工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章)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2. 會計師檢查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一〇三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102 年		103 年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	無	-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證券部於 102.5.31 誤買入被臺灣證券交易所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3474 華亞科』1,400 張，違反銀行法第 91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行於 103.2.27 收到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130 條第 6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一)本行於 102.6.6 已出清所有部位，無交易損失。 (二)本行自行發現後，已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在案。 (三)本行已加強控管機制，重新檢討作業控管要點，並透過系統整合，每日更新不得投資個股明細。 (四)為杜絕類似事件發生，已將有關規範列入法令遵循自評測驗重點，且將法令遵循項目列入個人績效考核。	無	-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	無	-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	無	-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	無	-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合計新台幣 476,546,46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0,278,573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0,139,286 元。
- (3)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4) 通過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5) 通過選舉第六屆董事十五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計三年，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	4,516,554,886 權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	3,749,778,477 權
●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	3,516,022,570 權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	2,503,601,961 權
●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	2,124,432,725 權
● 李榮慶		:	2,082,199,541 權
●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	2,076,328,630 權
●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	2,071,830,347 權
●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	2,068,357,403 權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	2,059,327,262 權
●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川燴	:	2,057,988,209 權
●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	2,053,482,141 權
● 詹火生(獨立董事)		:	533,176,654 權
● 游朝堂(獨立董事)		:	532,546,795 權
● 劉榮主(獨立董事)		:	531,906,979 權

- (6) 通過解除本行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 事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怡昌投資(股)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駱錦明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IBT Holdings Corp. 董事長、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長、香港東亞銀行獨立董事、K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VI) 董事、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BVI) 董事、Global Sail Holdings Ltd. (BVI) 董事、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BVI) 董事

董 事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臺灣水泥(股)公司	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董事、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辜成允	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和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興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和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港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駱怡君	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林朽柴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證券控股(維京群島)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香港敬威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陳世姿	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三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鄭聰敏	三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李榮慶	亨庭芳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駱怡倩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
楊錦裕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吳川熺	全億投資(股)公司董事、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詹火生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游朝堂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劉榮主	大眾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2. 一〇三年及截至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3.2.21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行金融相關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人事派任及改派案。

(2) 103.3.26 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通過增加投資 IBT Holdings Corp.以參與本行美國子行華信商銀現金增資案。

(3) 103.4.23 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 通過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 通過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案。
- 通過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103.6.6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

- 選舉五席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出駱錦明先生及駱怡君小姐分別為第六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配合第六屆董事任期，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續聘案。

(5) 103.6.25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 訂定一〇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為一〇三年七月二十日。
- 通過訂定本行「稽核評核辦法」。
- 通過續聘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擔任本行相關業務之常年法律顧問。

(6) 103.8.27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發行新台幣六十億元金融債券。
- 通過訂定本行「應收帳款買方額度審核權限辦法」，以提高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效率。

(7)103.10.31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

- 通過提報「中央銀行」與「金管會」申請開辦企業網路銀行業務，以提供客戶即時之金融服務及提高本行對客戶整體服務。
- 通過總行四樓辦公場所續租予關係企業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使用。

(8) 103.12.24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四年度之預算計畫書。

- 通過發行金融債券額度由原新台幣六十億元調整為三十億元。
- 通過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一〇四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流動性、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9) 104.1.28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申請外幣金錢信託業務，以拓展信託業務範圍。
- 通過以「台工銀 e-Advice 自動化訊息傳遞平台」之服務為本行之金融商品開發計畫函報金管會案。
- 配合業務需要，通過訂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辦法」。

(10) 104.3.25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1) 104.4.22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3,517	-	-	-	2,132	2,132	一〇三年度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包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查核，及其他業務專案而支付予會計師之相關支出。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第五屆董事 (100.6.13~103.6.5)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錦明	1,578,174	-	-	-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辜成允	-	-	-	-
	獨立常務董事	孫 震	-	-	-	-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君	-	-	-	-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林朽柴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陳世姿	-	-	-	-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02.6.7 就任)	-	-	-	-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鄭聰敏	-	-	-	-
	董事	李榮慶	-	-	-	-
	獨立董事	詹火生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倩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楊錦裕	-	-	-	-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川熺	-	-	-	-
第六屆董事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錦明	-	-	-	-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君	-	-	-	-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辜成允	-	-	-	-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	-	-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103.6.6~106.6.5)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林朽柴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陳世姿	-	-	-	-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鄭聰敏	-	-	-	-
	董事	李榮慶	-	-	-	-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楊錦裕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倩	-	-	-	-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103.10.31 新任)	-	-	-	-
總經理	楊錦裕	-	-	800,000	-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	-	3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	-	3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李芳遠	-	-	15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	-	1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林一鋒	-	-	2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簡志明	-	-	1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	-	100,000	-	
副總經理	鍾月琴	-	-	150,000	-	
副總經理	王寸久	-	-	130,000	-	
副總經理	任政賢	-	-	120,000	-	
副總經理	林宜良	-	-	60,000	-	
副總經理	賴豐仁	-	-	150,000	-	
副總經理	張水旺	-	-	50,000	-	
副總經理	湯維慎	-	-	/	/	
副總經理	吳明憲	-	-	80,000	-	
資深協理	王建仁	-	-	40,000	-	
資深協理	蔡士仁	-	-	-	-	
資深協理	葉雪英	-	-	60,000	-	
資深協理	陳志明	/	/	-	-	
資深協理	范先蓉	-	-	60,000	-	
協理	蕭至佑	-	-	40,000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楊詠程	-	-	20,000	-
協理	宋麗輝	-	-	30,000	-
協理	方琮彬	/	/	30,000	-
協理	劉志清	-	-	-	-
資深經理	張進成	-	-	50,000	-
同一人	駱錦明	-	-	-	-
同一關係人	陳世姿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君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倩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如	-	-	-	-
同一關係人	陳宏輝	-	-	-	-
同一關係人	陳世姬	-	-	-	-
同一關係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578,174	-	-	-
同一關係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同一關係人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同一關係人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註：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主要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基準日：104.4.4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644,084	9.98%	-	-	-	-	陳世姿	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7,598,333	9.94%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7,197,967	9.92%	-	-	-	-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73,694,964	3.08%	-	-	-	-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再抱	106,297,895	4.45%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若齊	103,847,695	4.34%	-	-	-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103,847,695	4.34%	-	-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鳳龍	92,694,047	3.88%	-	-	-	-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祖郁	80,481,963	3.37%	-	-	-	-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永泰	64,017,234	2.68%	-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基準日：103.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BT Holdings Corp.	10,869,286	100.00	-	-	10,869,286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80,981,600	28.37	1,509,600	0.11	382,491,200	28.48
台遠科技(股)公司 (103.7月進行清算解散)	480,000	16.67	848,640	29.47	1,328,640	46.1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318,280,588	94.80	-	-	318,280,588	94.8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45,900,000	50.00	9,180,000	10.00	55,080,000	6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7,739,000	31.25	10,618,200	18.71	28,357,200	49.9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65,000,000	100.00	-	-	65,000,000	100.00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88.8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立資本	88.5.14(88)台財證 (一)第 16978 號
89.8	10	35,234,043	352,340,430	35,234,043	352,340,430	盈餘轉增資	89.7.12(89)台財證 (一)第 60116 號
90.8	10	30,358,043	303,580,430	30,358,043	303,580,430	盈餘轉增資	90.7.12(90)台財證 (一)第 145190 號
91.7	10	24,914,215	249,142,150	24,914,215	249,142,150	盈餘轉增資	91.7.9 台財證一字 第 0910137604 號
93.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備供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	93.7.16 經授商字第 0930129910 號
合計		2,590,506,301	25,905,063,010	2,390,506,301	23,905,063,010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390,506,301 股	200,000,000 股	2,590,506,301 股	興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4.4.4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2	0	76	10	9,121	1	9,210
持有股數	10,100	0	2,003,724,874	5,923,603	377,978,724	2,869,000	2,390,506,301
持股比例	0.00%	0.00%	83.82%	0.25%	15.81%	0.1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基準日：104.4.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632	547,490	0.02
1,000-5,000	662	1,674,552	0.07
5,001-10,000	481	3,475,341	0.15
10,001-15,000	5,144	53,667,746	2.25
15,001-20,000	135	2,474,843	0.10
20,001-30,000	300	6,889,149	0.29
30,001-40,000	126	4,223,387	0.18
40,001-50,000	65	2,980,832	0.12
50,001-100,000	226	15,075,317	0.63
100,001-200,000	136	18,139,341	0.76
200,001-400,000	106	28,428,283	1.19
400,001-600,000	61	30,444,054	1.27
600,001-800,000	12	8,289,025	0.35
800,001-1,000,000	4	3,570,583	0.15
1,000,001 股以上	120	2,210,626,358	92.47
合計	9,210	2,390,506,30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4.4.4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44,084	9.98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598,333	9.94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197,967	9.92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297,895	4.4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2,694,047	3.8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963	3.37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694,964	3.08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4,017,234	2.6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00 元	11.19 元	
	分 配 後	-	-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82,732 仟股	2,387,143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74 元	0.47 元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 元(分配 102 年度盈餘)	0.20 元(分配 101 年度盈餘)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銀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3) 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擬議分配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 0.40 元，合計 955,054,92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1.本行章程載明：員工紅利為可分配盈餘提撥公積金後百分之二至四；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民國一〇四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32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641 仟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本行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為 10,139 仟元，董事酬勞為 20,279 仟元，與本行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8 月 2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5.50 元至 8.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774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620 仟元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2 年 3 月 31 日 比率:12.33%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2 年 9 月 30 日 比率:13.9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 4,905 仟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2,869 仟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2%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轉讓 4,905 仟股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8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410520 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410520 號
發行日期	98.12.28	99.4.12
面額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五億元整	新台幣八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3.20%	年利率 3.00%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5.12.28	七年期；到期日：106.4.1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五億元整	新台幣八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3,462,169 仟元	新台幣 23,462,169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74%	38.1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8.12.30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9.4.6 評等等級：tw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410520 號	99.9.9 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730 號
發行日期	99.7.7	100.8.26
面額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十億三仟萬元整	新台幣九億五仟萬元整
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75%，自發行日第六年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3.45%	年利率 2.30%
期限	十年期；到期日：109.7.7	七年期；到期日：107.8.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除本行行使贖回權外，於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十億三仟萬元整	新台幣九億五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5,070,193 仟元	新台幣 25,550,303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半年之日，將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全部予以提前贖回，承購人或持券人不得予以拒絕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41%	28.1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9.6.29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8.17 評等等級：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發行日期	100.10.28	101.8.1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十六億五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30%	年利率 1.8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7.10.28	七年期；到期日：108.8.1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十六億五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5,550,303 仟元	新台幣 25,992,383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21%	37.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10.21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1.8.6 評等等級：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9.25 金管銀票字第 10100299690 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發行日期	102.5.30	103.3.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新台幣十三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95%	年利率 1.9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9.5.30	七年期；到期日：110.3.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新台幣十三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5,760,532 仟元	新台幣 26,265,526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56%	45.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三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四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10200301650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10200301650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10200301650號
發行日期	103.6.26	103.9.26	103.11.5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六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85%	年利率 1.95%	年利率 2.20%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0.6.26	七年期；到期日：110.9.26	七年六個月期；到期日：111.5.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六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6,265,526 仟元	新台幣 26,265,526 仟元	新台幣 26,265,526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04%	51.32%	57.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10.29 評等等級：twBBB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

- 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
- 投資有價證券。
- 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 辦理國內外匯兌。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國際金融分行業務。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376,950	39	1,042,573	37
手續費淨收益		429,792	12	439,01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367,915	11	1,228,002	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24,971	6	449,311	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02	-	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1,360	13	155,459	6
兌換淨利益(損失)		723,023	20	(446,750)	(16)
資產減損損失		(136,159)	(4)	(91,519)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8,492	1	(19,474)	(1)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78,468	2	86,823	3
淨利益合計		3,555,214	100	2,843,435	100

(一)營業概況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有台北總行營業部、竹科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生產事業及高科技產業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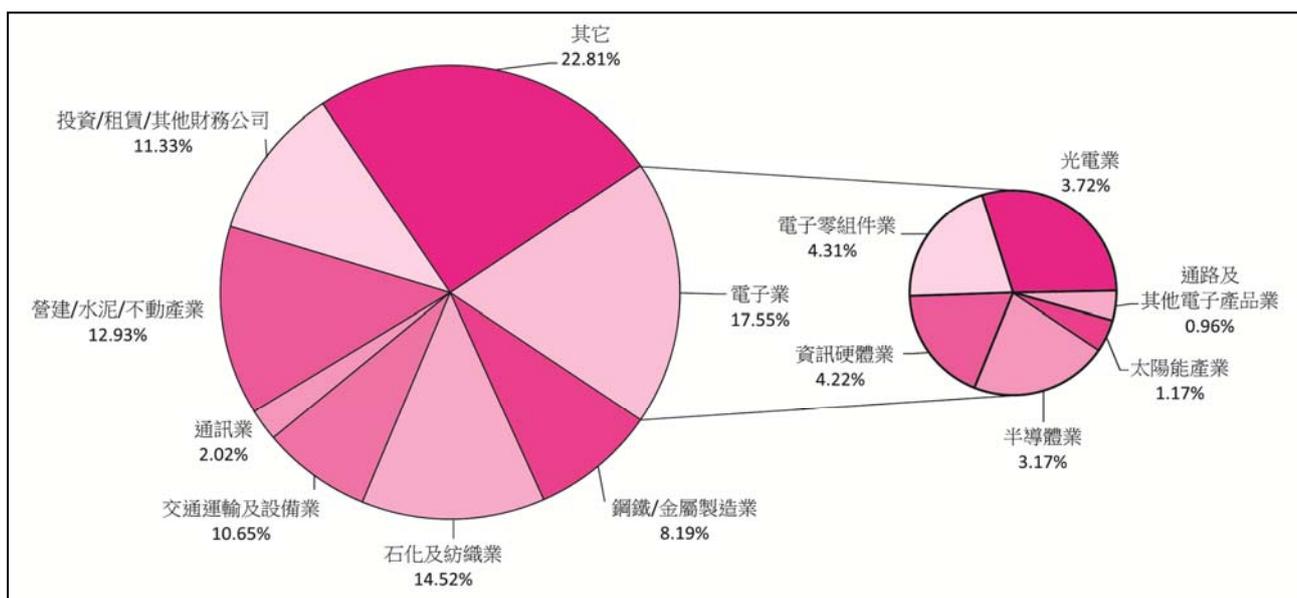
1.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三年，本行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同時分散經營風險，本行仍採取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本行台、外幣授信餘額約新台幣 1,282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僅 0.34%，授信總額較一〇二年底成長 13%，覆蓋比率為 561.99%。

就產業別區分，民國一〇三年底授信餘額中，以電子業所佔的比例最高，約 17.55%；其餘包括：石化及紡織業佔 14.52%；營建/水泥/不動產業約佔 12.93%；投資/租賃/其他財務公司佔 11.33%；交通運輸及設備業佔 10.65%；鋼鐵/金屬製造業佔 8.19%；通訊業佔 2.02%；其他約佔 22.81%。

而在電子業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佔總授信餘額約 4.31%為最高、資訊硬體業 4.22%、光電產業為 3.72%、半導體業為 3.17%、太陽能產業 1.17%、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業 0.96%。

授信資產組合－產業別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民國一〇三年底本行授信往來戶數為 1,027 戶。

推展企業聯貸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本行已主辦 297 件聯貸案，客戶涵蓋電子、光電、鋼鐵、運輸、電機、紡織、食品、化工、租賃、營建、證券金融及通訊傳播等各種產業，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其用途自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到改善財務結構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等，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三年，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企業紛紛調降資本支出，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民國一〇三年本行完成聯貸主辦案件共計 11 件，包括營建、租賃、化工等多種產業，主辦金額達新台幣 238 億元。特別的是，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接連發生企業信用違約事件的嚴峻經濟情勢下，本行仍能克服困境，順利完成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之主辦案。

2.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資金多為中長期運用，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台、外幣存款結構方面，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412 億元，較民國一〇二年底增加 31%。

此外，隨著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在外幣存款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46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5%。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三年本行外匯業務採取提高利差之業務策略，截至年底，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 324 億元，雖較前一年底相當，惟存、放利差較前一年提升 0.35%，達到 1.74%。此外，本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有成，民國一〇三年進出口融資業務量已達美金 11.9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8%。

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積極承作 DBU 及 OBU 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本行 OBU 和香港分行皆已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藉此，本行業務發展將更具多元，亦帶來更多商機。

4.生產事業投資

台灣經濟產出約 30%來自工業，服務業占 68%，農漁業約 2%。因為觀光業和金融業的監管鬆綁，內部需求對去年的經濟成長有較強影響，另外出口產業的擴張計畫也帶動民間投資成長。本行直接投資業務已將投資標的由過去較集中在電子硬體產業上，逐步調整為包括兩岸內需所衍生之龐大民生產業商機加以關注，以便在高成長的市場中保持相對較低之產業風險，創造本行最大獲利，同時支持台灣較有前景的生技醫療、物聯網、雲端應用等領域，以兼顧整體部位的成長獲利性。民國一〇三年本行新增投資戶共 13 戶，包括台灣工銀柒創投、盛妝、永旺、訊映、生控、鬥品膳、漢翔、倉和、時碩、南寶、美之本、to BBB 及 BRI 等，加計現有案件增資，總計投資撥款金額為新台幣 11.97 億元。

同時，本行投資團隊適時整理投資組合，提昇資金運用效率，並加強投資管理以充分發揮本行之附加價值，進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 76 戶，投資餘額達新台幣 36.2 億元，累計投資組合包括電子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製藥生物科技業及以投資科技事業為主之創業投資；其中以製藥與生物科技業比例最高，約佔 14%，其次為化學材料製造的 10%。

*投資產業組合分析

產業別	投資戶數	投資餘額(億元)	比率(%)
製藥/生物科技	9	4.96	13.70
化學材料製造	3	3.50	9.69
半導體	10	3.06	8.46
機械設備及儀器製造業	8	2.67	7.39
批發及零售業	5	2.23	6.17
光電	11	1.78	4.92
太陽能產業	2	0.78	2.14
運輸及其設備製造業	2	0.70	1.93
電子零組件	4	0.52	1.43
資訊軟體	3	0.39	1.08
資訊硬體	4	0.37	1.01
車輛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2	0.36	0.99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	3	0.20	0.54
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	1	0.06	0.16
創投	9	14.62	40.39
合計	76	36.20	100.00

此外，本行持續加強投資戶風險管理，定期針對投資成效進行詳細分析與檢討，以隨時掌握風險及適時啟動退場機制。除了挹注客戶中長期資金，本行藉由長期深植各個企業所建立之網絡，致力於投資組合間之資源整合，協助被投資公司發揮營收盈餘綜效，重新建立產業分工，更利用長期在產業分析及財務規劃所累積之經驗，提供企業發展之建議，及尋找新的產業發展趨勢。

5. 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交易操作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外匯類、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類等交易操作，以及資金調度與固定收益投資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三年，在本行授信客戶量增加及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服務的前提下，本行積極從事金融商品行銷業務，透過匯率與利率商品的避險運用，在金融商品行銷業務上表現出色。

6. 證券業務

民國一〇三年美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美股受惠房市與就業市場持續改善、企業獲利增長的激勵，資金環境寬鬆，道瓊指數創下 17991 歷史高點，成為全球股市多頭的領頭羊。反觀歐元區與日本兩大經濟體復甦腳步蹣跚，需藉由降息、貨幣貶值甚至進一步採取更寬鬆的貨幣政策手段來提振經濟。中國大陸在習李政權交班後，進行連串的打貪、改革整頓，接連採取降存準率、利率、減稅及放寬購屋限制的寬鬆措施，更進一步開放港滬通將資金導入股市拉抬經濟，上證指數全年漲幅達 52.9%。

去年台股雖然於三月爆發太陽花運動，造成立法院空轉一段時間，不過台股上半年漲幅並不輸給國際股市，由二月低檔 8300 點緩步推升漲到七月高點 9596 點；下半年因證所稅大戶條款、富人稅、房地兩稅合一等負面因素逐漸發酵，加上台灣內部長期累積高房價、貧富對立問題，後又連續爆發假油食安風暴引發國內龐大民怨，導致內資持續退場，整體股市處於被壓抑情況，成交量明顯萎縮，至年底九合一縣市長選舉前，指數一度跌到 8501 低點，悉數回吐全年漲幅，後續雖然隨著美歐股市再度創高而反彈，但在大戶條款懸而未決情況下，市場人氣不易凝聚，迄年底指數反彈收在 9307 點，累計全年漲幅為 8.1%。

本行證券操作人員基於風險考量秉持保守原則，把握市場多頭機會順勢操作並維持穩健獲利表現，台股震盪回檔修正時，則適度減碼以確保獲利，維持較低部位持股操作，累計全年證券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1.04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74.29%，本行總計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總餘額為 4.7 億元。

7. 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開發及企業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開發主要提供企業及政府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如在大型公共建設，包括交通、能源、環保等基礎建設，以及商業設施、文教設施、商用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等方面，本行可提供完整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不動產受益權證、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企業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8. 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 8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8.34%，主要為新增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金錢信託業務所致；整體保管資產餘額為 11.6 億元，係因委託人辦理減資還本，故較上年度減少 30.95%。

(二) 一〇四年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面對競爭態勢日益激烈的授信市場，本行採取“精品銀行”(Boutique Bank)的策略定位，將持續在現有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制度下，採取下列行動方案：

- (1) 加速 MME(Middle-Market Enterprises)之業務，為全行存款、貿易融資交易量、TMU 業務以及新客戶成長的主要引擎。
- (2) 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建立 Strategic partner 的客戶群，以提升資產報酬率(ROA)。
- (3) 持續擴大 GTS(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營運量，期與手續費收入、TMU 收入、活存之成長相輔相成。
- (4) 以台灣及香港分行發展雙引擎策略，擴大客層並拓展業務範疇。
- (5) 爭取優質的國內外聯貸主辦案件，滿足客戶籌資及資金運用需求。
- (6) 網路銀行上線，以增強本行競爭力。

民國一〇四年預計總授信餘額目標為新台幣 1,390 億元，其中新台幣放款餘額目標為 888 億元，外幣放款餘額目標折合新台幣為 450 億元，台外幣保證餘額目標折合新台幣為 52 億元。

2. 存款業務

為拓展穩定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一〇四年度存款業務仍以調整存戶結構為經營重點，並期於網路銀行上線後，提高吸收存款誘因，擴大存款客戶基盤，持續降低對價格具高度敏感性的大型企業存款，尋找長天期穩定低利的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存放款利差。

民國一〇四年預計台、外幣存款餘額目標為新台幣 1,417 億元，其中新台幣存款餘額目標為 977 億元，外幣存款餘額目標折合新台幣為 440 億元。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潮流，本行亦致力於拓展海外營業據點，香港分行為本行區域佈局策略中重要的一環，透過香港區域金融中心的功能、地位，協助台商掌握國際市場商機，奠定本行區域性發展的基礎。此外，隨著主管機關開放人民幣業務，加上本行已開辦 OBU 及 DBU 人民幣相關業務，未來將積極開拓推展各項人民幣業務商機。

本行國際化核心策略著眼於建立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以及美國）的金融業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及一次購足金融產品，以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發揮競爭優勢。

民國一〇〇年，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赴大陸蘇州設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並在開業一年多，即贏得「2012 中國融資租賃榜新生力量獎」的殊榮，2013、2014 年又連獲「中國融資租賃榜開拓獎」，是連續兩年唯一獲此獎項的台資企業，顯示本行在經營層面、業務開拓及風險控制等都具備良好的創新能力與績效。民國一〇二年更在大陸金融創新基地天津市，設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環渤海地區台資與陸資企業多元的融資服務，作為集團佈局華北、東北租賃市場的灘頭堡。此外，本行獲准在天津設立的代表人辦事處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開幕，是第一家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本行將以此據點長期深耕當地金融市場，開創兩岸金融合作機會，強化三岸四地平台功能。

4. 生產事業投資

去年美國內需提供經濟成長主要動能，目前看來可望延續至今年。維繫民國一〇四年消費成長的主要原因在於就業市場復甦，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估計，去年美國整體失業率約為 6.2%，較前年減少 1.2 個百分點，今年可望進一步下降至 5.9%。歐元區經濟成長去年由負轉正，預期今年可望持續復甦，但復甦力道相當有限。經濟學人預期在今年僅能對經濟成長帶來 0.2 個百分點的貢獻。中國大陸方面，當前市場化改革將推動以消費取代投資做為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外貿則受惠於今年全球經濟與貿易表現及中國供應鏈持續在地化的影響，預期今年中國大陸出口成長表現也將高於去年。

展望民國一〇四年，面對前二年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歐元區景氣不佳的衝擊後，亞洲區域已增強對全球風險的抵禦能力，並將繼續帶動全球經濟成長，隨著外部需求因先進國家的經濟復甦而回升，其中多數經濟體的國內需求仍保持強勁，IMF 預計今年亞洲經濟成長率將保有 5.6% 左右的水準。基於以上預測，全球成長動能仍以東亞太平洋地區為主要引擎。本行今年仍秉持風險與獲利平衡之投資策略，較多布局在以東亞太平洋地區為主要市場的企業。就投資產業而言，將以生物醫藥產業及民生消費產業為二個投資主軸，並兼及 IT 產業及科技產業。目標產業領域將涵蓋：物聯網、互聯網、雲端應用、生活服務、文化傳媒、創意產業、生態農業、IT 信息技術、醫藥醫療、高端製造、及清潔科技等。

民國一〇四年預計生產事業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9.1 億元，其中投資撥款金額為新台幣 7 億元，處分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4.1 億元。

5. 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美國經濟景氣逐漸好轉，結束 QE 但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六月後有升息可能，惟歐洲、日本及大陸經濟仍然疲弱，加上去年年中以來原油價格大跌，物價緊縮疑慮高漲，歐元區及日本持續 QE，大陸及加拿大等國紛紛降息，將導致市場股匯市震盪。整體而言，台灣經濟隨美國景氣的好轉，已呈現緩步復甦，主計處預測民國一〇四年經濟成長率 3.78%，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0.26%。雖美國經濟好轉，而歐、日及大陸等經濟依舊疲弱，台灣在物價和緩的情形下，預計台灣央行上半年仍將維持中性的貨幣政策，至下半年或其後才有升息機會，而匯率及利率則受美國將升息的影響，波動幅度勢必加劇。

因應金融環境的詭譎多變，本行除強化全行資產負債管理的功能，增強各類商品風險管理，嚴格控制資產品質外，並積極提供客戶金融諮詢服務，深耕客戶關係，強化金融行銷團隊及專業技能，藉以拓展金融行銷業務。

6. 證券業務

展望民國一〇四年，美國最快至年中後才可能展開升息動作，而歐日擴大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中國則藉刺激內需提振經濟，預期在資金面仍將相對寬鬆下，全球經濟景氣可望維持緩步增長，但由於國際股市處於相對較高位階，加上美元走強、油價急挫、國際地緣政治衝突、IS 恐怖攻擊、希臘脫歐等問題難解，全球股市雖有機會，但震盪亦恐難避免。至於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期仍有機會達到 3.5% 以上，企業獲利可望維持穩定增長，在資金寬鬆下，台股仍有表現機會，惟政府推動的多項稅制調整仍不利股市動能，加上年底接近 2016 年總統大選影響因素可能提升，因此研判台股表現時機可能出現在上半年。

本行選股操作上，科技應用仍持續推陳出新，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已成為生活必需品，半導體、記憶體需求仍不斷攀升，相關基礎傳輸的 4G/LTE、伺服器、雲端儲存商機及衍生的互聯網、穿戴式商機可為科技類股選股的方向，傳產類股則著重快速發展中的汽車電子，加上節能環保、水資源及生技等長線趨勢族群，再搭配利基產業與長線穩定獲利的績優業績股為選股考量，因此儘管台股已處在 9000 點以上相對高檔，但慎選個股應仍有機會創造獲利。本行將秉持積極、彈性的操作策略，努力創造操盤績效、致力達成獲利目標。

7. 專案業務

展望民國一〇四年，本行專案業務將觸角擴及國內與海外市場，持續評估並爭取擔任政府公共建設及民間開發計畫之財務顧問為主，為各類大型開發專案及都市更新案規劃各種財務與商業架構之可行方案，並創造後續可能的融資與投資商機。企業財務顧問業務則將以本行廣大的客戶群為基礎，針對企業量身規劃最佳方案，並運用本集團豐富的資金通路，協助客戶順利取得資金或進行債權重整計畫，持續朝向專業銀行的目標發展。

8. 信託業務

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資產證券化是客戶籌資及財務操作的選項之一。憑藉本行在國內證券化市場上品牌及技術的優勢，民國一〇四年將持續爭取任何可能之證券化商機。

另本行將以現有法人信託業務為基礎，積極擴大業務規模並持續擴展延伸及找尋新機會，如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等、並於結構融資中提供各類的信託服務，提供客戶更全方位的信託業務服務，據以拓展本行在財務工程與資產管理方面的深度與廣度。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民國一〇三年，國內景氣穩定復甦，行政院主計處上修經濟成長率為 3.74%，金融業全年稅前淨利十分亮眼，本國銀行 39 家稅前淨利新台幣 3,200 億元，連續第五年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其中境外獲利、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1,194 億元，大幅成長 48%。在資產品質方面，民國一〇三年全體本國銀行逾放比及覆蓋率分別為 0.25% 及 516.38%，創歷年全體本國銀行資產品質最佳水準，代表金融業整體經營環境漸趨穩健。

展望今年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由於美國即將啟動升息循環，連環帶動國內升息期待，加上國內政府政策的開放與鬆綁，如力推金融亞洲盃，啟動銀行

數位化金融環境（Bank3.0）等，開展許多新的契機。此外，兩岸人民幣業務開放交流亦取得重大進展，預計民國一〇四年底台灣人民幣存款預估上看 4,000 億元，未來若能擴大台灣離岸人民幣回流管道，全年整體國銀獲利成長或有機會再創新高。然而，大陸的經濟發展預期將進入新常態，經濟成長由高速轉為中高速成長，增速趨緩，此外，亦面臨國內產能過剩、產業結構調整等問題，加上利率逐步市場化帶來的潛在風險，因此，大陸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預估今年 GDP 成長率將放緩為 7%。

2. 工業銀行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國內工業銀行的業務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隨著國內市場資金充裕，與商業銀行在企業金融市場的競爭越趨激烈，同時，受限於工業銀行法的規定，存款來源受限，國外據點的設立亦受到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使得工業銀行已不符合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本行為爭取未來更大的成長空間，一直致力研擬各項轉型方案，希望在符合法令及立法原意下，找到最兼顧股東、員工、客戶等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的轉型方式。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本行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擬定相關審核要點，且同意在本行提出轉型商銀具體規劃與預估時程等相關計劃後，予以審度轉型商銀的可行性。未來本行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的法規政策，盡最大努力達到轉型標準，實踐轉型精品式商銀的目標，追求企業永續成長。

3. 本行發展策略及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1)發展策略：

「轉型」為本行既定的策略方向，可強化本行國內市場地位，擴大存款來源，達成外部成長與獲利穩定增加的目標；同時，為因應大陸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融資需求，本行將延續「扎根與精耕」策略，持續深耕租賃事業的服務版圖，建構兩岸租賃平台，結合未來將升格為分行的天津代表處及香港分行之資源，在業務上通力合作，以掌握大陸經濟快速成長的商機。

此外，由於本行規模較小且受限於工業銀行之財務槓桿倍數規定，本行擬透過精選客戶及提供客製化金融商品服務，發展利基型精品銀行為目標，並以提高本行資本報酬率及完善成本控管為優先落實的行動方案。

(2)有利因素：

本行已建立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的金融業務平台，包括國內的台工銀租賃、台工銀證券、台工銀科技顧問等創投事業、中華票券，以及海外的香港分行、大陸蘇州的台駿國際租賃、天津的台駿津國

際租賃、美國華信銀行，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一條龍金融服務，以滿足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金融需求。

其中本行建構的兩岸租賃平台已漸趨完整，有利本行在大陸各個重要經濟區域的業務擴展。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底，集團租賃事業的本金餘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其中台駿國際租賃的表現尤其出色，經營績效逐漸顯現，民國一〇三年全年稅前獲利約達人民幣 3,500 萬元，較前一年成長五成以上，並再度榮獲「中國融資租賃榜」之開拓獎，為唯一蟬聯獲獎的台資企業。為掌握大陸政府扶植中小企業的龐大租賃市場商機，未來集團於大陸的租賃事業亦將規劃設立新據點，持續擴大租賃事業的服務版圖。此外，本行轉投資之美國子行--華信商業銀行獲利亦穩定成長，民國一〇三年全年稅前盈餘達美金 1,000 萬元以上；另本行的海外分行--香港分行，去年全年授信餘額及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同期大幅成長近五成，經營成效卓越。

本行轉投資金融業務種類多元，隨著集團在海外的佈局，集團間之業務合作與交流日益頻繁，藉由集團間的互助與互補，可有效擴展客戶群，並滿足客戶不同時期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需求。未來，本行將持續擴大產品創新，同時結合轉投資事業之票券、證券及租賃等產品線，進一步整合跨三岸四地的金融業務平台，提供客戶一條龍式的服務，為本行獲利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同時，亦將有效整合集團資源，致力優化集團資本配置，將集團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3)不利因素：

受限於《銀行法》與《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對於工業銀行的相關規定，本行僅得以在企業金融業務上戮力發展，相較商業銀行兼具企金、消金兩大業務，本行存款來源及收益來源相對受限。

為此，本行更加深拓展企金相關業務，除已開發應收帳款及 factoring 業務取得客戶金流外，並藉由多方舉措降低新台幣資金成本，民國一〇三年，本行新台幣資金成本之低在全體 39 家本國銀行中排名推進至第 13 名。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金融商品研究：

為持續擴張業務範疇，以增加獲利基礎、提高本行收益及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本行將提供客戶整合性現金管理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增加更多的收、付款管道，並提供客戶與本行流動性資產管理方案，使客戶營運資金管理更加便利，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

本行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完成電子商品交易服務平台的建置，預計民國一〇四年上線，協助客戶經由電子化平台進行各項整合性代收付業務，取得帳務資訊及報告，以降低客戶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並藉由穩定、安全、高效率的電子化服務增加客戶忠誠度，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同時，藉由整合性現金管理商品與電子化交易平台的規劃建置，有效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2) 業務發展概況：

民國一〇三年，本行充分把握國內金融市場的成長力道，掌握市場機會，資產及獲利呈現大幅成長，資產總額達新台幣 2,308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6.32%，同時，提升資本適足率至 14.93%。民國一〇三年全行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17.6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6%，每股稅後盈餘(EPS)0.74 元。

此外，過去二年來，本行積極落實各項增加穩定收入來源的行動方案，全行獲利結構已大幅改善。民國一〇三年，本行直接投資及股票相關等波動性較大之業務，其獲利貢獻總合已大幅下降至整體獲利的 5%，其餘諸如授信利差收入、手續費收入等穩定收入之獲利比重已提升至 95% 以上。同時，本行民國一〇三年的利息淨收入達新台幣 13.7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2%，授信餘額為新台幣 1,282 億元，再創歷年新高。

在兩岸金融開放的氛圍下，本行亦積極佈局大陸市場，透過轉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服務當地中小微企業，直接承作當地人民幣業務，目前在蘇州、天津分別設立台駿與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目前設有蘇州、南京、東莞等三個據點，民國一〇三年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同期成長超過五成，ROE 達 15.9%，其營運與風險控管能力更三度獲得「中國融資租賃榜」的肯定，分別獲得民國一〇一年新生力量獎、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開拓獎，為唯一連續三年獲得獎項的台資企業。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在天津設立，為集團租賃事業之華北區域總部，營業項目除融資租賃外，依當地特性尚可提供客戶貿易分銷及商業保理等多元租賃相關業務，自成立以來，持續穩定成長。

在銀行業務方面，天津為大陸北方最重要的經濟中心、金融中心，本行天津代表處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中旬正式成立，現階段主要工作係維繫本行與當地政府單位及地方企業之關係，以及協助集團轄下事業群聯繫天津地區相關事務。作為第一家進入天津的台資金融機構，本行積極協助推動台津兩地金融及產業之引介互動，成功扮演連結台津兩地合作交流的重要橋樑。

本行今年將持續深耕大陸市場，掌握當地政策紅利與新事業開創之商機，同時評估區域經濟整合之業務契機，整合集團資源推動國際化步伐，強化集團整體區域金融佈局。

(五)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在 3.8%~4%之間，其中，以美國為首的先進經濟體將明顯復甦，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隨著美國經濟穩健成長，將有利於我國出口動能擴增，再加上國內民間投資及民間消費等內需情勢持續改善，台灣經濟可望延續溫和成長的態勢，主計處預估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78%。

衡量當前的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本行發展之各種有利或不利因素，本行將積極追求業務成長，擬定下列短、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落實「增加穩定收入來源」之各項行動方案，並擴大中型客戶基盤

過去二年來，本行積極落實各項增加穩定收入來源行動方案，全行獲利結構已大幅改善，民國一〇三年本行獲利來源已超過八成來自企業、金交及信託等穩定性金融業務。未來本行將加強對中小企業的金融服務範疇，有效拓展中型客戶基盤，落實高貢獻中型客戶群(MME)的開發，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新產品、擴大環貿金融服務的營運，以及提供多元產品服務等。同時積極發展電子銀行以引進客戶金流及貿易融資業務，以提升銀行本業的資本報酬率。

(2)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改善基礎建設，並有效降低經營成本

本行除持續加強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能力外，將著重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規範，透過全面提昇風險管理能力，降低風險成本之發生。並規劃透過系統升級、人員培訓、作業流程創新等方式，有效降低作業成本，進而提升整體獲利。

(3)發揮集團合作綜效

本行轉投資金融業務種類多元，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民國一〇三年累計相互引介案件達 400 餘件，已成約案件達 100 餘件，成效顯著。隨著集團在大陸各地的佈局，集團各公司在業務合作與交流將日益頻繁，未來本行仍將持續發揮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將客戶引介之綜效展現到極致，突顯集團差異化特色，創造業務佳績。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推動本行轉型計畫

因應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轉型精品式商銀是本行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過去曾對外洽談整併事宜，以及評估集團內部整併之可能性，並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審度相關法令規章以訂定工業銀行轉型商銀辦法之請，希望在符合法令及立法原意之下，找到最兼顧員工、客戶、股東等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的轉型方式。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本行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擬定相關審核要點，且同意在本行提出轉型商銀具體規劃與預估時程等相關計劃後，予以審度轉型商銀的可行性。未來本行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的法規政策，盡最大努力達成轉型精品式商銀的目標。

(2)落實員工跨領域專業技能培訓及建立輪調機制

因應轉型與整併之需求，本行將持續落實集團內人才的培訓及輪調機制，以培育員工跨領域工作技能及提昇多元專業職能。過去一年，本行已舉辦多次銀行與集團關係企業員工共同參訓的專業課程，並逐步落實主管職能培訓，強化主管領導統御能力、溝通能力及企業文化認同感等，未來將更深入推展各項培訓計畫，有效推廣至各關係企業及海外地區，並建立集團內輪調制度，使員工職涯發展更多元、更健全。

(3)持續推行「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民國一〇三年，本行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已相繼推行如週五便服日、視障按摩、員工子女暑期實習等活動，此外，本行亦積極投入公益活動，除了響應漸凍人冰桶潑水和發起各項關懷弱勢族群之捐款，另捐贈數位相機予偏鄉學童，協助其培養攝影志趣並舉辦攝影展等，均希望凝聚員工向心力、增進員工幸福感，並為社會注入為善的正面能量。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本行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未來將具體實踐「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五大面向的相關舉措，並以「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實踐永續經營的承諾。

(4)積極整合集團資源，創新商業模式，發展國際業務

藉由天津自貿區的設立、「京津冀協同發展」的推動，以及「一帶一路」的發展契機，本行將持續拓展大陸市場，依託華北地區發展，建構更完整的大陸金融事業版圖。同時，將以天津為據點，深化大陸融資租賃業務發展，佈建環渤海、長三角及珠三角等區域中心。此外，亦在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落實區域精耕，服務當地中小微企業客戶，逐步擴大營業規模，並透過強化資產品質及資源整合，建立台工銀集團在大陸業務發展平台。未來，本行亦將善用台灣資產證券化的成功經驗，與大陸當地金融機構合作，推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展。

二、人力資源概況

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以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 員	305 人	323 人	331 人
	工 員	16 人	16 人	16 人
	合 計	321 人	339 人	347 人
平均年齡		38.7 歲	38.8 歲	38.8 歲
平均服務年資		6.3 年	6.1 年	6.1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54.8%	51.0%	50.5%
	大 專	43.9%	47.8%	48.3%
	高 中	1.0%	0.9%	0.9%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3	131	13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3	113	11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7	25	2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9	9	8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53	47	47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3	40	4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82	74	7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66	172	177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71	164	167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2	82	8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55	49	4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4	4	4

註：以上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自成立以來，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在員工照顧、客戶服務、公司治理、環境保護以及社會公益等五大面向之企業社會責任之耕耘及付出皆不遺餘力。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本行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直接對董事長報告。期望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可以更加落實在每一個面向，善盡對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

在員工照護方面，每年持續提供加強員工競爭力之相關課程、培訓內部講師並開設數位學習平台(e-learning)，並於集團內舉辦與員工親屬共同歡度之活動；在客戶服務的部分，確實遵守與落實各項主管機關規定，有效保護客戶隱私並落實交易安全，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之實體與電子化專業服務；在公司治理方面，落實資訊透明與公開揭露，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有效監督公司營運，未來更進一步規劃擴展各項申訴、舉報制度及各項滿意度調查，並將誠信經營理念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深切落實在公司每一個角落；在環境保護方面，提倡節能減碳，落實水資源再利用、垃圾減量等，並將對節能及綠能產業的支持擴展到各項投資業務上；在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秉持人性關懷之信念，多元參與社會關懷與公益活動，除關懷社會弱勢族群之外，亦為美學教育投入心力，並鼓勵、帶領員工一同投入公益。

承上述各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投入，本行亦秉持著「學習、創新、永續」的服務精神，早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即成立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結合企業專長、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劃、科技管理研討會、創業講習會及系列藝文活動等，為社會大眾與年輕世代開拓新視野，激發創新精神，並培養藝術欣賞能力，進而提昇國家的產業競爭力與人文素養。本行教育基金會曾以藝術公益、創新創業及社會關懷等贊助與服務之事蹟，於民國九十九年榮獲文化建設委員會「文馨獎」，民國一〇〇年榮獲內政部頒發的「第九屆國家公益獎」，在在彰顯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社會公益

本行與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合作，捐贈 140 台全新數位相機給花東偏鄉地區之孩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與該基金會共同舉辦學童攝影作品之展覽活動，協助偏鄉學童培養志趣，並開啟另一扇與世界接觸的靈魂之窗。此外，為協助偏鄉原住民青少年發揮潛能、勇敢追夢，與善耕基金會共同舉辦免費公益音樂會，讓偏鄉學子如願登上表演舞台。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本行副董事長響應「挑戰冰桶潑水(ALS Ice Bucket Challenge)」慈善活動，除以個人名義捐款外，亦帶領全體員工捐款給其他重症慈善機構；同時，本行副董事長亦擔任文化部「國民記憶庫：台灣故事島」的行動大使，以自己的力量，鼓勵大眾將台灣在地的感動與故事傳達至每一個角落。

此外，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至今，每年贊助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之「感動生肖公益助學計畫」；民國一〇三年亦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協助提升警政學術研究和實務協作的工作效能；並贊助台北經營管理研究基金會，協助其推動防癌公益講座；配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義賣活動，購買義賣品。此外，更於民國一〇三年高雄氣爆發生後，率領集團捐贈新台幣 500 萬元予警消人員(台灣工業銀行捐贈 250 萬元，集團關係企業中華票券捐贈 250 萬元)，為急難救助略盡棉薄之意。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公司舉辦耶誕點燈送暖活動，除與社區民眾一同點亮與共享聖誕氛圍外，亦捐款家扶基金會，為弱勢族群送暖。

■創新創業教育

有鑒於「創新」為個人、企業、產業厚植實力的關鍵，本行初期以培育新世代創新、創業思維為宗旨，陸續推動「知識經濟創業菁英培育計畫」、「WeWin 台灣創業投資計畫」，並連續十年舉辦「台灣工業銀行 WeWin 創業大賽」扶植創業團隊成功創業，並辦理「創業聯誼會」、發行「創業電子報」，藉由活動打造青年學習與交流平台，在互動中激發創意、創造新價值，提昇國家經濟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行並自民國一〇二年起積極參與「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為推動台灣的創業風氣而努力，至民國一〇三年止累計舉辦四梯次，徵得 853 份以上的創業構想書並有 38 個團隊成立公司且開始營運，成功在校園裡掀起創新創業之風潮。

■藝術文化教育

為推廣藝術教育，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起舉辦一系列藝術文化活動，包括：「藝文共賞」、「藝術推手計畫」、「藝術私塾·名家開講」、「創意再現」等，為藝術新秀提供展演舞台，並輔導藝術新秀跨領域學習，促進藝術產業的發展，同時亦協助開發國小三~五年級弱勢學童的藝術創意潛能。

民國一〇三年，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總計舉辦 28 場藝文活動，其中 15 場為音樂會，5 場為藝文講座，8 場為藝術展，總共吸引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在藝術推手計畫部分，民國一〇三年扶植超過 52 位青年音樂家及 39 名青年藝術家，藉由展覽與講座，為青年藝術家提供展演舞台；此外，民國一〇三年更首度舉辦「構圖·台灣」視覺藝術創作徵件比賽暨聯展，扶植 19 位青年藝術家，並提供首獎維也納藝文體驗之旅一個月及阿波羅畫廊藝術指導一年。在培養低年齡層藝術欣賞人口方面，民國一〇三年共舉辦七場創意再現體驗活動，由參展藝術家親自導覽、設計教案與教學，激發國小學童的藝術創造力，參與學童共計 140 人次。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

軟體系統名稱	硬體設備	功能說明
台幣帳務系統	IBM RS6000 P570	提供台幣存放匯交易。
台幣通匯系統	IBM RS6000 P710	連接財金公司，處理跨行通匯相關業務。
台幣央行同資系統	IBM X3650	連接中央銀行，處理資金調度業務。
外匯 DBU 系統	IBM X3650	外匯 DBU Trade Finance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外匯 OBU 系統	IBM X3650	外匯 OBU Trade Finance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外匯 Treasury 系統	SUN V490	外幣 Treasury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證券管理系統	IBM X3650	有價證券買賣的帳務處理及即時風險控管。
債票券系統	IBM X3650	債券買賣的帳務處理。
應收帳款系統	IBM X3650	管理台外幣應收帳款發票承購、融資、還款、繳息等業務。
財會人事管理系統	IBM RS6000 P650	1. 公司帳務、資產、成本控制等管理。 2. 人事資料、薪酬、績效、發展等管理。
業務管理系統	IBM X3650	1. 徵授信、貸後管理案件的申請及審核。 2. 投資案件追蹤管理的申請及審核。
電子公文表單管理系統	IBM HS21	內部簽呈、財務付款、員工請假、資訊需求單的申請及核准。
中台管理系統	IBM HS22	提供中台管控業務流程。
額度風險控管系統	IBM HS21	外幣 Treasury 業務額度風險控管。
資產負債管理系統	IBM X3650	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的彙整，便於資產負債管理品質的控管。
香港分行帳務系統	IBM X3650	提供香港分行相關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香港分行應收帳款發票管理系統	IBM X3650	提供香港分行應收帳款之發票流程處理。
香港分行中台管理系統	IBM HS22	提供香港分行中台管控業務流程。
市場風險值評估系統	IBM X3550	提供本行業務之市場風險值評估資訊。
金融 XML 收款系統	IBM X3550	辦理財金公司金融 XML 收款作業。
金融債券計息暨查詢系統	IBM HS21	管理本行發行的金融債券業務。
外幣商品選擇權業務系統	IBM HS22	外幣商品選擇權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內部評等資訊系統	IBM HS21	提供本行各營業單位、風險管理部等內部人員針對徵授信客戶進行評等評分作業。
客戶訊息通知系統	IBM X3650	提供本行客戶各項即時交易內容、對帳單與各項往來明細，透過電子郵件與行動裝置通知。
企業網站	IBM X3650	提供本行業務資訊、公司簡介、訊息公告等。

(二) 維護開發

本行主要硬體設備除自行監控維護外，另與設備廠商簽訂定期保養及緊急維修契約，以確保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展及系統效能之需要，逐年擴充建置。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行與系統廠商簽訂 Treasury 外匯交易系統及反洗錢系統專案合約，進行系統建置；並簽訂各應用系統維護合約，以維持系統穩定運作。未來將持續配合公司政策，開發符合業務發展需求且具安全性、延展性、及整合性之資訊系統。

(三) 緊急備援措施

本行為避免因天災或人為因素等意外事故，導致電腦主機或通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而造成營運中斷，除建立資料備份媒體異地儲存機制外，並於龍潭宏碁渴望園區建立異地備援中心，其地理位置距離大台北地區三十公里以上，可避免區域災害之影響，備援中心具備優良電力及防震設施，如災害發生時，本行人員即可迅速進駐異地備援中心，回復主要資訊系統之運作。

(四) 安全防護措施

為保護本行資訊環境之安全，本行已建置電腦防毒系統、雙層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系統、IBM Tivoli 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系統、弱點掃描檢測、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連結管制、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電腦外接儲存裝置管制、資料外洩防護、資料庫活動監視等措施，並定期追蹤管控，以保護網路通訊、電腦系統之安全。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本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各類社團活動、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以及舉辦員工團體旅遊、年終晚會聚餐等大型活動。
- 2.員工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由勞資雙方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支用等查核或審議事項，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其他重要勞資協議：無。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七、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本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並無新承作證券化商品。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193,320	14,421,780	9,806,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404,925	146,282,464	125,673,051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95,063,691	86,838,448	89,477,958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資 產		-	-	-
附 賣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投 資		1,750,739	1,358,800	2,142,065
應 收 款 項 - 淨 額		16,292,701	12,502,448	11,342,545
當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208,147	148,287	157,690
待 出 售 資 產 - 淨 額		-	-	-
貼 現 及 放 款 - 淨 額		131,025,730	117,770,778	88,305,749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4,884,679	2,293,502	10,222,214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淨 額		268,834	394,431	404,533
受 限 制 資 產		465,909	462,193	404,160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淨 額		2,746,204	2,664,823	2,961,251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 淨 額		2,942,980	2,776,274	2,746,881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淨 額		8,283	-	-
無 形 資 產 - 淨 額		1,283,828	1,210,533	1,179,812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 淨 額		539,315	539,048	541,646
其 他 資 產		4,984,213	3,365,724	3,331,623
資 產 總 額		428,063,498	393,029,533	348,697,280
央 行 及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43,586,167	44,990,370	32,481,329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5,795,508	2,399,922	1,860,459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	-	-
附 買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負 債		136,519,486	152,552,307	146,953,665
應 付 款 項		2,857,519	3,405,538	3,982,411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85,506	142,647	63,234
與 待 出 售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負 債		-	-	-
存 款 及 匯 款		156,516,082	120,881,706	102,862,833
應 付 債 券		14,980,000	11,480,000	9,680,000
特 別 股 負 債		-	-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19,457,077	11,437,995	6,197,020
負 債 準 備		1,668,000	1,486,399	1,464,009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156,281	81,576	91,773
其 他 負 債		1,449,883	1,275,367	606,571
負 債 總 額		383,071,509	350,133,827	306,243,304
	分 配 前	註 2	350,610,373	306,721,405
	分 配 後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8,680,583	26,742,073	26,201,151
股 本	分 配 前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分 配 後	註 2	23,905,063	23,905,063
資 本 公 積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013,257	2,727,494	2,061,800
	分 配 後	註 2	2,250,948	1,583,699
其 他 權 益		812,883	160,136	234,288
庫 藏 股 票		(50,620)	(50,620)	-
非 控 制 權 益		16,311,406	16,153,633	16,252,82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4,991,989	42,895,706	42,453,976
	分 配 後	註 2	42,419,160	41,975,87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四年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 息 收 入		5,564,810	4,674,425	3,839,282
減：利 息 費 用		2,859,696	2,539,975	2,495,793
利 息 淨 收 益		2,705,114	2,134,450	1,343,489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4,216,528	3,820,924	3,477,474
淨 收 益		6,921,642	5,955,374	4,820,963
呆 帳 費 用 及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提 存		270,359	202,292	761,146
營 業 費 用		3,275,506	2,983,056	2,562,34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3,375,777	2,770,026	1,497,470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624,161)	(593,717)	(535,0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51,616	2,176,309	962,467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2,751,616	2,176,309	962,46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18,401	(220,990)	441,74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470,017	1,955,319	1,404,21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66,526	1,128,836	48,74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85,090	1,047,473	913,72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16,113	1,069,643	435,77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53,904	885,676	968,440
每 股 盈 餘		0.74	0.47	0.0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032,946	10,490,406	7,662,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91,063	29,275,309	34,255,316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20,152,502	13,951,645	9,112,876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資 產		-	-	-
附 賣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投 資		-	-	-
應 收 款 項 - 淨 額		2,901,504	2,266,526	2,390,429
當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8,260	40,544	69,226
待 出 售 資 產 - 淨 額		-	-	-
貼 現 及 放 款 - 淨 額		116,041,998	104,986,209	79,186,484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4,499,471	448,823	1,163,127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淨 額		16,642,959	16,819,204	16,755,444
受 限 制 資 產		-	-	-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淨 額		1,570,044	1,407,216	1,449,434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 淨 額		2,639,108	2,462,435	2,434,844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淨 額		-	-	-
無 形 資 產 - 淨 額		28,774	28,309	21,224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 淨 額		177,931	222,051	271,284
其 他 資 產		2,339,336	335,115	160,877
資 產 總 額		230,825,896	182,733,792	154,932,739
央 行 及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31,346,167	30,770,370	22,621,329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60,113	1,543,845	953,284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	-	-
附 買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負 債		844,143	85,701	497,576
應 付 款 項		1,347,183	917,202	1,652,935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27,263	94,500	14,832
與 待 出 售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負 債		-	-	-
存 款 及 匯 款		141,240,986	107,776,104	92,418,399
應 付 債 券		14,980,000	11,480,000	9,680,000
特 別 股 負 債		-	-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6,480,076	2,852,029	560,108
負 債 準 備		150,885	128,823	141,305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131,173	73,310	81,411
其 他 負 債		237,324	269,835	110,40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02,145,313	155,991,719	128,731,588
	分 配 後	註 2	156,468,265	129,209,68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股 本	分 配 前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分 配 後	註 2	23,905,063	23,905,063
資 本 公 積		-	-	-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013,257	2,727,494	2,061,800
	分 配 後	註 2	2,250,948	1,583,699
其 他 權 益		812,883	160,136	234,288
庫 藏 股 票		(50,620)	(50,620)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8,680,583	26,742,073	26,201,151
	分 配 後	註 2	26,265,527	25,723,05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四年股東會決議。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 息 收 入		2,962,829	2,221,238	1,970,180
減：利 息 費 用		1,585,879	1,178,665	1,224,265
利 息 淨 收 益		1,376,950	1,042,573	745,915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178,264	1,800,862	1,611,556
淨 收 益		3,555,214	2,843,435	2,357,471
呆 帳 費 用 及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提 存		221,658	413,361	1,265,138
營 業 費 用		1,421,142	1,123,847	990,17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1,912,414	1,306,227	102,161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45,888)	(177,391)	(53,4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66,526	1,128,836	48,742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766,526	1,128,836	48,74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49,587	(59,193)	387,03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16,113	1,069,643	435,77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0.74	0.47	0.0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249,598	21,072,3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42,085	12,443,4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7,995	4,843,288
貼現及放款		70,465,779	65,906,758
應收款項		578,569	636,14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514,182	1,668,05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904,487	13,763,351
固定資產		2,532,386	2,603,878
無形資產		23,093	15,998
其他金融資產		2,356,870	2,378,468
其他資產		759,957	304,698
資產總額		150,515,001	125,636,4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325,585	19,063,734
存款及匯款		84,727,577	66,133,7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3,721	2,134,4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95,185	761,487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8,030,000	9,880,000
特別股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75	57,671
其他金融負債		1,120,256	1,270,040
其他負債		247,418	306,9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044,517	99,608,083
	分配後	124,522,618	100,086,184
股本	分配前	23,905,063	23,905,063
	分配後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29,708	29,7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9,628	2,277,631
	分配後	2,391,527	1,799,53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9,189)	293,1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726)	(477,09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8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470,484	26,028,404
	分配後	25,992,383	25,550,30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 簡明個體資產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99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814,705	1,000,213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171,226	1,516,339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1,221,289	-
營 業 費 用		903,256	986,90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61,386	1,529,65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936,141	1,509,47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 後 淨 額)		-	-
本 期 損 益		936,141	1,509,478
每 股 盈 餘		0.39	0.6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楊承修、陳麗琦；一〇〇、九十九年度簽證會計師為黃瑞展、楊明哲。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一〇三、一〇二、一〇一、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5.32	99.34	87.81
	逾放比率(個體)	0.34	0.50	0.6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個體)	0.85	0.80	0.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個體)	2.07	2.22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9	1.61	1.4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821.40	5,201.20	4,740.38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14.23	1,900.71	946.3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7.14	14.50	7.91
	資產報酬率(%)	0.67	0.59	0.28
	權益報酬率(%)	6.26	5.10	2.25
	純益率(%)	39.75	36.54	19.96
	每股盈餘(元)	0.74	0.47	0.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9.15	88.76	87.4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54	6.47	6.4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91	12.71	4.32
	獲利成長率	21.87	84.98	(64.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1	(10.12)	4.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15	(79.13)	62.33
	現金流量滿足率	(305.90)	(149.96)	(73.17)
流動準備比率(個體)		39.13	32.55	36.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個體)		1,405,880	1,611,321	1,261,3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個體)		1.19	1.44	1.43
營運規模(個體)	資產市占率	0.52	0.45	0.41
	淨值市占率	0.98	1.00	1.05
	存款市占率	0.45	0.37	0.33
	放款市占率	0.50	0.47	0.3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主要係因放款總額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4.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5.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因貼現及放款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6.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102年度稅前損益較101年度大幅成長以致最近兩年比率增減變動較大。				
7.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項下之存款及匯款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0. 流動準備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實際流動準備超提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1. 存款市占率：主要係因存款業務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報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7)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5)。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163,160	19,218,01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969,418	2,230,204
	自有資本		25,132,578	21,448,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1,354,706	119,155,02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566,038	6,245,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448,613	18,458,5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369,357	143,859,058
	資本適足率		15.87%	14.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3%	13.3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3%	13.36%	
槓桿比率		-	-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本適足性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74	97.06	87.60
	逾放比率	0.34	0.50	0.6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5	0.80	0.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7	2.22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1.68	1.54
	員工平均收益額	9,234.32	7,898.43	7,832.13
	員工平均獲利額	4,588.38	3,135.66	161.9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82	8.03	0.67
	資產報酬率(%)	0.85	0.67	0.03
	權益報酬率(%)	6.37	4.26	0.19
	純益率(%)	49.69	39.70	2.07
	每股盈餘(元)	0.74	0.47	0.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7.54	85.34	83.0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9.20	9.21	9.2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6.32	17.94	2.72
	獲利成長率	46.41	1,178.60	(88.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28	5.91	(13.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6.38	(75.37)	(477.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71.58)	(114.37)	248.02
流動準備比率		39.13	32.55	36.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405,880	1,611,321	1,261,3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19	1.44	1.4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2	0.45	0.41
	淨值市占率	0.98	1.00	1.05
	存款市占率	0.45	0.37	0.33
	放款市占率	0.50	0.47	0.3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主要係因放款總額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6. 純益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8.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因貼現及放款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9.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102年度稅前損益較101年度大幅成長以致最近兩年比率增減變動較大。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項下之存款及匯款較上一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2. 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3. 流動準備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實際流動準備超提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4. 存款市占率：主要係因存款業務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註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 P.96。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521,236	16,833,84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493,045	88,344	
	自有資本		22,014,281	16,922,19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084,332	114,925,12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11,663	5,010,2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62,875	6,991,5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458,870	126,926,928
	資本適足率			14.93%	13.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3.2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3.26%	
槓桿比率			-	-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 P.97。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99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5.30	100.34
	逾放比率		0.34	0.4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5	0.4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3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8	2.00
	員工平均收益額		9,986.39	8,473.24
	員工平均獲利額		3,130.91	5,082.4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5.70	11.17
	資產報酬率(%)		0.68	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7	5.85
	純益率(%)		31.35	59.98
	每股盈餘(元)		0.39	0.63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2.39	79.24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9.57	10.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9.80	1.53
	獲利成長率	(43.69)	(6.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12)	(22.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06)	12.88
	現金流量滿足率	(4,897.54)	(94.10)
流動準備比率		41.81	39.2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378,613	3,390,28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80	4.7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1	0.36
	淨值市占率	1.13	1.16
	存款市占率	0.32	0.26
	放款市占率	0.34	0.34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報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7)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個體資本適足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	99年
自 有 資 本	第一 類 資 本	普通股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預收股本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9,708	29,708	29,708
		法定盈餘公積	1,107,558	826,720	373,876
		特別盈餘公積	1,283,969	1,106,780	394,277
		累積盈虧	59,229	936,129	1,509,478
		少數股權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75,527)	(465,665)	(370,364)
		減：商譽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0,291,564	11,396,642	10,573,415
		第一類資本合計	15,718,436	14,942,093	15,268,623
	第二 類 資 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25,422	89,635	142,036	
可轉換債券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55,511	1,280,384	388,356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	99年
	第一類資本	長期次順位債券	8,100,000	6,990,000	5,57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880,933	8,360,019	6,100,392
		第二類資本合計	0	0	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3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300,000
	自有資本		15,718,436	14,942,093	15,568,62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4,188,427	85,015,318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571,99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988,725	5,018,800	4,746,5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576,213	12,396,638	10,008,975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8,753,365	102,430,756	91,287,899	
資本適足率(%)		14.45	14.59	17.0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45	14.59	16.7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33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5.51	15.88	19.03	

註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資本適足性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此致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錦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楊承修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481,873	2	\$ 5,219,24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8,711,447	4	9,202,531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四五）	138,404,925	32	146,282,464		3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九）	1,750,739	1	1,358,8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及十二）	16,292,701	4	12,502,448		3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8,147	-	148,28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一、十二 及四五）	131,025,730	31	117,770,778		3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四五）	95,063,691	22	86,838,448		2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四）	4,884,679	1	2,293,502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268,834	-	394,431		-	
1510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及四五）	465,909	-	462,19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七）	2,746,204	1	2,664,82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八）	2,942,980	1	2,776,274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九）	8,283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283,828	-	1,210,53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一）	539,315	-	539,048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一及四六）	<u>4,984,213</u>	<u>1</u>	<u>3,365,724</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428,063,498</u>	<u>100</u>	<u>\$393,029,533</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43,586,167	10	\$ 44,990,370	1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附註八）	5,795,508	1	2,399,92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三）	136,519,486	32	152,552,307	3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2,857,519	1	3,405,538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506	-	142,64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四）	156,516,082	37	120,881,706	3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4,980,000	3	11,48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19,457,077	5	11,437,995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二八及二九）	1,668,000	-	1,486,39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一）	156,281	-	81,57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及四六）	1,449,883	-	1,275,367	-
20000	負債總計	<u>383,071,509</u>	<u>89</u>	<u>350,133,827</u>	<u>8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3,905,063</u>	<u>6</u>	<u>23,905,063</u>	<u>6</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1,779	-	1,125,32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99,153	-	847,32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762,325</u>	<u>1</u>	<u>754,839</u>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13,257</u>	<u>1</u>	<u>2,727,494</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812,883</u>	-	<u>160,136</u>	-
32600	庫藏股票	(<u>50,620</u>)	-	(<u>50,620</u>)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8,680,583</u>	<u>7</u>	<u>26,742,073</u>	<u>7</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6,311,406</u>	<u>4</u>	<u>16,153,633</u>	<u>4</u>
30000	權益（附註三一）	<u>44,991,989</u>	<u>11</u>	<u>42,895,706</u>	<u>1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28,063,498</u>	<u>100</u>	<u>\$393,029,5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 動
百分比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5,564,810	80	\$ 4,674,425	79	19
51000	(2,859,696)	(41)	(2,539,975)	(43)	13
49010	<u>2,705,114</u>	<u>39</u>	<u>2,134,450</u>	<u>36</u>	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1,453,343	21	1,235,604	21	18
49200	1,735,457	25	2,213,133	37	(22)
49300	338,146	5	725,342	12	(53)
49400	402	-	-	-	-
49600	758,429	11	(417,640)	(7)	282
49700	(219,111)	(3)	(213,993)	(4)	2
49750	13,303	-	3,393	-	292
48005	37,963	1	3,879	-	879
48045	32,712	-	34,267	1	(5)
48099	65,884	1	236,939	4	(72)
49020	<u>4,216,528</u>	<u>61</u>	<u>3,820,924</u>	<u>64</u>	10
4xxxx	<u>6,921,642</u>	<u>100</u>	<u>5,955,374</u>	<u>100</u>	16
58200	(270,359)	(4)	(202,292)	(3)	34
	營業費用				
58500	\$ 1,913,366	28	\$ 1,725,625	29	11
59000	181,589	2	174,123	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十及四四）	<u>1,180,551</u>	<u>17</u>	<u>1,083,308</u>	<u>18</u>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5,506</u>	<u>47</u>	<u>2,983,056</u>	<u>50</u>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75,777</u>	<u>49</u>	<u>2,770,026</u>	<u>47</u>	2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一）	<u>624,161</u>	<u>9</u>	<u>593,717</u>	<u>10</u>	5
64000	本期淨利	<u>2,751,616</u>	<u>40</u>	<u>2,176,309</u>	<u>37</u>	26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09,798</u>	<u>4</u>	<u>176,233</u>	<u>3</u>	76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459,074</u>	<u>7</u>	<u>(459,019)</u>	<u>(8)</u>	200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7,487)</u>	<u>-</u>	<u>20,391</u>	<u>-</u>	(137)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3,464</u>	<u>-</u>	<u>30,945</u>	<u>1</u>	(24)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一）	<u>(66,448)</u>	<u>(1)</u>	<u>10,460</u>	<u>-</u>	(73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18,401</u>	<u>10</u>	<u>(220,990)</u>	<u>(4)</u>	42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70,017</u>	<u>50</u>	<u>\$ 1,955,319</u>	<u>33</u>	77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u>\$ 1,766,526</u>	<u>26</u>	<u>\$ 1,128,836</u>	<u>19</u>	56
67111	非控制權益	<u>985,090</u>	<u>14</u>	<u>1,047,473</u>	<u>18</u>	(6)
67100		<u>\$ 2,751,616</u>	<u>40</u>	<u>\$ 2,176,309</u>	<u>37</u>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u>\$ 2,416,113</u>	<u>35</u>	<u>\$ 1,069,643</u>	<u>18</u>	126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053,904</u>	<u>15</u>	<u>885,676</u>	<u>15</u>	19
67300		<u>\$ 3,470,017</u>	<u>50</u>	<u>\$ 1,955,319</u>	<u>33</u>	77
	每股盈餘（附註四二）					
67501	基 本	<u>\$ 0.74</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代碼		股本 (附註三一)		保留盈餘 (附註三一)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107,558	\$ 1,283,969	(\$ 329,72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9	-	(17,769)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641)	436,641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478,101)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28,83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5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795
L1	購入庫藏股票—7,774 仟股	-	-	-	-	-
E3	子公司減資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125,327	847,328	754,8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452	-	(226,452)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840	(51,840)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476,546)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15)	(83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766,52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3,155
E3	子公司減資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90,506</u>	<u>\$ 23,905,063</u>	<u>\$ 1,351,779</u>	<u>\$ 899,153</u>	<u>\$ 1,762,325</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三一)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三一)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合 計							
\$ 2,061,800	(\$ 149,183)	\$ 383,471	\$ -	\$ 26,201,151	\$ 16,252,825	\$ 42,453,976	
-	-	-	-	-	-	-	-
-	-	-	-	-	-	-	-
(478,101)	-	-	-	(478,101)	-	(478,101)	
-	-	-	-	-	(770,668)	(770,668)	
1,128,836	-	-	-	1,128,836	1,047,473	2,176,309	
14,959	139,771	(213,923)	-	(59,193)	(161,797)	(220,990)	
1,143,795	139,771	(213,923)	-	1,069,643	885,676	1,955,319	
-	-	-	(50,620)	(50,620)	-	(50,620)	
-	-	-	-	-	(214,200)	(214,200)	
2,727,494	(9,412)	169,548	(50,620)	26,742,073	16,153,633	42,895,706	
-	-	-	-	-	-	-	-
-	-	-	-	-	-	-	-
(476,546)	-	-	-	(476,546)	-	(476,546)	
-	-	-	-	-	(673,385)	(673,385)	
(846)	-	(211)	-	(1,057)	(10,175)	(11,232)	
1,766,526	-	-	-	1,766,526	985,090	2,751,616	
(3,371)	257,254	395,704	-	649,587	68,814	718,401	
1,763,155	257,254	395,704	-	2,416,113	1,053,904	3,470,017	
-	-	-	-	-	(212,571)	(212,571)	
\$ 4,013,257	\$ 247,842	\$ 565,041	(\$ 50,620)	\$ 28,680,583	\$ 16,311,406	\$ 44,991,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375,777	\$ 2,770,0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504	133,374
A20200	攤銷費用	36,085	40,749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0,359	202,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35,457)	(2,213,133)
A21200	利息收入	(5,564,810)	(4,674,425)
A20900	利息費用	2,859,696	2,539,975
A21300	股利收入	(144,468)	(108,5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03)	(3,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64)	(1,24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81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47,656)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19,111	213,9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2,785)	(729,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8,936	865,89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4,118	(20,455,401)
A41150	應收款項	(3,839,761)	(3,647,90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3,455,227)	(27,482,51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04,203)	12,509,041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95,586	539,463
A42150	應付款項	(648,393)	(681,41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5,634,376	18,018,873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151,925	(16,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873,783	(22,227,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42,936	4,396,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9,322)	(2,435,4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468	108,5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9,130)	(502,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992,735</u>	<u>(20,660,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8,522)	(3,746,66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368	5,951,91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425,303)	(70,331,47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265,432	73,982,80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99,462)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43,270	8,068,14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437)	(326,77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458	279,7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308	\$ 1,69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0,056	42,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15,613)	(164,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355	2,5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9,457)	(334,341)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389,921
B04800 取得承受擔保品	-	(27,2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873)	(28,1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50,223	96,955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21,508)	(80,3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04,705)	13,777,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42,225	2,779,46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274,873	(779,832)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4,400,000	2,3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900,000)	(5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824,947)	3,206,733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6,032,821)	5,598,64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0,620)
C047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212,571)	(214,2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9,140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526,930	34,61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76,546)	(478,10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73,385)	(770,668)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167,031	689,1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0,071)	11,815,2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544) (233,3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02,415 4,698,3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8,367 7,930,0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30,782 \$ 12,628,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81,873	\$ 5,219,24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098,170	6,050,31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50,739	1,358,8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30,782	\$ 12,628,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銀行」)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銀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銀行於 101 年 3 月於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銀行及子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9,315	(\$ 2)	\$ 539,317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7,333	\$ 9,325	\$ 216,658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4,013,257	(\$ 9,322)	\$ 4,003,935
非控制權益	\$ 16,311,406	(1)	\$ 16,311,405
		(\$ 9,323)	
103 年 1 月 1 日			
資產影響			
預付退休金	\$ 7,696	(\$ 308)	\$ 7,388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7,941	\$ 10,316	\$ 208,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576	(37)	\$ 81,539
		\$ 10,279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2,727,494	(\$ 10,573)	\$ 2,716,921
非控制權益	\$ 16,153,633	(14)	\$ 16,153,619
		(\$ 10,587)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員工福利費用	(\$ 1,913,324)	(\$ 2,102)	(\$ 1,911,222)
所得稅費用	(\$ 624,161)	(35)	(\$ 624,196)
本年度淨利影響	\$ 2,751,616	(\$ 2,067)	\$ 2,753,68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487	(\$ 803)	\$ 8,29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3,470,016	\$ 1,264	\$ 3,471,280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66,526	\$ 2,054	\$ 1,768,580
非控制權益	985,090	13	985,103
	\$ 2,751,616	(\$ 2,067)	\$ 2,753,683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16,113	\$ 1,251	\$ 2,417,364
非控制權益	1,053,903	13	1,053,916
	\$ 3,470,016	\$ 1,264	\$ 3,471,280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銀行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證券商	94.80%	94.80%	係 50 年成立
本銀行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50%	50%	係 92 年成立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本銀行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業務	-	16.67%	係 87 年成立 (於 103 年 7 月進行清算解散)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
本銀行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	係 103 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87 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 92 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2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3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5%	5%	係 92 年成立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 84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Management U.S.A. Corp.(註)	投資顧問業務	99%	99%	係 90 年成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註)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0 年成立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	0.13%	係 67 年成立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於大陸蘇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39%	100%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61%	-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註：IBT Management U.S.A. Corp.及 IBT Fortune Limited 係非屬重大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

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一〇二年度為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十五)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九)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二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一)證券融資

「證券融資」係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業務。證券投資人融資買進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給予融通資金款項，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按臺灣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金融事業共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二二)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二三)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0,28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

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八。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371	\$ 43,201
待交換票據	44,734	27,851
存放銀行同業	<u>8,386,768</u>	<u>5,148,197</u>
	<u>\$ 8,481,873</u>	<u>\$ 5,219,24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拆放同業	\$ 16,098,170	\$ 6,050,318
央行一般往來帳戶－甲戶	65,862	1,035,537
存款準備金－乙戶	2,539,069	2,106,334
其他	<u>8,346</u>	<u>10,342</u>
	<u>\$ 18,711,447</u>	<u>\$ 9,202,531</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1,860,802	\$ 10,304,10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030,264	2,143,501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	<u>95,834</u>	<u>-</u>
	<u>12,986,900</u>	<u>12,447,60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2,514,487	825,349
換匯換利合約	-	70,0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186,656	173,564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2,886,104	332,413
利率交換合約	39,156	628
商業本票合約	28,869	13,31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5,022	118,821
其他	10,445	1,411
	<u>5,680,739</u>	<u>1,535,544</u>
非衍生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82,956,851	74,411,744
可轉讓定存單	32,012,439	52,198,693
營業證券－自營	3,243,455	3,290,125
營業證券－承銷	305,862	317,050
營業證券－避險	246,677	749,668
股票及受益證券	678,729	1,107,670
政府公債	249,781	49,280
公司債	43,492	175,085
	<u>119,737,286</u>	<u>132,299,315</u>
	<u>\$ 138,404,925</u>	<u>\$ 146,282,464</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31,45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1,976,038	945,046
換匯換利合約	-	142,969
遠期外匯合約	394,228	113,091
利率交換合約	77,916	11,913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2,913,279	332,413
資產交換合約	1,572	-
商業本票合約	15,207	4,315
賣出期貨選擇權合約	341	2,192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944,202	1,301,876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894,704)	(1,219,809)
	<u>5,428,079</u>	<u>1,634,00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217,783	734,461
債券發行前交易	149,646	-
	<u>\$ 5,795,508</u>	<u>\$ 2,399,922</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

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合約	\$ -	\$ 5,426,080
利率交換合約	17,901,237	11,642,645
外匯換匯合約	133,534,784	142,976,586
遠期外匯合約	25,514,173	10,479,101
資產交換合約	10,709,000	-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203,809,119	76,131,116
賣出選擇權	204,015,286	76,131,116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0,650,000	4,950,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24,680,000	27,39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65,641,392 仟元及 81,196,809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全屬政府公債。依約定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1,751,873 仟元及 1,359,976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分別有 1,177,739 仟元及 1,358,80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9,822,322	\$ 6,923,91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66,973	1,604,740
應收投資交割款	610,053	805,291
應收利息	1,332,530	1,266,050
應收承購帳款	1,860,521	877,373
應收承兌票款	243,635	155,929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55,670	673,540
應收即期外匯款	19,136	8,039
其 他	1,097,086	1,003,920
	<u>17,407,926</u>	<u>13,318,796</u>
減：備抵呆帳	324,994	165,98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90,231	650,368
淨 額	<u>\$ 16,292,701</u>	<u>\$ 12,502,448</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33,633,898	\$ 33,871,905
中期放款	89,582,922	73,000,669
長期放款	6,936,954	8,690,076
出口押匯	2,699,482	3,869,237
應收帳款融資	289,911	151,789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97,384	494,712
小計	133,540,551	120,078,388
減：備抵呆帳	2,514,821	2,307,610
	<u>\$ 131,025,730</u>	<u>\$ 117,770,778</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3 及 102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172 仟元及 5,742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3 及 102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165,980	\$ 2,307,610	\$ -	\$ 1,288,458	\$ 3,762,048
提列(迴轉)呆帳	(100,490)	200,275	-	170,574	270,359
沖銷	(141,450)	(54,601)	-	-	(196,051)
呆帳收回	375,807	18,895	-	-	394,702
外幣換算差額	25,147	42,642	-	1,635	69,424
期末餘額	<u>\$ 324,994</u>	<u>\$ 2,514,821</u>	<u>\$ -</u>	<u>\$ 1,460,667</u>	<u>\$ 4,300,482</u>

	102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87,755	\$ 2,029,793	\$ 22,437	\$ 1,248,971	\$ 3,388,956
提列(迴轉)呆帳	(248,405)	434,016	(22,437)	39,118	202,292
沖銷	(409,232)	(212,814)	-	-	(622,046)
呆帳收回	741,722	34,781	-	-	776,503
外幣換算差額	(5,860)	21,834	-	369	16,343
期末餘額	<u>\$ 165,980</u>	<u>\$ 2,307,610</u>	<u>\$ -</u>	<u>\$ 1,288,458</u>	<u>\$ 3,762,048</u>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1,383,124	\$ 29,206,064
金融債	11,623,269	10,620,319
公司債	44,802,087	42,349,469
股票及受益證券	2,311,212	1,989,039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24,269	20,628
國外政府公債	1,120,372	521,430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827,410	2,131,499
可轉讓定存單	971,948	-
	<u>\$ 95,063,691</u>	<u>\$ 86,838,448</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69,635,367 仟元及 68,388,024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可轉換公司債	\$ 385,208	\$ 1,844,679
政府公債	499,471	-
可轉讓定存單	4,000,000	-
<u>國外投資</u>		
金融債	-	448,823
	<u>\$ 4,884,679</u>	<u>\$ 2,293,502</u>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面額分別為 382,800 仟元及 1,850,300 仟元，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已於購買同時與交易對手簽訂資產交換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金融債、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讓定存單	\$ 4,000,000	0.800%~0.811%	0.800%~0.810%	2年
政府公債	\$ 500,000	1.125%	1.130%	5年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國外金融債	\$ 15,000	0.54%~1.69%	1.53%~1.89%	4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面額分別有 120,000 仟元及 1,618,00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0,716	39.58	\$ 366,342	39.58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28,118</u>	49.00	<u>28,089</u>	49.00
	<u>\$ 268,834</u>		<u>\$ 394,431</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668,082</u>	<u>\$985,233</u>
總負債	<u>\$ 2,573</u>	<u>\$ 2,412</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92,888</u>	<u>\$115,855</u>
本期淨利	<u>\$ 32,174</u>	<u>\$ 7,33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89,915</u>	<u>\$ 78,249</u>

(二)本銀行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352	\$ 833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2,951</u>	<u>2,560</u>
	<u>\$ 13,303</u>	<u>\$ 3,39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六、受限制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質押定存單	\$ 351,940	\$ 359,500
備償專戶	<u>113,969</u>	<u>102,693</u>
	<u>\$ 465,909</u>	<u>\$ 462,193</u>

上述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以及向法院聲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債務人財產假扣押所需提存之擔保價款。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1,718,059	\$ 1,799,018
國外股票	<u>809,596</u>	<u>597,460</u>
	2,527,655	2,396,478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45,613	232,188
其他	<u>72,936</u>	<u>36,157</u>
合計	<u>\$ 2,746,204</u>	<u>\$ 2,664,823</u>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183,495 仟元及 275,865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37,963 元及 3,879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819,239	\$ 822,716
房屋及建築	1,547,094	1,594,199
機械及電腦設備	116,219	116,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818	46,900
雜項設備	54,826	35,714
租賃權益改良	132,676	85,5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8,108	74,714
	<u>\$ 2,942,980</u>	<u>\$ 2,776,274</u>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848,222	\$ 1,916,968	\$ 463,402	\$ 94,049	\$ 189,674	\$ 215,512	\$ 74,714	\$ 3,802,541
增 添	-	4,066	39,181	15,966	10,303	29,372	216,725	315,613
處分及報廢	-	-	(18,156)	(23,152)	(3,899)	(18,457)	-	(63,664)
重 分 類	(15,115)	(10,408)	(2,426)	-	22,288	57,048	(63,331)	(11,944)
淨兌換差額	-	-	2,898	777	2,064	6,998	-	12,737
自合併個體轉出	-	-	-	-	(1,426)	(1,855)	-	(3,2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107</u>	<u>\$ 1,910,626</u>	<u>\$ 484,899</u>	<u>\$ 87,640</u>	<u>\$ 219,004</u>	<u>\$ 288,618</u>	<u>\$ 228,108</u>	<u>\$ 4,052,0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506	\$ 322,769	\$ 344,601	\$ 47,149	\$ 156,261	\$ 129,981	\$ -	\$ 1,026,267
處分及報廢	-	-	(16,948)	(18,597)	(3,620)	(18,108)	-	(57,273)
折舊費用	-	46,333	38,931	13,972	11,419	34,817	-	145,472
重 分 類	(11,638)	(5,570)	(125)	-	125	7,435	-	(9,773)
淨兌換差額	-	-	2,221	298	1,414	3,672	-	7,605
自合併個體轉出	-	-	-	-	(1,421)	(1,855)	-	(3,2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8</u>	<u>\$ 363,532</u>	<u>\$ 368,680</u>	<u>\$ 42,822</u>	<u>\$ 164,178</u>	<u>\$ 155,942</u>	<u>\$ -</u>	<u>\$ 1,109,022</u>
淨 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239</u>	<u>\$ 1,547,094</u>	<u>\$ 116,219</u>	<u>\$ 44,818</u>	<u>\$ 54,826</u>	<u>\$ 132,676</u>	<u>\$ 228,108</u>	<u>\$ 2,942,980</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848,222	\$ 1,914,877	\$ 442,201	\$ 84,187	\$ 178,626	\$ 183,984	\$ 12,368	\$ 3,664,465
增 添	-	2,091	33,978	20,479	12,265	26,637	69,010	164,460
處分及報廢	-	-	(15,902)	(10,998)	(1,934)	-	-	(28,834)
重 分 類	-	-	1,057	-	(75)	3,119	(6,742)	(2,641)
淨兌換差額	-	-	2,068	381	792	1,772	78	5,0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48,222</u>	<u>\$ 1,916,968</u>	<u>\$ 463,402</u>	<u>\$ 94,049</u>	<u>\$ 189,674</u>	<u>\$ 215,512</u>	<u>\$ 74,714</u>	<u>\$ 3,802,5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506	\$ 276,741	\$ 323,783	\$ 45,350	\$ 139,834	\$ 106,370	\$ -	\$ 917,584
處分及報廢	-	-	(15,490)	(10,197)	(1,815)	-	-	(27,502)
重 分 類	-	-	(245)	-	245	-	-	-
折舊費用	-	46,028	35,679	11,845	17,206	22,616	-	133,374
淨兌換差額	-	-	874	151	791	995	-	2,8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06</u>	<u>\$ 322,769</u>	<u>\$ 344,601</u>	<u>\$ 47,149</u>	<u>\$ 156,261</u>	<u>\$ 129,981</u>	<u>\$ -</u>	<u>\$ 1,026,267</u>
淨 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716</u>	<u>\$ 1,594,199</u>	<u>\$ 118,801</u>	<u>\$ 46,900</u>	<u>\$ 33,413</u>	<u>\$ 85,531</u>	<u>\$ 74,714</u>	<u>\$ 2,776,274</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雜項設備	3~8年
租賃權益改良	3~8年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	<u>\$ 8,283</u>
成本	<u>\$ 25,5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
重分類	17,208
折舊費用	<u>32</u>
期末餘額	<u>\$ 17,240</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將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法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8,64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算。

二十、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66,112	\$ 52,820
商譽	1,203,350	1,136,816
其他無形資產	<u>14,366</u>	<u>20,897</u>
	<u>\$ 1,283,828</u>	<u>\$ 1,210,533</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0,382	\$ 1,136,816	\$ 88,205	\$ 1,655,403
本期增添	31,873	-	-	31,873
處分	(820)	-	(1,681)	(2,501)
本期重分類	9,772	-	-	9,772
淨兌換差額	<u>2,379</u>	<u>66,534</u>	<u>5,137</u>	<u>74,05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586</u>	<u>\$ 1,203,350</u>	<u>\$ 91,661</u>	<u>\$ 1,768,597</u>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7,562	\$ -	\$ 67,308	\$ 444,870
攤銷費用	29,478	-	5,760	35,238
處分	(820)	-	-	(820)
淨兌換差額	1,254	-	4,227	5,4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474</u>	<u>\$ -</u>	<u>\$ 77,295</u>	<u>\$ 484,769</u>
<u>淨 額</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12</u>	<u>\$ 1,203,350</u>	<u>\$ 14,366</u>	<u>\$ 1,283,828</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817	\$ 1,106,184	\$ 85,809	\$ 1,589,810
本期增添	28,195	-	-	28,195
處分	(50)	-	-	(50)
本期重分類	3,291	-	-	3,291
淨兌換差額	1,129	30,632	2,396	34,1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382</u>	<u>\$ 1,136,816</u>	<u>\$ 88,205</u>	<u>\$ 1,655,40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1,166	\$ -	\$ 58,832	\$ 409,998
攤銷費用	25,804	-	6,792	32,596
處分	(50)	-	-	(50)
淨兌換差額	642	-	1,684	2,3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562</u>	<u>\$ -</u>	<u>\$ 67,308</u>	<u>\$ 444,870</u>
<u>淨 額</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820</u>	<u>\$ 1,136,816</u>	<u>\$ 20,897</u>	<u>\$ 1,210,533</u>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 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91.78% 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 6 至 13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327,844	\$ 2,658,439
人身保險權益	367,569	343,461
待交割款項	104,036	176,233
預付款項	34,176	31,917
預付退休金	-	7,696
其 他	150,588	147,978
	<u>\$ 4,984,213</u>	<u>\$ 3,365,724</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2,951,807	\$ 43,247,870
央行拆放	634,360	1,497,5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	245,000
	<u>\$ 43,586,167</u>	<u>\$ 44,990,370</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票 券	\$ 62,630,385	\$ 79,435,126
政府公債	24,739,292	40,698,269
公 司 債	41,275,301	26,358,903
金 融 債	7,874,508	6,060,009
	<u>\$ 136,519,486</u>	<u>\$ 152,552,307</u>
約定到期日	104年2月至7月	103年1月至7月
約定買回價格	\$ 137,110,757	\$ 152,645,082

二四、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 55,618	\$ 742,167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48,312	802,72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2,565	237,909
承兌匯票	243,635	155,929
應付利息	417,428	364,698
應付費用	746,698	631,912
應付代收款	119,559	112,056
應付承購帳款	270,828	164,812
其他應付款	222,876	193,332
	<u>\$ 2,857,519</u>	<u>\$ 3,405,538</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978,974	\$ 1,489,962
活期存款	22,087,187	15,309,401
定期存款	132,449,126	104,081,306
匯出匯款	795	1,037
	<u>\$ 156,516,082</u>	<u>\$ 120,881,706</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7 年度第二次 6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2%，到期日 103 年 2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700,000
97 年度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 年期，固定利率 2.9%，到期日 99 年 6 月 30 日，乙券 3 年期，固定利率 3.1%，到期日 100 年 6 月 30 日，丙券 6 年期，固定利率 3.5%，到期日 103 年 6 月 30 日；各種類債券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
98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99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 106 年 4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99 年度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 5 年固定利率 2.75%；後 5 年固定利率 3.45%，到期日 109 年 7 月 7 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30,000	1,030,000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03年第三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日110年9月26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600,000	\$ -
103年第四次7年6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2%，到期日111年5月5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500,000</u>	<u>-</u>
	<u>\$ 14,980,000</u>	<u>\$ 11,480,000</u>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 10,505,619	\$ 7,451,287
應付商業本票	2,129,646	854,773
撥入放款基金	6,480,076	2,837,054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4,975
其他	<u>341,736</u>	<u>279,906</u>
	<u>\$ 19,457,077</u>	<u>\$ 11,437,995</u>

(一)銀行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短期擔保借款	\$ 2,210,335	\$ 897,400
短期信用借款	6,691,728	3,867,340
長期擔保借款	677,275	745,350
長期信用借款	<u>926,281</u>	<u>1,941,197</u>
	<u>\$ 10,505,619</u>	<u>\$ 7,451,287</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1.38%-1.80%	1.20%-2.00%
美金	0.50%-2.80%	0.53%-3.3425%
人民幣	6.60%-6.765%	6.60%-6.765%

(二)應付商業本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130,000	\$ 855,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54</u>)	(<u>227</u>)
	<u>\$ 2,129,646</u>	<u>\$ 854,773</u>
借款利率區間(%)	0.958%-1.60%	0.928%-1.638%

二八、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07,333	\$ 197,941
保證責任準備	<u>1,460,667</u>	<u>1,288,458</u>
	<u>\$ 1,668,000</u>	<u>\$ 1,486,399</u>

二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7,024 仟元及 47,52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本銀行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03 及 102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為 13,218 仟元及 15,183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母公司收取關係企業分別為 188 仟元及 189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1.88%		1.65%-2.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48,870	\$502,6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4,789)	(348,591)
提撥短絀	154,081	154,10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9,308)	(10,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4,773</u>	<u>\$143,48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資訊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資訊為準。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870	\$ 502,695	\$ 518,605	\$ 493,9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4,789)	(\$ 348,591)	\$ 339,384	\$ 336,817
提撥短絀	(\$ 154,081)	\$ 154,104	\$ 179,221	\$ 157,18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743	\$ 17,534	\$ 8,71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23	\$ 2,857	\$ 8,600	\$ -

三十、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147,911	\$ 1,014,022
預收收入	148,397	145,410
其他	153,575	115,935
	<u>\$ 1,449,883</u>	<u>\$ 1,275,367</u>

三一、權益

(一)股本

普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601,706	2,601,706
額定股本	\$ 26,017,060	\$ 26,017,06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90,506	2,390,506
已發行股本	\$ 23,905,063	\$ 23,905,06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如下：

- (1) 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 (3) 股東股利視銀行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分別為 20,279 仟元及 10,139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557 仟元及 20,27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及 4%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226,452		\$ 17,769	
特別公積 (迴轉)	51,840		(436,641)	
現金股利	476,546	\$ 0.20	478,101	\$ 0.2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139	\$ -	\$ 10,172	\$ -
董監酬勞	20,279	-	20,345	-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銀行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本銀行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致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 388,956 仟元，加計當期因長期股權投資及退休金精算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7,478 仟元及 7,480 仟元後，再加計 102 年度稅後盈餘 1,128,836 仟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公積 226,452 仟元及自行依章程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1,840 仟元，可供分配餘額計 476,546 仟元，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公積	\$528,947	
特別公積	279,1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5,055	\$ 0.4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9,412)	(\$ 149,1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5,585	154,9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 所得稅	(38,331)	(15,143)
期末餘額	<u>\$ 247,842</u>	<u>(\$ 9,412)</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169,548	\$ 383,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7,475	331,7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224,971)	(449,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101,286	25,7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31,914</u>	<u>(122,169)</u>
期末餘額	<u>\$ 565,041</u>	<u>\$ 169,548</u>

(四)非控制權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16,153,633	\$ 16,252,8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85,090	1,047,4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66	8,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636	(174,37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588)	3,607
處分中華票券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四三)	20,197	-
台遠公司解散權益變動	(30,372)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73,385)	(770,668)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212,571)</u>	<u>(214,200)</u>
期末餘額	<u>\$ 16,311,406</u>	<u>\$ 16,153,633</u>

(五)庫藏股票

本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銀行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3,186,582	\$ 2,483,127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222,543	61,798
投資有價證券息	1,184,762	1,237,649
附賣回債券息	17,146	17,928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716,068	587,325
資產交換息	-	8,207
其他	237,709	278,391
小計	<u>5,564,810</u>	<u>4,674,425</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118,143	829,194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316,244	381,269
應付金融債券息	285,934	258,4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897,760	1,020,374
應付商業本票貼現息	9,650	7,551
借款息	206,865	23,716
其他	25,100	19,446
小計	<u>2,859,696</u>	<u>2,539,975</u>
合計	<u>\$ 2,705,114</u>	<u>\$ 2,134,450</u>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491,646	\$ 410,856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99,883	301,601
經紀手續費收入	201,387	166,610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185,270	150,136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0,897	22,561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155,174	94,783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132,340	76,847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34,634	22,641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34,319	22,844
其他手續費收入	67,888	36,428
小計	<u>1,533,438</u>	<u>1,305,307</u>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80,095	69,703
合計	<u>\$ 1,453,343</u>	<u>\$ 1,235,604</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 票	\$ 586,519	\$ 147,023
債 券	(485)	91,119
衍生工具	290,776	1,120,817
其 他	(1,083)	47,547
小 計	<u>875,727</u>	<u>1,406,506</u>
評價損益		
衍生工具	(276,976)	(216,486)
其 他	(86,304)	(21,492)
小 計	<u>(363,280)</u>	<u>(237,978)</u>
利息收入	<u>1,223,010</u>	<u>1,044,605</u>
合 計	<u>\$ 1,735,457</u>	<u>\$ 2,213,133</u>

上列衍生工具之損益，係指價格波動所產生者；而其中貨幣交換及換匯換利部分，其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係帳列「兌換淨損益」。

三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 票	\$322,104	\$477,088
債 券	16,042	25,422
證券化受益證券	-	222,832
合 計	<u>\$338,146</u>	<u>\$725,342</u>

三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融 債	<u>\$ 402</u>	<u>\$ -</u>

三七、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446	\$188,2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44,665</u>	<u>25,781</u>
	<u>\$219,111</u>	<u>\$213,993</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八、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91,707	\$ 1,085,921
獎金費用	465,685	232,736
勞健保費用	100,124	91,321
其他	185,796	247,968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70,054	62,523
退職金費用	-	5,156
合 計	<u>\$ 1,913,366</u>	<u>\$ 1,725,625</u>

三九、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45,472	\$133,37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2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5,238	32,596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847	8,153
合 計	<u>\$181,589</u>	<u>\$174,123</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 捐	\$ 270,761	\$ 268,250
租 金	155,149	202,980
管 理 費	26,945	24,451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	82,320	69,009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87,551	72,745
交 際 費	43,791	45,269
勞 務 費	45,625	51,982
其 他	468,409	348,622
合 計	<u>\$ 1,180,551</u>	<u>\$ 1,083,308</u>

四一、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28,938	\$582,9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909)	2,85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9,760	41,827
其 他	(18,628)	(33,8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24,161</u>	<u>\$593,717</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75,777</u>	<u>\$ 2,770,0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687,209	564,9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2,183)	(50,275)
暫時性差異	53,788	74,815
免稅所得	(98,907)	(150,05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4,814	91,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84	683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5)
可後抵（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61,618)	(8,607)
當期所得稅	628,287	522,8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721)	(12,043)
虧損扣抵	28,853	19,852
投資抵減	-	150
其 他	(25,258)	62,9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4,161</u>	<u>\$ 593,71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1,240)	(\$ 27,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737)	39,77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1,529</u>	(1,8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6,448)</u>	<u>\$ 10,46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3	(\$ 1,391)	\$ -	\$ -	\$ 22
不動產及設備	20,745	(10,892)	-	554	10,4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939	-	(6,93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72	-	(16,544)	728	8,8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66	-	(1,137)	-	12,003
備抵呆帳	305,115	31,347	-	8,031	344,493
負債準備	79,995	9,079	-	97	89,171
資產減損	9,707	-	-	-	9,707
其 他	49,309	11,920	-	3,427	64,656
	508,761	40,063	(22,346)	12,837	539,315
虧損扣抵	30,287	(30,287)	-	-	-
	<u>\$ 539,048</u>	<u>\$ 9,776</u>	<u>(\$ 22,346)</u>	<u>\$ 12,837</u>	<u>\$ 539,31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2	\$ 1,781	\$ -	\$ -	\$ 7,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	-	193	-	1,224
關聯企業	67,669	29,320	-	-	96,9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9	-	44,301	-	49,8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0	(203)	(392)	(305)	-
其 他	675	10	-	-	685
	<u>\$ 81,576</u>	<u>\$ 30,908</u>	<u>\$ 44,102</u>	<u>(\$ 305)</u>	<u>\$ 156,281</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13	\$ -	\$ -	\$ 1,413
不動產及設備	16,289	4,242	-	214	20,7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860	-	(21,921)	-	6,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3)	-	39,955	(180)	24,6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522	(7,425)	(1,231)	-	10,866
備抵呆帳	276,397	24,939	-	3,779	305,115
負債準備	85,378	(5,373)	-	(10)	79,995
資產減損	14,418	(4,814)	-	103	9,707
其 他	40,129	7,988	-	1,192	49,309
	465,890	20,970	16,803	5,098	508,761
投資抵減	150	(150)	-	-	-
虧損扣抵	75,606	(45,319)	-	-	30,287
	<u>\$ 541,646</u>	<u>(\$ 24,499)</u>	<u>\$ 16,803</u>	<u>\$ 5,098</u>	<u>\$ 539,04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81	(\$ 40,549)	\$ -	\$ -	\$ 5,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1	-	180	-	1,031
關聯企業	41,755	25,914	-	-	67,6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569	-	5,5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6	-	594	-	900
其 他	2,580	(1,905)	-	-	675
	<u>\$ 91,773</u>	<u>(\$ 16,540)</u>	<u>\$ 6,343</u>	<u>\$ -</u>	<u>\$ 81,576</u>

(四)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926</u>	<u>\$ 90,255</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01%（預計）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銀行已無屬 86 年（含）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中華票券公司 99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766,526	<u>2,382,732</u>	\$ 0.74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128,836	<u>2,387,143</u>	\$ 0.47

四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年 6 月處分台遠公司對中華票券 0.13%之持股，致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之持股比例由 28.5%下降為 28.37%。本銀行對台遠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6.67%。

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之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中 華 票 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9,1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5,479)
調整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歸屬於本銀行業主 15 仟元）	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歸屬於本銀行 業主 211 仟元）	<u>1,268</u>
權益交易差額	(\$ 4,980)
權益交易差額歸屬予：	
本銀行業主	(\$ 831)
非控制權益	(<u>4,149</u>)
	(<u>\$ 4,980</u>)

四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45,453	\$ 1,089	0.00-1.42
其他	<u>926,596</u>	<u>5,664</u>	0.00-6.92
	<u>\$ 972,049</u>	<u>\$ 6,753</u>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52,512	\$ 911	0.05-1.42
其他	<u>318,003</u>	<u>3,874</u>	0.00-6.92
	<u>\$ 570,515</u>	<u>\$ 4,785</u>	

2.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額	年利率(%)
103年12月31日	<u>\$950,000</u>	1.69
102年12月31日	<u>\$950,000</u>	1.65

3.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19</u>	<u>\$ 224</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4.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	<u>\$ 3,329</u>	<u>\$ 4,130</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	<u>\$ 52</u>	<u>\$ 966</u>

租金收入係母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13,505	\$125,152
獎 金	104,794	98,720
其 他	<u>56,311</u>	<u>69,712</u>
	274,610	293,584
退職後福利	<u>5,146</u>	<u>15,185</u>
	<u>\$279,756</u>	<u>\$308,769</u>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五、質押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0,000	\$ 12,299,776
放 款	7,751,385	6,510,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1,226	1,801,734
已質押定存單	351,940	359,500
備 償 戶	<u>113,969</u>	<u>102,693</u>
	<u>\$ 18,458,520</u>	<u>\$ 21,074,120</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及備償戶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及備償專戶。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601,870	\$134,554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		
支付金額	229,074	73,787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分別與天逸財金科技公司、康和資訊公司、敦陽科技公司、鼎盛資料公司及嘉騰公司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共計約 590,000 仟元。

(二)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668 仟元及 21,08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27,166	\$109,17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8,666	189,216
超過 5 年	<u>64,933</u>	<u>78,003</u>
	<u>\$460,765</u>	<u>\$376,396</u>

(三)本銀行於 99 年 10 月間，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保護中心）以本銀行前總經理及職員因展茂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訴請本銀行應連帶賠償。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判決本銀行敗訴確定後，本銀行業與保護中心達成協議，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給付 968 仟元結案。

(四)關於本銀行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銀行及台灣工銀投信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需繼受之權利、義務及負債分述如下：

1. 依合併契約規定，本銀行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89,67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撥付至台灣工銀證券專戶，供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台新銀行第四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以下簡稱 ABCP）處分完畢時辦理結算，同時與工銀投信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繼受 ABCP 後續相關之權利、義務及負債。經本銀行評估，ABCP 處分價款扣除相關款項後，尚有不足，故於 99 年度估計認列負債 112,87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ABCP 於 101 年 10 月清算終止，除部分國外訴訟之保留款項外餘全數陸續分配於相關受益人，同時並將作為結算保證之價款全數收回，依合併契約規定，101 年度本銀行按合併基準日之台灣工銀投信股東持股比例獲配溢額 58,569 仟元，並將前述估計負債全數迴轉，計認列利益 171,448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另 102 年度本銀行獲配溢額 2,352 仟元，計認列利益 2,352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 本銀行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下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

(1)原台灣工銀投信所經理之台灣工銀 101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某一法人投資人，因投資該基金產生損失，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對該基金經理人及原台灣工銀投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台幣 66,914 仟元。本案經法院多次開庭審理，99 年 3 月 23 日原告撤回對原台灣工銀投信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惟 99 年 6 月間，該法人投資人另向台北地檢署控告原台灣工銀投信員工詐欺案，該案分別於 100 年 1 月、100 年 6 月及 101 年 10 月獲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惟告訴人不服，三度向高檢署聲請再議，高檢署於 101 年 12 月予以駁回。

(2)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上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銀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本銀行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五)饒君於 98 年 11 月提告本銀行之子公司 IBTS Asia(為本案之第二被告)，指稱其與梁君(為本案第一被告)於 IBTS Asia 所開立之聯名帳戶內持有之 6.5 億股（現已合併為 6.5 仟萬股，以下同）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梁君違反與其簽訂之合作協議，逕自將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全數出售，原告除控告梁君違反合作協議外，亦一併控告 IBTS Asia 及其董事司徒君（為本案第三被告）未依合作協議監察該協議約定事項之執行，而訴請所有三名被告歸還 6.5 億股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或賠償損失。IBTS Asia 及其員工皆未簽署原告所指稱之合作協議，故已於 99 年 1 月遞交答辯狀予香港高等法院，全案進入法律程序，法院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2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及 103 年 2 月 27 日進行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法律意見依現時訴訟階段，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低，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四七、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2,626,019	\$ 219,905
金融資產	228,378	902,578
不動產	<u>5,350,004</u>	<u>4,408,295</u>
信託資產總額	<u>\$ 8,204,401</u>	<u>\$ 5,530,778</u>
信託負債	\$ -	\$ -
信託資本	<u>8,204,401</u>	<u>5,530,778</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8,204,401</u>	<u>\$ 5,530,778</u>

信託帳損益表
103 及 102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2,931	\$ 97,251
租金收入	-	120
信託費用		
稅捐支出	-	6
手續費	-	24
所得稅費用	10,293	9,725
	<u>\$ 92,638</u>	<u>\$ 87,61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626,019	\$ 219,905
股票	228,378	228,378
結構性商品投資	-	674,200
土地	3,559,191	2,708,295
房屋及建築物	1,790,813	1,700,000
	<u>\$ 8,204,401</u>	<u>\$ 5,530,778</u>

四八、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884,679	\$ 4,885,359	\$ 2,293,502	\$ 2,068,56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4,980,000	15,075,276	11,480,000	11,523,135

(二)本銀行及子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1)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3)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4)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Kondor+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結構型及信用連結商品係採用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皆為 1.59%至 3.50%。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4,442	\$ 1,730,151	\$ 114,291	\$ -
債券投資	2,923,554	923,648	1,886,102	113,804
票券投資	82,956,851	182,981	82,773,870	-
其他	32,012,439	-	32,012,439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55,481	2,335,481	-	-
債券投資	88,928,852	1,518,552	87,410,300	-
其他	3,799,758	-	3,799,75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7,281	267,281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646	149,646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67,639	15,639	8,321,223	10,330,77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78,581	341	5,376,668	1,57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66,696	\$ 2,097,952	\$ 1,368,744	\$ -
債券投資	2,222,182	776,927	1,330,721	114,534
票券投資	74,411,744	-	74,411,744	-
其他	52,198,693	-	52,198,693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0,256	-	148,911	8,461,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09,667	2,009,667	-	-
債券投資	82,697,282	-	82,697,282	-
其他	2,131,499	117,194	2,014,30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34,461	734,461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455	-	31,45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2,893	120,232	5,243,180	9,48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1,939	2,192	1,549,747	-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四)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4,534	(\$ 730)	\$ -	\$ -	\$ -	\$ -	\$ 113,80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1,345	22,365	11,817,400	-	(9,970,600)	-	10,330,510
衍生工具	9,481	(1,186)	10,876	-	(18,904)	-	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72	-	-	-	-	1,572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或股東權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0,496	(\$ 5,962)	\$ -	\$ -	\$ -	\$ -	\$ 114,53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055)	12,868,100	-	(4,388,700)	-	8,461,345
衍生工具	267,719	(13,393)	48,551	-	(293,396)	-	9,481

(五)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六)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結構債係按交易對手報價進行評價；無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其折現率係以 LIBOR Rate 殖利率曲線及美元 Swap Rate 組成殖利率曲線，進而推導其零息殖利率曲線（zero coupon yield curve），考量加上信用風險貼水後進行評價。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23)	\$ -	\$ -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7	(\$ 27)	\$ -	\$ -

四九、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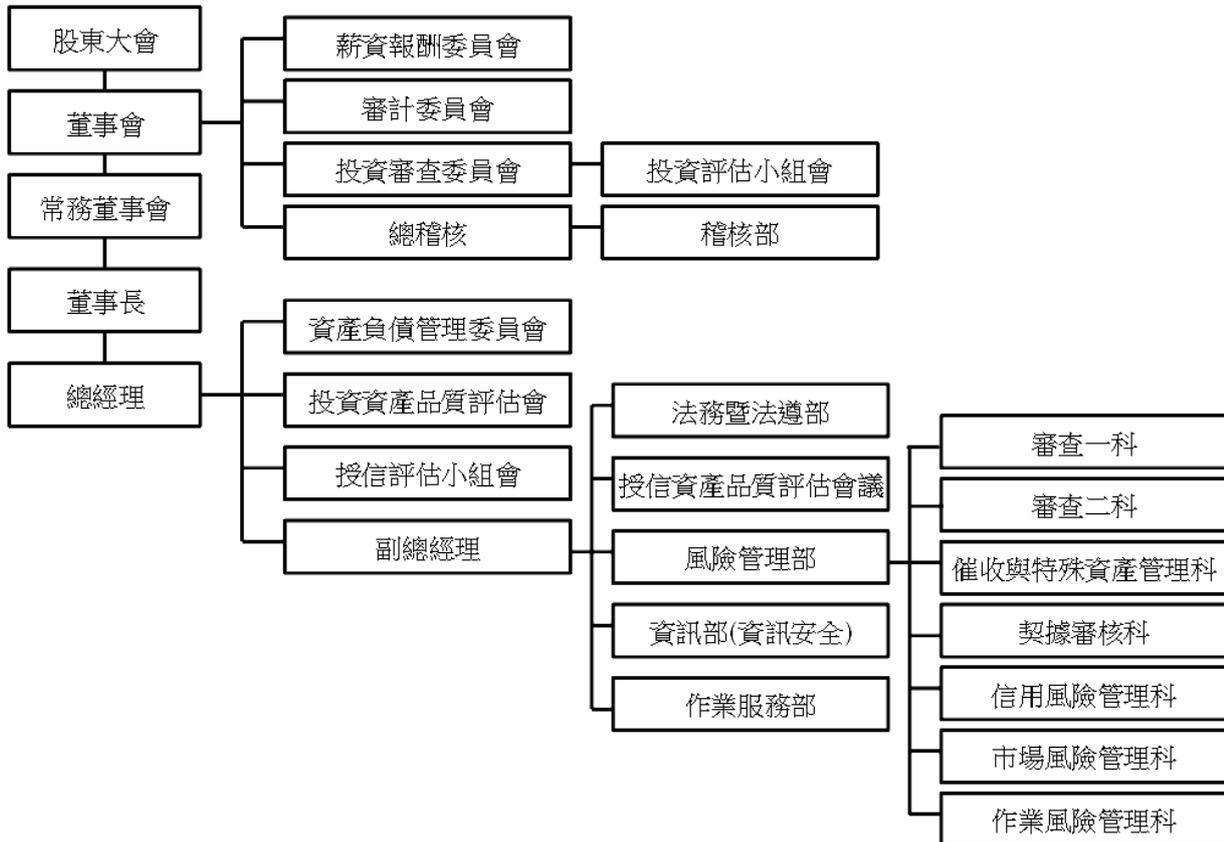
(一)概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及本銀行重要控制個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2.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 3.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 4.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台灣工銀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

- 1.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業務授權額度上限，各部門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以及重大投資案與交易對手額度。
- 2.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質化與量化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方法、資產與涉險值之配置與動態調整、以及對於超過總經理權限之案件得視業務所需先行核准後。
- 3.風險管理部：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置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各式部位之損益定期評價、額度授權管理、落實執行內部之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細則、定期／不定期之風險管理報告、評估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方法之開發與執行、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評價及價格資訊的確認，以及規劃作業風險管理量化管理系統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a.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a.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管，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a.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 (2)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 (3)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12)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13)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计提計算平台。

6.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48,085,295	\$ 135,305,612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48,085,295	135,305,612

7.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產業別

產 業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666,759	7.13	\$ 14,428,815	7
金融中介業	42,342,588	19.27	39,213,531	20
不動產業	26,789,708	12.19	27,410,312	14

(2)對象別

對 象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30,883,340	98	\$ 113,169,511	96
政府機關	-	-	2,284,895	2
自 然 人	2,375,653	2	2,190,088	2

(3)地區別

地 區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86,538,835	65	\$ 73,899,783	63
其他亞洲地區	18,059,979	14	20,081,140	17
美 洲	21,510,583	16	20,656,139	18

8.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價如下：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已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計總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15,146,081	\$ -	\$ 91,000	\$ 15,237,081	\$ -	\$ 91,000	\$ 15,237,081	\$ 57,235	\$ 14,912,087
貼現及放款	129,684,688	-	3,855,863	133,540,551	-	3,855,863	133,540,551	672,798	131,025,730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計總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10,801,814	\$ -	\$ 26,192	\$ 10,828,006	\$ -	\$ 26,192	\$ 10,828,006	\$ 8,321	\$ 10,662,026
貼現及放款	114,814,084	-	5,264,304	120,078,388	-	5,264,304	120,078,388	979,729	117,770,778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租賃款及應收承購限款。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計總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90,638,327	-	\$ -	\$ 90,638,327	-	\$ -	\$ 90,638,327	\$ -	\$ 90,638,327
— 股權投資	2,128,373	-	462,999	2,591,372	-	462,999	2,591,372	255,891	2,335,481
— 其他	2,089,883	-	-	2,089,883	-	-	2,089,883	-	2,089,8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884,679	-	-	4,884,679	-	-	4,884,679	-	4,884,679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2,082,662	-	1,658,986	3,741,648	-	1,658,986	3,741,648	1,213,993	2,527,655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計總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82,697,282	-	\$ -	\$ 82,697,282	-	\$ -	\$ 82,697,282	\$ -	\$ 82,697,282
— 股權投資	1,918,025	-	267,012	2,185,037	-	267,012	2,185,037	175,370	2,009,667
— 其他	2,131,499	-	-	2,131,499	-	-	2,131,499	-	2,131,4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293,502	-	-	2,293,502	-	-	2,293,502	-	2,293,502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959,880	-	1,546,406	3,506,286	-	1,546,406	3,506,286	1,109,808	2,396,478

9.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3,855,863	672,798	5,264,304	979,72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29,684,688	1,842,023	114,814,084	1,327,881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91,000	57,235	26,192	8,32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5,146,081	267,759	10,801,814	157,659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租賃款及應收承購帳款。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9.13%及 32.55%。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044,914	\$ 6,224,073	\$ 317,180	\$ -	\$ -	\$ 43,586,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384	47,296	158,601	-	-	267,2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839,979	19,800,290	257,695	622,148	-	136,520,112	
應付款項	1,890,819	357,334	174,726	358,189	23,423	2,804,491	
存款及匯款	45,528,359	41,206,162	33,288,099	18,903,953	18,075,461	157,029,03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980,000	14,9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619,237	1,187,180	155,000	1,453,307	6,042,353	19,457,077	
合 計	<u>\$ 210,984,066</u>	<u>\$ 68,822,335</u>	<u>\$ 34,034,121</u>	<u>\$ 21,681,777</u>	<u>\$ 39,121,237</u>	<u>\$ 374,643,536</u>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0,971,597	\$ 4,018,773	\$ -	\$ -	\$ -	\$ 44,990,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045	167,281	521,135	82,067	-	816,5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4,544,108	26,833,938	353,394	821,736	-	152,553,176	
應付款項	2,692,659	104,799	339,047	268,256	813	3,405,574	
存款及匯款	38,895,273	28,303,747	22,479,729	19,102,722	12,100,235	120,881,706	
應付金融債券	-	700,000	200,000	-	10,580,000	11,4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490,810	450,000	177,329	379,244	4,940,826	11,438,209	
合 計	<u>\$ 212,640,492</u>	<u>\$ 60,578,538</u>	<u>\$ 24,070,634</u>	<u>\$ 20,654,025</u>	<u>\$ 27,621,874</u>	<u>\$ 345,565,563</u>	

4.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256	\$ 31,318	\$ 32,499	\$ 224,298	\$ 93,857	\$ 394,228
外匯換匯合約	1,884,553	21,821	35,572	30,207	3,885	1,976,038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賣出外匯選擇權 合約	3,746	100,428	44,811	514,500	2,249,794	2,913,279
商業本票合約	1,978	198	1,374	533	12,676	16,779
其 他	341	-	-	-	-	341
	<u>1,902,874</u>	<u>153,765</u>	<u>114,256</u>	<u>769,558</u>	<u>2,360,212</u>	<u>5,300,665</u>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u>41,280</u>	<u>-</u>	<u>-</u>	<u>-</u>	<u>36,636</u>	<u>77,916</u>
合 計	<u>\$ 1,944,154</u>	<u>\$ 153,765</u>	<u>\$ 114,256</u>	<u>\$ 769,558</u>	<u>\$ 2,396,848</u>	<u>\$ 5,378,581</u>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	\$ -	\$ -	\$ -	\$ 31,455	\$ 31,455
遠期外匯合約	17,911	26,259	48,671	20,250	-	113,091
外匯換匯合約	898,180	33,950	7,970	4,946	-	945,046
換匯換利合約	98,265	16,082	-	28,622	-	142,969
賣出外匯選擇權 合約	13,161	11,520	11,938	99,421	196,373	332,413
商業本票合約	4,315	-	-	-	-	4,315
其 他	2,192	-	-	-	-	2,192
	<u>1,034,024</u>	<u>87,811</u>	<u>68,579</u>	<u>153,239</u>	<u>227,828</u>	<u>1,571,481</u>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u>5,049</u>	<u>-</u>	<u>60</u>	<u>-</u>	<u>6,804</u>	<u>11,913</u>
合 計	<u>\$ 1,039,073</u>	<u>\$ 87,811</u>	<u>\$ 68,639</u>	<u>\$ 153,239</u>	<u>\$ 234,632</u>	<u>\$ 1,583,394</u>

5.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1,399,142	\$ 1,324,083	\$ 221,038	\$ -	\$ -	\$ 2,944,263
各類保證款項	<u>33,023,876</u>	<u>50,316,609</u>	<u>5,348,884</u>	<u>1,319,232</u>	<u>1,316,145</u>	<u>91,324,746</u>
合 計	<u>\$ 34,423,018</u>	<u>\$ 51,640,692</u>	<u>\$ 5,569,922</u>	<u>\$ 1,319,232</u>	<u>\$ 1,316,145</u>	<u>\$ 94,269,009</u>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104,235	\$ 223,337	\$ 755,230	\$ 621,466	\$ 22,722	\$ 1,726,990
各類保證款項	30,625,966	43,090,450	5,429,891	616,109	1,785,517	81,547,933
合 計	<u>\$ 30,730,201</u>	<u>\$ 43,313,787</u>	<u>\$ 6,185,121</u>	<u>\$ 1,237,575</u>	<u>\$ 1,808,239</u>	<u>\$ 83,274,923</u>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最高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市場風險類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匯率風險	\$ 1,800	\$ 7,160	\$ 26	\$ 3,195	\$ 20,384	\$ 74
利率變動之公 平價值風險	2,431	9,502	278	2,553	10,934	400
股價變動之公 平價值風險	11,520	26,550	1,958	12,071	22,261	2,208
台灣工銀證券						

市場風險類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匯率風險	\$ 13,463	\$ 18,388	\$ 9,918	\$ 38,367	\$ 60,133	\$ 3,048
利率變動之公 平價值風險	2,999	4,496	2,474	3,668	19,729	111
股價變動之公 平價值風險	14,397	28,634	7,378	14,382	91,490	4,234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4.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5.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298,519		29.9150		\$675,535,920	
日 幣	479,138		0.2951		126,994	
港 幣	1,153,724		3.8596		4,713,165	
歐 元	4,094		40.8430		157,808	
澳 幣	1,968		28.1321		51,091	
人 民 幣	2,999,440		4.8196		15,306,6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908,469		29.9150		\$599,735,620	
日 幣	1,292,607		0.2951		342,600	
港 幣	943,368		3.8596		3,856,274	
歐 元	19,433		40.8430		749,115	
澳 幣	28,433		28.1321		738,501	
人 民 幣	2,389,543		4.8196		12,194,933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15,647		29.9500	\$	60,368,156	
日 幣		343,101		0.2852		97,847	
港 幣		1,299,286		3.8626		5,018,203	
歐 元		1,918		41.2786		79,180	
澳 幣		8,399		26.7124		224,358	
人 民 幣		2,081,176		4.9434		10,288,0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70,556		29.9500		62,013,010	
日 幣		1,197,873		0.2852		341,614	
港 幣		1,020,742		3.8626		3,942,345	
歐 元		10,621		41.2786		438,418	
澳 幣		4,080		26.7124		108,996	
人 民 幣		1,804,857		4.9434		8,922,106	

7.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本 銀 行

	103年度		102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3,239,486	3.32%	\$ 660,607	2.11%
拆放銀行同業	5,025,217	1.90%	3,454,027	1.21%
存放央行	2,328,459	1.01%	2,027,686	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424,991	0.95%	30,176,760	1.11%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245,547	0.15%	211,172	0.12%
貼現及放款	114,471,965	2.17%	86,829,033	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06,458	1.43%	11,480,645	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9,989	1.84%	804,770	3.70%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533,692	0.75%	26,609,948	0.63%
活期存款	13,282,427	0.32%	12,962,618	0.35%
定期存款	107,023,755	0.91%	81,664,852	0.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1,203	0.51%	380,500	0.63%
應付金融債券	12,667,945	2.26%	10,812,329	2.39%
其他金融負債	4,414,276	-	1,182,640	-

中華票券

	103年度		102年度	
	平均 值	平均 利率 %	平均 值	平均 利率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476,533	0.51	\$ 417,173	0.49
拆放銀行暨同業	21,275	0.65	48,672	0.37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債券投資	96,783,312	0.81	97,496,879	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70,093,740	1.38	71,062,090	1.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453,304	1.47	9,556,887	1.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61,415	0.56	2,607,451	0.68
負 債				
銀行拆借	13,305,739	0.44	13,564,317	0.42
銀行透支	887	2.25	896	2.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685,189	0.59	153,141,595	0.65

五十、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521,236	20,163,1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493,045	4,969,418
	自有資本	22,014,281	25,132,57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084,332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11,6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62,875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458,870	158,369,357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14.93%	15.8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槓桿比率		6.60%	6.96%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833,847	19,218,01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88,344	2,230,204	
	自有資本	16,922,191	21,448,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4,925,128	119,155,02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10,250	6,245,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991,550	18,458,5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6,926,928	143,859,058
	資本適足率		13.33%	14.91%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13.3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13.36%	
槓桿比率		7.50%	8.0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中華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0,423,446	\$ 20,161,110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192,682	143,413
	合格自有資本		20,616,128	20,304,52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97,435,088	88,349,808
	作業風險		4,847,236	5,050,570
	市場風險		57,360,315	57,768,10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9,642,639	151,168,482
資本適足率（註一）			12.91	13.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2.79	13.3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2	0.09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7.90	7.13

註一：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計算一次，1月1日至3月31日或7月1日至9月30日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30日或12月31日）之數據。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五一、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銀行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三。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4,550,058	15.86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217,269	14.70
3	C 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中介業）	3,504,464	12.22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207,015	11.18
5	E 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中介業）	2,716,397	9.47
6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27,147	8.81
7	G 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2,448,000	8.54
8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11,394	7.71
9	I 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118,211	7.39
10	J 集團（水泥製泥業）	2,074,698	7.23

102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3,878,321	14.50
2	A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448,290	12.89
3	E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中介業)	3,269,337	12.23
4	N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907,100	10.87
5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70,860	9.61
6	H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62,328	9.58
7	G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2,448,000	9.15
8	F集團(海洋水運業)	2,322,755	8.69
9	C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269,378	8.49
10	M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166,672	8.10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725,796	12,149,869	9,870,342	28,340,674	198,086,6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055,830	42,082,528	23,342,262	29,020,296	190,500,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669,966	(29,932,659)	(13,471,920)	(679,622)	7,585,765
淨 值					28,240,2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83%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0,047,748	7,429,310	4,051,263	9,877,001	181,405,3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873,039	26,311,248	18,908,347	18,291,084	175,383,7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174,709	(18,881,938)	(14,857,084)	(8,414,083)	6,021,604
淨 值					26,599,6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64%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73,639	1,030,745	1,685,912	1,031,110	7,121,4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15,098	1,299,052	1,636,321	1,009,304	7,259,7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541	(268,307)	49,591	21,806	(138,369)
淨 值					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563.55%)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4,395	503,861	520,521	353,995	5,062,7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91,407	581,255	547,180	343,480	5,163,3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12)	(77,394)	(26,659)	10,515	(100,550)
淨 值					(4,1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04.93%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92
	稅 後	0.8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90
	稅 後	6.37
純 益 率	49.69	39.70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4,532,614	66,162,340	18,847,611	17,221,093	20,864,412	91,437,1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223,960	56,434,120	44,451,513	37,792,599	27,945,958	78,599,770
期距缺口	(30,691,346)	9,728,220	(25,603,902)	(20,571,506)	(7,081,546)	12,837,388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7,295,283	72,197,172	27,953,351	8,950,464	14,380,145	73,814,1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3,396,214	67,968,905	47,235,368	23,732,532	22,611,130	71,848,279
期距缺口	(36,100,931)	4,228,267	(19,282,017)	(14,782,068)	(8,230,985)	1,965,872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49,585	1,693,652	1,038,092	1,006,809	1,450,830	1,16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61,021	2,269,469	1,217,427	830,158	1,266,694	1,077,273
期距缺口	(311,436)	(575,817)	(179,335)	176,651	184,136	82,929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69,191	1,712,459	1,151,014	498,574	476,766	430,3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29,342	2,430,471	976,135	299,800	306,463	416,473
期距缺口	(160,151)	(718,012)	174,879	198,774	170,303	13,90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0,312	323,757	206,528	236,368	433,057	340,6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88,811	355,625	337,898	205,193	434,118	255,977
期距缺口	(48,499)	(31,868)	(131,370)	31,175	(1,061)	84,625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71,745	213,216	117,550	90,903	217,304	232,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7,708	291,343	207,734	55,913	174,881	157,837
期距缺口	(15,963)	(78,127)	(90,184)	34,990	42,423	74,935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870,188	783,216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80,477	1,239,5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86,493,300	\$ 77,744,1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36 倍	3.97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34,212,401	\$ 150,796,032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6.77 倍	7.71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43	20.06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72	金融保險業	31.37
	製造業	31.66	製造業	31.85
	不動產業	15.92	不動產業	16.00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9,592	\$ 8,903	\$ 5,296	\$ 73,469	\$ 167,2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493	258	622	21,467	167,8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901)	8,645	4,674	52,002	(580)
淨 值					21,4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0)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6,233	\$ 14,832	\$ 6,355	\$ 67,778	\$ 185,1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749	353	822	20,948	185,8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516)	14,479	5,533	46,830	(674)
淨 值					20,9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2)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資金來源運用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1,609	\$ 34,610	\$ 7,121	\$ 134	\$ -
	債 券	128	1,203	1,782	5,162	73,469
	銀行存款	292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500	250	-	-	-
	合 計	43,529	36,063	8,903	5,296	73,469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2,24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14,000	19,253	258	622	-
	自有資金	-	-	-	-	21,467
	合 計	126,240	19,253	258	622	21,467
淨 流 量		(82,711)	16,810	8,645	4,674	52,002
累 積 淨 流 量		(82,711)	(65,901)	(57,256)	(52,582)	(58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55,601	\$ 36,464	\$ 11,114	\$ 200	\$ -
	債 券	897	1,544	3,718	6,155	67,778
	銀行存款	286	-	-	-	-
	拆出款	82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883	476	-	-	-
	合 計	57,749	38,484	14,832	6,355	67,778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4,22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22,695	26,834	353	822	-
	自有資金	-	-	-	-	20,948
	合 計	136,915	26,834	353	822	20,948
淨 流 量	(79,166)	11,650	14,479	5,533	46,830	
累 積 淨 流 量	(79,166)	(67,516)	(53,037)	(47,504)	(674)	

(七)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五二、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本銀行及子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安全，故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1,183 口及 2,393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39,538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104,728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118 口及 1,158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4,471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114,350 仟元。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銀行部門：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
- (二)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證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四)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03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證券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380,245	\$ 668,032	\$ 77,398	\$ 42,555	\$ 536,884	\$ -	\$ 2,705,114
部門間	(3,295)	-	1,385	-	1,910	-	-
合計	<u>\$ 1,376,950</u>	<u>\$ 668,032</u>	<u>\$ 78,783</u>	<u>\$ 42,555</u>	<u>\$ 538,794</u>	<u>\$ -</u>	<u>\$ 2,705,11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674,898	\$ 38,465	\$ 540,741	\$ 1,860,288	\$ 191,806	\$ -	\$ 4,306,198
部門間	32,006	-	(15,790)	(29,949)	13,732	(102,973)	(102,973)
合計	<u>\$ 1,706,904</u>	<u>\$ 38,465</u>	<u>\$ 524,951</u>	<u>\$ 1,830,339</u>	<u>\$ 205,538</u>	<u>(\$ 102,973)</u>	<u>\$ 4,203,225</u>
部門損益	<u>\$ 1,766,526</u>	<u>\$ 187,925</u>	<u>(\$ 34,736)</u>	<u>\$ 1,385,343</u>	<u>(\$ 105,153)</u>	<u>(\$ 448,289)</u>	<u>\$ 2,751,616</u>
可辨認資產	<u>\$214,182,938</u>	<u>\$ 21,545,818</u>	<u>\$ 9,159,085</u>	<u>\$169,917,018</u>	<u>\$ 13,562,607</u>	<u>(\$ 572,802)</u>	\$427,794,66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68,834
資產合計							<u>\$428,063,498</u>
折舊及攤銷	<u>\$ 95,375</u>	<u>\$ 17,775</u>	<u>\$ 24,838</u>	<u>\$ 12,488</u>	<u>\$ 31,113</u>	<u>\$ -</u>	<u>\$ 181,589</u>
資本支出	<u>\$ 261,081</u>	<u>\$ 2,335</u>	<u>\$ 5,672</u>	<u>\$ 6,190</u>	<u>\$ 38,559</u>	<u>\$ -</u>	<u>\$ 315,613</u>
	102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證券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047,972	\$ 550,005	\$ 33,850	\$ 97,481	\$ 405,142	\$ -	\$ 2,134,450
部門間	(5,399)	-	2,599	-	2,800	-	-
合計	<u>\$ 1,042,573</u>	<u>\$ 550,005</u>	<u>\$ 36,449</u>	<u>\$ 97,481</u>	<u>\$ 407,942</u>	<u>\$ -</u>	<u>\$ 2,134,45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597,614	\$ 119,842	\$ 330,980	\$ 1,548,334	\$ 330,480	\$ -	\$ 3,927,250
部門間	47,790	-	(23,805)	(29,695)	5,710	(109,720)	(109,720)
合計	<u>\$ 1,645,404</u>	<u>\$ 119,842</u>	<u>\$ 307,175</u>	<u>\$ 1,518,639</u>	<u>\$ 336,190</u>	<u>(\$ 109,720)</u>	<u>\$ 3,817,530</u>
部門損益	<u>\$ 1,128,836</u>	<u>\$ 166,146</u>	<u>(\$ 354,091)</u>	<u>\$ 1,400,861</u>	<u>(\$ 3,462)</u>	<u>(\$ 161,981)</u>	<u>\$ 2,176,309</u>
可辨認資產	<u>\$165,914,588</u>	<u>\$ 18,865,698</u>	<u>\$ 9,979,445</u>	<u>\$188,338,813</u>	<u>\$10,142,147</u>	<u>(\$ 605,589)</u>	\$392,635,10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94,431
資產合計							<u>\$393,029,533</u>
折舊及攤銷	<u>\$ 88,854</u>	<u>\$ 18,414</u>	<u>\$ 32,404</u>	<u>\$ 10,392</u>	<u>\$ 24,059</u>	<u>\$ -</u>	<u>\$ 174,123</u>
資本支出	<u>\$ 109,197</u>	<u>\$ 16,872</u>	<u>\$ 6,196</u>	<u>\$ 7,356</u>	<u>\$ 24,839</u>	<u>\$ -</u>	<u>\$ 164,460</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與價值 (註 3)	資金貸與總額 (註 4)	與金額備註
														稱	價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20,000	\$ 20,000	\$ -	8.5	2	\$ -	營業週轉	\$ -	車	\$ 3,400	\$ 182,800	\$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榮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60,000	60,000	-	7	2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54,728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	4,185	4,185	3.686	2	-	營業週轉	55	保證金	2,000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協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80,000	40,492	40,492	7.3	2	-	營業週轉	202	股票	45,270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0	83,333	83,333	4.9	2	-	營業週轉	1,250	股票	40,550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47,274	147,274	5.5	2	-	營業週轉	1,473	不動產	104,177	182,800	731,200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04,140	204,140	204,140	8.5	2	-	營業週轉	5,104	不動產	204,140	236,786	473,57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2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臺灣工銀租賃	台駿津國際租賃	9,135,970	2,853,428	2,853,428	1,202,269	-	65.80	14,617,552	Y	-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Bioke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24,656	5.80	\$ -	註三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	32,820	10.91	-	註三
	Paratek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	49,444	0.78	49,444	
	ConforMI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5,592	0.45	45,592	
	AndroScience,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	43,789	5.10	43,789	
	To-BBB Technologies B.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	-	4.94	-	
	Crown Bioscienc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7	43,605	1.00	43,605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38	1.59	19,538	註四
	Vivo Venture Fund 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59	1.13	36,759	註四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183,931	100.00	1,183,931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32,939	39.00	232,939	註二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373,387	61.00	373,387	註二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	47,000	2.97	47,000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除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及 IBT Fortune Limited 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算外，其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特別股無法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期末持有部位之股權淨值。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	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3.01.29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船舶抵押權	\$ 90,460	\$ 60,588	(\$ 29,872)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年	月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業務別	項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金額(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註三)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金額(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註三)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三)
企業	擔保		\$ 383,473	\$ 38,675,367	\$ 934,551	243.71%	\$ 480,800	\$ 37,800,451	1.27%	\$ 1,135,115	236.09%		
	無擔保		13,912	79,599,894	1,298,712	9,335.20%	44,712	66,809,184	0.07%	904,838	2,023.70%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擔保(註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397,385	118,275,261	2,233,263	561.99%	525,512	104,609,635	0.50%	2,039,953	388.18%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860,521	21,946	-	-	877,373	-	9,540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股股數	合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94.80	\$ 3,196,537	(\$ 32,928)	318,282	-	318,282	94.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022,931	393,005	382,491	-	382,491	28.48	
臺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28,931	3,438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092,780	172,469	10,869	-	10,869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818,954	(39,759)	200,000	-	20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	50.00	443,185	(23,616)	55,080	-	55,080	60.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	-	250	1,324	-	1,324	-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190,039	8,173	28,537	-	28,537	49.9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649,602	(9,672)	65,000	-	65,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緊扣件之買賣	0.60	86,987	-	3,596	-	3,596	0.6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0.23	59,986	-	15,148	-	15,148	0.23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	2.35	14,554	-	759	-	759	2.35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83	131,268	-	1,200	-	1,200	1.83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7.53	188,275	-	8,923	-	8,923	7.53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55	4,563	-	455	-	455	0.55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管理顧問業	1.13	14,988	-	3,100	-	3,100	2.81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4	5,103	-	791	-	791	1.04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83	9,689	-	575	-	575	1.8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膠製品製造業	0.67	17,197	-	877	-	877	0.6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通訊網路業	6.79	74,654	-	2,188	-	2,188	6.96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機械零件業	0.56	13,297	-	278	-	278	0.56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6	16,113	-	453	-	453	0.8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模元件	2.70	46,263	-	871	-	871	2.7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		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數	擬制股數	數	比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32	\$ 26,999	-	1,788	-	1,788	1.7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太陽能產業	0.25	59,712	-	1,997	-	1,997	0.25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科技研發業	3.33	157,051	-	4,933	-	4,933	6.68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學產品製造業	0.36	6,283	-	1,421	-	1,421	0.36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製鞋業	0.59	36,504	-	769	-	769	0.59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0.25	12,058	-	384	-	384	0.25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2	26,120	-	400	-	400	1.22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半導體業	0.62	14,934	-	279	-	279	0.62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航空零件製造、研發	1.72	21,574	-	1,063	-	1,063	1.72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生技醫療業	0.25	19,939	-	350	-	350	0.25	
Synacor, Inc.	美國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0.43	7,487	-	157	-	157	0.57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	鐘錶業	0.14	13,864	-	3,000	-	3,000	0.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69	821	-	126	-	126	4.69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833	-	833	16.67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16	57,000	-	4,557	-	4,557	6.16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8	3,398	-	391	-	391	3.08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0.15	6,919	-	791	-	791	26.37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7	3,421	-	192	-	192	0.17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	-	-	302	-	302	2.02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35,996	-	3,600	-	3,600	5.00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5	6,366	-	351	-	351	1.95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311	-	311	1.40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73	23,271	-	2,038	-	2,038	7.27	
智榮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53,200	-	5,320	-	5,320	19.00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33	30,000	-	3,150	-	3,150	9.33	
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0	-	503	-	503	2.71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79	-	779	1.7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		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數	擬制股數	合股	數持股比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3	\$ 50,000	\$ -	2,547	-	2,547	1.93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7.57	19,000	-	2,000	-	2,000	7.97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34	27,546	-	3,629	-	3,629	12.6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8	32,000	-	2,492	-	2,492	3.68	
晶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1	6,000	-	500	-	500	3.01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37	7,180	-	598	-	598	2.37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4.35	1,960	-	245	-	245	4.35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100	0.17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1.29	4,961	-	410	-	410	1.29	
雷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2,069	-	1,799	-	1,799	7.48	
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1.00	99,990	-	8,749	-	8,749	14.44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產業	1.15	27,000	-	1,800	-	1,800	1.15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癌症疫苗開發	1.68	90,000	-	1,500	-	1,500	1.68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網版印刷	1.75	47,500	-	500	-	500	1.7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樹脂製造銷售	0.90	63,000	-	690	-	690	0.9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精密金屬零件加工	1.72	33,000	-	1,000	-	1,000	1.7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1	3,000	-	300	-	300	0.01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4.58	11,671	-	-	-	-	-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58,815	-	1,875	-	1,875	18.73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曼	創業投資業	0.14	15,139	-	-	-	-	-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66	16,399	-	1,000	-	1,000	3.66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1.76	227,528	-	52,182	-	52,182	1.76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13	74,687	-	6,997	-	6,997	8.13	
to-BBBB Holding B.V.	荷蘭	生物科技研發業	0.47	-	-	1,380	-	1,380	5.41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44	60,030	-	244	-	244	2.44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農業生技產業	5.69	59,996	-	2,923	-	2,923	15.05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8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3	63,500	-	25,974	-	25,974	2.43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附表七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2,773,524 (USD 718,000)	註一(三)	\$ 218,791 (USD 6,898)	-	\$ -	\$ 218,791 (USD 6,898)	\$ -	1.76	\$ -	\$ 218,791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函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14,976 (USD 32,000)	註一(三)	10,562 (USD 333)	-	-	10,562 (USD 333)	-	1.76	-	10,562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608,986 (USD 19,200)	註一(三)	72,729 (USD 2,293)	-	-	72,729 (USD 2,293)	-	2.09	-	72,729 (USD 2,293)	-
湖北襄誠鞋業代理有限公司	戶外鞋業代工	1,982,375 (USD 62,500)	註一(三)	32,257 (USD 1,017)	-	-	32,257 (USD 1,017)	-	0.44 (註三)	-	32,257 (USD 1,017)	-
北京盛妝家化妝品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77,118 (RMB 54,330)	註一(三)	63,436 (USD 2,000)	-	-	63,436 (USD 2,000)	-	2.175	-	63,436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37,339 (USD 4,330)	註一(三)	18,555 (USD 585)	-	-	18,555 (USD 585)	-	2.17	-	18,555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64,934 (USD 5,200)	註一(三)	18,555 (USD 585)	-	-	18,555 (USD 585)	-	2.17	-	18,555 (USD 585)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批發	63,436 (USD 2,000)	註一(三)	63,436 (USD 2,000)	-	-	63,436 (USD 2,000)	-	2.702	-	63,436 (USD 2,000)	-
本期大陸赴	期末累計地區投資	\$ 498,321 (USD15,711)	匯出金額	\$ 498,321 (USD15,711)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 26,995,193	規定金額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951,540 (USD 30,000)	註一(四)	\$ 898,500 (USD 30,000)	\$ -	\$ 951,540 (USD 3,000)	\$ 101,997 (CNY 20,684)	100.00	\$ 101,997 (註二)	\$ 1,183,931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247,400 (USD 7,800)	註一(四)	233,610 (USD 7,800)	-	247,400 (USD 7,800)	(13,257) (CNY (2,689))	39.00	(4,811) (註二)	232,940	-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1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		\$ 512,952	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12%
2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3,294	註二	0.06%
3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0	註二	0.02%
4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23	—	-
5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遠科技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204	註二	-
6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9,726	—	1.43%
7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10,189	註二	0.18%
8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遞延收入		637	註二	-
9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52	註二	0.01%
1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66	註二	0.01%
1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637	註二	-
12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6	註二	-
13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329	—	0.47%
14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	3	手續費淨收益		682	註二	0.01%
15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3	手續費淨收益		11,239	註二	0.20%
1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55	註二	-
1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562	註二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1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1,106	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186	註二	0.02%
2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367	註二	0.08%
2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顧問服務收入	25,171	—	0.26%
2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800	註二	0.45%
2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顧問服務收入	1,257	—	0.07%
2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1,738	—	0.02%
25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87	註二	-
26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344	註二	0.01%
27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171	註二	0.01%
28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3	註二	0.45%
29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11	註二	-
30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3	註二	-
31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2	註二	-
32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84	註二	0.07%
3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9,378	註二	0.53%
3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71	—	0.01%
35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4	註二	-
36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09	註二	0.03%
37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37	註二	-
38	IBTS Asia(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282	註二	0.03%
39	IBTS Asia(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982	註二	0.02%
40	IBTS Asia(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	註二	-
41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208	註二	-
42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	註二	-
43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73	—	-
44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1	註二	-
45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800	—	0.07%
4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367	註二	0.03%
4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434	註二	0.01%
48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52	註二	-
49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57	—	0.02%
5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1,738	註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楊承修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73,039	2		\$ 2,987,53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及七）	17,759,907	8		7,502,868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十）	40,791,063	18		29,275,309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九、十一及十四）	2,901,504	1		2,266,526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260	-		40,54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十一及三九）	116,041,998	50		104,986,209	5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四十）	20,152,502	9		13,951,645	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4,499,471	2		448,823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	16,642,959	7		16,819,204	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1,570,044	1		1,407,216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2,639,108	1		2,462,43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8,774	-		28,30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七）	177,931	-		222,05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七及四一）	<u>2,339,336</u>	<u>1</u>		<u>335,115</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30,825,896</u>	<u>100</u>		<u>\$ 182,733,792</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31,346,167	14	\$	30,770,370	1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5,360,113	2		1,543,845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十九）		844,143	-		85,70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1,347,183	1		917,202	-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263	-		94,50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141,240,986	61		107,776,104	5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14,980,000	7		11,480,000	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三）		6,480,076	3		2,852,029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150,885	-		128,82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七）		131,173	-		73,31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及四一）		237,324	-		269,835	-
20000	負債總計		<u>202,145,313</u>	<u>88</u>		<u>155,991,719</u>	<u>85</u>
	權益（附註二七）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3,905,063</u>	<u>10</u>		<u>23,905,063</u>	<u>13</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1,779	1		1,125,32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99,153	-		847,328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762,325</u>	<u>1</u>		<u>754,839</u>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13,257</u>	<u>2</u>		<u>2,727,494</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812,883</u>	-		<u>160,136</u>	-
32600	庫藏股票		<u>(50,620)</u>	-		<u>(50,620)</u>	-
30000	權益總計		<u>28,680,583</u>	<u>12</u>		<u>26,742,073</u>	<u>1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0,825,896</u>	<u>100</u>		<u>\$ 182,733,7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 動
百分比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2,962,829	83	\$ 2,221,238	78	33
51000	(1,585,879)	(44)	(1,178,665)	(41)	35
49010	<u>1,376,950</u>	<u>39</u>	<u>1,042,573</u>	<u>37</u>	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九)	429,792	12	439,010	15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十)	367,915	11	1,228,002	43 (7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一)	224,971	6	449,311	16 (50)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二)	402	-	-	-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三十)	723,023	20	(446,750)	(16) 26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三)	(136,159)	(4)	(91,519)	(3) 4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471,360	13	155,459	6 203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五)	18,492	1	(19,474)	(1) 195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11,664	-	6,900	- 69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九及四一)	<u>66,804</u>	<u>2</u>	<u>79,923</u>	<u>3</u> (1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178,264</u>	<u>61</u>	<u>1,800,862</u>	<u>63</u> 21
4xxxx	淨 收 益	<u>3,555,214</u>	<u>100</u>	<u>2,843,435</u>	<u>100</u> 2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一)	(221,658)	(6)	(413,361)	(15)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	\$ 794,716	22	\$ 659,072	23	2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五)	95,375	3	88,854	3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六及三九)	<u>531,051</u>	<u>15</u>	<u>375,921</u>	<u>13</u>	4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1,142</u>	<u>40</u>	<u>1,123,847</u>	<u>39</u>	2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12,414	54	1,306,227	46	4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七)	<u>145,888</u>	<u>4</u>	<u>177,391</u>	<u>6</u>	(18)
64000	本期損益	<u>1,766,526</u>	<u>50</u>	<u>1,128,836</u>	<u>40</u>	56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585	8	154,914	5	91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4,001	10	(91,754)	(3)	497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675	-	7,480	-	(51)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657	1	(114,690)	(4)	121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七)	(<u>38,331</u>)	(<u>1</u>)	(<u>15,143</u>)	<u>-</u>	15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49,587</u>	<u>18</u>	(<u>59,193</u>)	(<u>2</u>)	1,19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16,113</u>	<u>68</u>	<u>\$ 1,069,643</u>	<u>38</u>	126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1	基 本	<u>\$ 0.74</u>		<u>\$ 0.47</u>		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七）		保 留 盈 餘	
		股數（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107,558	\$ 1,283,96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9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641)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7,774 仟股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125,327	847,3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452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840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M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15)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90,506</u>	<u>\$ 23,905,063</u>	<u>\$ 1,351,779</u>	<u>\$ 899,15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二 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七)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七)	合 計
(\$ 329,727)	\$ 2,061,800	(\$ 149,183)	\$ 383,471	\$ -	\$ 26,201,151
(17,769)	-	-	-	-	-
436,641	-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1,128,836	1,128,836	-	-	-	1,128,836
14,959	14,959	139,771	(213,923)	-	(59,193)
1,143,795	1,143,795	139,771	(213,923)	-	1,069,643
-	-	-	-	(50,620)	(50,620)
754,839	2,727,494	(9,412)	169,548	(50,620)	26,742,073
(226,452)	-	-	-	-	-
(51,840)	-	-	-	-	-
(476,546)	(476,546)	-	-	-	(476,546)
(831)	(846)	-	(211)	-	(1,057)
1,766,526	1,766,526	-	-	-	1,766,526
(3,371)	(3,371)	257,254	395,704	-	649,587
1,763,155	1,763,155	257,254	395,704	-	2,416,113
\$ 1,762,325	\$ 4,013,257	\$ 247,842	\$ 565,041	(\$ 50,620)	\$ 28,680,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12,414	\$ 1,306,2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847	78,704
A20200	攤銷費用	14,528	10,150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1,658	413,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367,915)	(1,228,002)
A20900	利息費用	1,585,879	1,178,665
A21200	利息收入	(2,962,829)	(2,221,238)
A21300	股利收入	(40,178)	(42,7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71,360)	(155,4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5)	(1,73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159	91,519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243,865)	(396,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538,936	865,897
A4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16,717)	4,148,889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521,014)	(2,259,48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1,240,265)	(23,780,89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75,797	8,149,041
A4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3,816,268	590,56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758,442	(411,87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174	(795,32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3,464,882	15,357,705
A42180	負債準備減少	(3,938)	(3,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99,828	894,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7,938	2,191,6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178	42,7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8,070)	(1,119,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348)	(39,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47,526</u>	<u>1,970,4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98,522)	(3,746,660)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價款	4,590,368	5,951,91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52,515)	(6,626,85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42,672	2,234,04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99,4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75,770	\$ 748,745
B01800	取得及增資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50,000)	(500,000)
B0240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1,350,098	271,7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329)	(263,594)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3,355	78,23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057	64,7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61,080)	(109,1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800	2,5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1,105)	(173,8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99)	(14,55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115)	(36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66,687	360,1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85,820)</u>	<u>(1,722,8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4,400,000	2,3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00,000)	(5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4,412,593	2,987,770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769,572)	(654,30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4,974)	(41,549)
C05100	購買庫藏股	-	(50,62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	159,426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32,511)	-
C04500	支付股利	(476,546)	(478,1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18,990</u>	<u>3,722,6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99,221)</u>	<u>(\$ 275,99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81,475	3,694,1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38,193</u>	<u>3,644,0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19,668</u>	<u>\$ 7,338,1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3,039	\$ 2,987,53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5,146,629</u>	<u>4,350,65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19,668</u>	<u>\$ 7,338,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自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首次適用調整後 帳面金額之調整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6,642,959</u>	(\$ <u>14</u>)	<u>\$16,642,945</u>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069</u>	<u>\$ 9,308</u>	<u>\$ 86,377</u>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u>\$ 4,013,257</u>	(\$ <u>9,322</u>)	<u>\$ 4,003,935</u>
<u>103 年 1 月 1 日</u>			
資產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6,819,204</u>	(\$ <u>257</u>)	<u>\$16,818,947</u>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455</u>	<u>\$ 10,316</u>	<u>\$ 95,771</u>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u>\$ 2,727,494</u>	(\$ <u>10,573</u>)	<u>\$ 2,716,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 471,360	\$ 243	\$ 471,603
員工福利費用	(\$ 794,674)	1,811	(\$ 792,863)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766,526	2,054	\$ 1,768,58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675	(803)	\$ 2,87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416,113	\$ 1,251	\$ 2,417,364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2.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五)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一〇二年度為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八)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

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

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四)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負債準備及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此或有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0,28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三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三。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94	\$ 5,252
待交換票據	44,698	27,851
存放銀行同業	5,215,147	2,954,435
合計	<u>\$ 5,273,039</u>	<u>\$ 2,987,538</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65,862	\$ 1,035,53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539,069	2,106,334
拆放同業	15,146,629	4,350,655
其他	8,347	10,342
合計	<u>\$ 17,759,907</u>	<u>\$ 7,502,868</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530,292	\$ 1,833,278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030,264	2,143,501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	95,834	-
	<u>2,656,390</u>	<u>3,976,77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2,514,487	825,349
換匯換利合約	-	70,048
遠期外匯合約	186,656	173,564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2,886,104	332,413
利率交換合約	39,156	628
	<u>5,626,403</u>	<u>1,402,002</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32,012,439	23,699,510
股票及受益證券	495,831	197,182
債券發行前交易	-	(164)
	<u>32,508,270</u>	<u>23,896,528</u>
	<u>38,134,673</u>	<u>25,298,530</u>
	<u>\$ 40,791,063</u>	<u>\$ 29,275,30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1,976,038	\$ 945,046
換匯換利合約	-	142,969
遠期外匯合約	394,228	113,091
利率交換合約	76,568	10,326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2,913,279	332,413
	<u>\$ 5,360,113</u>	<u>\$ 1,543,845</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合約	\$ -	\$ 5,426,080
利率交換合約	17,301,237	11,042,645
外匯換匯合約	133,534,784	142,976,586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25,514,173	10,479,101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203,809,119	76,131,116
賣出選擇權	204,015,286	76,131,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5,306	\$ 1,785
應收投資交割款	16,977	56,109
應收收益	3,392	2,312
應收利息	378,016	254,849
應收承兌票款	243,635	155,929
應收承購帳款	1,860,521	877,373
應收即期外匯款	19,136	8,039
其他應收款	20,326	922,854
	2,927,309	2,279,250
減：備抵呆帳	25,805	12,724
淨 額	<u>\$ 2,901,504</u>	<u>\$ 2,266,526</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融資	\$ 289,911	\$ 151,789
短期放款	19,561,966	22,020,475
中期放款	88,389,564	71,817,240
長期放款	6,936,954	8,690,076
出口押匯	2,699,482	3,869,237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97,384	494,712
小 計	118,275,261	107,043,529
減：備抵呆帳	2,233,263	2,057,320
	<u>\$ 116,041,998</u>	<u>\$ 104,986,209</u>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172 仟元及 5,742 仟元。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3 及 102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12,724	\$ 2,057,320	\$ 43,368	\$ 2,113,412
提列呆帳	7,507	184,476	29,675	221,658
沖銷	(12,899)	(54,601)	-	(67,500)
呆帳收回	-	18,895	-	18,895
外幣換算差額	18,473	27,173	773	46,419
期末餘額	<u>\$ 25,805</u>	<u>\$ 2,233,263</u>	<u>\$ 73,816</u>	<u>\$ 2,332,884</u>

	102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697	\$ 1,778,273	\$ 44,971	\$ 1,827,941
提列(迴轉)呆帳	7,784	407,399	(1,822)	413,361
沖銷	-	(168,169)	-	(168,169)
呆帳收回	-	34,781	-	34,781
外幣換算差額	243	5,036	219	5,498
期末餘額	<u>\$ 12,724</u>	<u>\$ 2,057,320</u>	<u>\$ 43,368</u>	<u>\$ 2,113,412</u>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及受益證券	\$ 1,108,774	\$ 1,012,756
公司債	5,174,408	2,985,427
金融債	4,293,126	4,336,384
政府公債	7,761,913	5,210,340
國外政府公債	818,064	386,110
可轉讓定存單	971,948	-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24,269	20,628
	<u>\$ 20,152,502</u>	<u>\$ 13,951,645</u>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97,651 仟元及 78,69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	\$ 448,823
政府公債	499,471	-
可轉讓定存單	4,000,000	-
	<u>\$ 4,499,471</u>	<u>\$ 448,82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金融債、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千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讓定存單 \$ 4,000,000	0.800%-0.811%	0.800%-0.811%	2年
政府公債 \$ 500,000	1.125%	1.130%	5年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美元千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金融債 \$ 15,000	0.54%~1.69%	1.53%~1.89%	4年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6,452,920	\$ 16,529,986
投資關聯企業	190,039	289,218
合計	\$ 16,642,959	\$ 16,819,204

(一)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22,931	\$ 5,875,780
未上市櫃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6,537	4,574,611
IBT Holdings	4,092,780	3,374,264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818,954	1,821,625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185	654,49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8,931	221,929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84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9,602	-
	\$ 16,452,920	\$ 16,529,98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8.37%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4.80%	94.80%
IBT Holdings	100.00%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6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本公司因開拓融資租賃業務之需，於102年1月28日以現金增資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千元。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並於103年7月1日開始進行解散清算，並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帳列應收帳款－淨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5 日投資 650,000 仟元設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減少普通股 143,893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減少資本 1,438,933 仟元，減資後資本為 3,357,509 仟元。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90,039</u>	<u>\$289,218</u>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31.2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608,310</u>	<u>\$925,765</u>
總負債	<u>\$ 185</u>	<u>\$ 268</u>
	103 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79,645</u>	<u>\$103,083</u>
本期淨利	<u>\$ 26,153</u>	<u>\$ 2,10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60,827</u>	<u>\$ 78,554</u>

(三)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3,005	\$397,408
未上市櫃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28)	(335,667)
IBT Holdings	172,469	152,43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9,759)	(118,146)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16)	53,99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38	4,395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382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72)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8,173</u>	<u>658</u>
	<u>\$471,360</u>	<u>\$155,459</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947,261	\$ 979,576
國外股票	<u>622,783</u>	<u>427,640</u>
	<u>\$1,570,044</u>	<u>\$1,407,21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134,863 仟元及 97,712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18,492 仟元及損失 19,474 仟元。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98,633	\$ 698,633
房屋及建築	1,539,533	1,579,782
機械及電腦設備	71,307	64,2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10	30,007
租賃權益改良	49,806	13,137
雜項設備	28,911	7,6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8,108	69,000
	<u>\$ 2,639,108</u>	<u>\$ 2,462,435</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8,633	\$ 1,845,148	\$ 272,927	\$ 51,862	\$ 60,218	\$ 112,215	\$ 69,000	\$ 3,110,003
增 添	-	3,178	24,222	3,598	45,065	25,909	159,108	261,080
處 分	-	-	(9,021)	(11,367)	(18,457)	(2,855)	-	(41,700)
匯兌調整數	-	-	647	258	1,280	246	-	2,4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698,633</u>	<u>1,848,326</u>	<u>288,775</u>	<u>44,351</u>	<u>88,106</u>	<u>135,515</u>	<u>228,108</u>	<u>3,331,8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5,366	208,665	21,855	47,081	104,601	-	647,568
本期折舊	-	43,427	16,807	7,451	8,731	4,431	-	80,847
本期處分數	-	-	(8,514)	(7,769)	(18,108)	(2,584)	-	(36,975)
匯兌調整數	-	-	510	4	596	156	-	1,2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08,793</u>	<u>217,468</u>	<u>21,541</u>	<u>38,300</u>	<u>106,604</u>	-	<u>692,706</u>
淨 額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98,633</u>	<u>\$ 1,539,533</u>	<u>\$ 71,307</u>	<u>\$ 22,810</u>	<u>\$ 49,806</u>	<u>\$ 28,911</u>	<u>\$ 228,108</u>	<u>\$ 2,639,108</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98,633	\$ 1,845,148	\$ 267,052	\$ 48,128	\$ 50,888	\$ 110,423	\$ 2,780	\$ 3,023,052
增 添	-	-	15,410	14,478	8,635	1,674	69,000	109,197
處 分	-	-	(9,769)	(10,799)	-	(47)	-	(20,615)
重 分 類	-	-	-	-	349	69	(2,791)	(2,373)
匯兌調整數	-	-	234	55	346	96	11	7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698,633</u>	<u>1,845,148</u>	<u>272,927</u>	<u>51,862</u>	<u>60,218</u>	<u>112,215</u>	<u>69,000</u>	<u>3,110,003</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1,958	203,638	24,979	41,998	95,635	-	588,208
本期折舊	-	43,408	14,564	6,893	4,880	8,959	-	78,704
本期處分數	-	-	(9,732)	(10,047)	-	(48)	-	(19,827)
匯兌調整數	-	-	195	30	203	55	-	4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65,366</u>	<u>208,665</u>	<u>21,855</u>	<u>47,081</u>	<u>104,601</u>	-	<u>647,568</u>
淨 額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98,633</u>	<u>\$ 1,579,782</u>	<u>\$ 64,262</u>	<u>\$ 30,007</u>	<u>\$ 13,137</u>	<u>\$ 7,614</u>	<u>\$ 69,000</u>	<u>\$ 2,462,43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雜項設備	5~8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205,570	\$ 204,465
預付費用	10,039	7,483
其他	<u>123,727</u>	<u>123,167</u>
	<u>\$ 2,339,336</u>	<u>\$ 335,115</u>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0,711,807	\$ 29,027,870
央行拆放	634,360	1,497,5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	245,000
	<u>\$ 31,346,167</u>	<u>\$ 30,770,370</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	\$ 85,701
金融債	<u>844,143</u>	-
	<u>\$ 844,143</u>	<u>\$ 85,701</u>
約定到期日	104年2月	103年1月
約定買回價格	\$ 844,582	\$ 85,711

二十、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4,698	\$ 27,273
應付投資交割款	39,899	21,500
應付利息	300,541	232,733
應付費用	376,946	271,349
應付代收款	21,561	19,437
應付承購帳款	270,828	164,812
承兌匯票	243,635	155,929
其他	<u>49,075</u>	<u>24,169</u>
	<u>\$ 1,347,183</u>	<u>\$ 917,202</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78,706	\$ 158,703
活期存款	17,934,922	11,084,453
定期存款	123,126,563	96,531,911
匯出匯款	795	1,037
	<u>\$ 141,240,986</u>	<u>\$ 107,776,104</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7 年度第二次 6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2%，到期日 103 年 2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700,000
97 年度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 年期，固定利率 2.9%，到期日 99 年 6 月 30 日，乙券 3 年期，固定利率 3.1%，到期日 100 年 6 月 30 日，丙券 6 年期，固定利率 3.5%，到期日 103 年 6 月 30 日；各種類債券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
98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99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 106 年 4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99 年度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 5 年固定利率 2.75%；後 5 年固定利率 3.45%，到期日 109 年 7 月 7 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30,000	1,030,000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500,000</u>	-
	<u>\$ 14,980,000</u>	<u>\$ 11,480,000</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撥入放款基金	\$ 6,480,076	\$ 2,837,054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4,975
	<u>\$ 6,480,076</u>	<u>\$ 2,852,029</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公司申請額度並委請兆豐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四、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7,069	\$ 85,455
保證責任準備	<u>73,816</u>	<u>43,368</u>
	<u>\$ 150,885</u>	<u>\$ 128,823</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9,439 仟元及 17,33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

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103 及 102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收取關係企業分別為 188 仟元及 189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2.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74	\$ 7,418
利息成本	3,926	3,2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3)	(1,547)
前期服務成本	1,008	1,008
	<u>\$ 8,505</u>	<u>\$ 10,08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675 仟元及 7,48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872 仟元及 3,19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79,311	\$183,7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2,934)	(87,992)
提撥短絀	86,377	95,77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9,308)	(10,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7,069</u>	<u>\$ 85,4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3,763	\$191,429
當期服務成本	4,574	7,418
利息成本	3,926	3,208
精算（利益）損失	(2,601)	(7,945)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10,351)	(10,34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79,311</u>	<u>\$183,76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7,992	\$ 83,7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3	1,547
精算利益（損失）	1,074	(465)
雇主提撥數	2,865	3,13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2,934</u>	<u>\$ 87,99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311)	(\$ 183,763)	(\$ 191,429)	(\$ 182,0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2,934	\$ 87,992	\$ 83,771	\$ 79,437
提撥短絀	(\$ 86,377)	(\$ 95,771)	(\$ 107,658)	(\$ 102,6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01	\$ 7,945	(\$ 3,44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74	(\$ 465)	(\$ 837)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820 仟元及 3,060 仟元。

二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117,086	\$175,645
預收款項	66,368	74,887
其他	53,870	19,303
	<u>\$237,324</u>	<u>\$269,835</u>

二七、權益

(一)股本

普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如下：

- (1)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 (3)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分別為 20,279 仟元及 10,139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557 仟元及 20,27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及 4%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226,452		\$ 17,769	
特別公積 (迴轉)	51,840		(436,641)	
現金股利	476,546	\$ 0.20	478,101	\$ 0.2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139	\$ -	\$ 10,172	\$ -
董監酬勞	20,279	-	20,345	-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

股利如下：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致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 388,956 仟元，加計當期因長期股權投資及退休金精算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7,478 仟元及 7,480 仟元後，再加計 102 年度稅後盈餘 1,128,836 仟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公積 226,452 仟元及過去年度自行依章程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1,840 仟元，可供分配餘額計 476,546 仟元，並分配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6,546	\$ 0.20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公積	\$528,947	
特別公積	279,1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5,055	\$ 0.4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9,412)	(\$149,1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5,585	154,9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8,331)	(15,143)
期末餘額	<u>\$247,842</u>	<u>(\$ 9,412)</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169,548	\$383,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7,475	331,7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224,971)	(449,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101,286	25,7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31,914</u>	<u>(122,169)</u>
期末餘額	<u>\$565,041</u>	<u>\$169,548</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2,410,184	\$ 1,913,402
投資有價證券息	220,682	179,739
資產證券化息	486	8,207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203,198	55,848
承購帳款息	14,438	6,950
其他利息	<u>113,841</u>	<u>57,092</u>
小計	<u>2,962,829</u>	<u>2,221,238</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019,009	761,8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8,407	2,389
應付金融債券息	285,934	258,425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257,649	154,298
其他利息	<u>14,880</u>	<u>1,719</u>
小計	<u>1,585,879</u>	<u>1,178,665</u>
合計	<u>\$ 1,376,950</u>	<u>\$ 1,042,573</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4,634	\$ 22,641
放款手續費收入	184,119	286,407
保證手續費收入	31,770	31,091
額度審理費收入	132,340	76,847
承兌手續費收入	2,898	2,179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34,319	22,844
信託業務收入	30,897	22,561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5,268</u>	<u>5,624</u>
小計	<u>466,245</u>	<u>470,194</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843	969
保管手續費費用	1,147	1,123
其他手續費費用	<u>34,463</u>	<u>29,092</u>
小計	<u>36,453</u>	<u>31,184</u>
合計	<u>\$ 429,792</u>	<u>\$ 439,010</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票	\$ 84,077	\$ 56,378
債券	(1,340)	(17,104)
衍生工具	313,090	1,133,004
其他	-	54,320
	<u>395,827</u>	<u>1,226,598</u>
評價損益		
股票	19,955	4,689
債券	1,419	(449)
衍生工具	(312,089)	(196,974)
其他	2,929	(28,680)
	<u>(287,786)</u>	<u>(221,414)</u>
利息收入	<u>259,874</u>	<u>222,818</u>
合計	<u>\$ 367,915</u>	<u>\$ 1,228,002</u>

上列衍生工具之損益，係指價格波動所產生者；而其中貨幣交換及換匯換利部分，其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係帳列「兌換淨損益」。

三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221,103	\$230,086
處分淨損益－債券	3,868	(3,607)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	-	222,832
合計	<u>\$224,971</u>	<u>\$449,311</u>

三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到期處分淨利益－金融債	<u>\$ 402</u>	<u>\$ -</u>

三三、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286	\$ 25,7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4,873</u>	<u>65,738</u>
合計	<u>\$136,159</u>	<u>\$ 91,519</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13,556	\$356,491
獎金費用	286,068	222,276
勞健保費用	32,335	28,356
其他	35,001	23,388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27,756	27,236
退職金費用	-	1,325
合 計	<u>\$794,716</u>	<u>\$659,072</u>

三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80,847	\$ 78,7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528	10,150
合 計	<u>\$ 95,375</u>	<u>\$ 88,854</u>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 金	\$ 88,117	\$ 64,162
稅 捐	98,599	54,596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57,701	36,647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47,467	39,633
管 理 費	25,367	23,134
交 際 費	35,838	26,647
其 他	177,962	131,102
合 計	<u>\$531,051</u>	<u>\$375,921</u>

三七、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4,116	\$151,4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88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3,652	25,9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5,888</u>	<u>\$177,391</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12,414</u>	<u>\$ 1,306,2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325,110	\$ 222,05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調整減除之損益	(53,804)	(52,888)
暫時性差異	(23,314)	23,236
免稅所得	(98,907)	(150,05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1,538	91,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84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72,342)	(42,348)
當期所得稅	123,465	91,3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3,365	(16,359)
虧損扣抵	30,287	42,348
海外所得稅	651	60,0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88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5,888</u>	<u>\$ 177,391</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38,331</u>	<u>\$ 15,143</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10,883	(\$ 10,88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33	-	(5,633)	-
備抵呆帳	<u>175,248</u>	<u>2,683</u>	<u>-</u>	<u>177,931</u>
	191,764	(8,200)	(5,633)	177,931
虧損扣抵	<u>30,287</u>	(30,287)	-	-
	<u>\$222,051</u>	(\$ 38,487)	(\$ 5,633)	<u>\$177,9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641	(\$ 4,155)	\$ -	\$ 1,486
關聯企業	67,669	29,320	-	96,9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2,698	32,698
	<u>\$ 73,310</u>	<u>\$ 25,165</u>	<u>\$ 32,698</u>	<u>\$131,173</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8,610	\$ 2,273	\$ -	\$ 10,8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776	-	(15,143)	5,6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34	(7,434)	-	-
備抵呆帳	<u>161,778</u>	<u>13,470</u>	<u>-</u>	<u>175,248</u>
	198,598	8,309	(15,143)	191,764
虧損扣抵	<u>72,686</u>	<u>(42,399)</u>	<u>-</u>	<u>30,287</u>
	<u>\$271,284</u>	<u>(\$ 34,090)</u>	<u>(\$ 15,143)</u>	<u>\$222,0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9,656	(\$ 34,015)	\$ -	\$ 5,641
關聯企業	<u>41,755</u>	<u>25,914</u>	<u>-</u>	<u>67,669</u>
	<u>\$ 81,411</u>	<u>(\$ 8,101)</u>	<u>\$ -</u>	<u>\$ 73,310</u>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926</u>	<u>\$ 90,255</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01% (預計)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 (含) 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u>\$ 1,766,526</u>	<u>2,382,732</u>	\$ 0.74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u>\$ 1,128,836</u>	<u>2,387,143</u>	\$ 0.47

三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波士頓創投)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 (IB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遠科技)(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解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投)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之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投顧)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H)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津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IBTS HK)	IBTSH 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ed (IBTS Asia)	IBTSH 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帳列貼現及放款-淨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u>102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	\$ 3	3.08

2.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u>103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556,436	\$ 3,345	0.00-1.42
關聯企業	45,453	1,089	0.00-1.42
其他	926,596	5,664	0.00-6.92
	<u>\$ 1,528,485</u>	<u>\$ 10,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102年度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 547,208	\$ 5,438	0.00-1.42
關聯企業	252,512	911	0.05-1.42
其 他	318,003	3,874	0.00-6.92
	<u>\$ 1,117,723</u>	<u>\$ 10,223</u>	

3.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
103年12月31日	<u>\$ 950,000</u>	1.69
102年12月31日	<u>\$ 950,000</u>	1.65

4.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u>\$ 2,347,659</u>	<u>\$ 1,264,696</u>	<u>\$ -</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u>\$ 795,189</u>	<u>\$ 939,751</u>	<u>\$ -</u>	<u>\$ 781,267</u>

5.手續費收入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 223	\$ 306
關聯企業	219	224
	<u>\$ 442</u>	<u>\$ 530</u>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6.手續費費用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u>\$ 10,189</u>	<u>\$ 11,642</u>

手續費費用係本公司購買及處分有價證券支付子公司之費用。

7.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 15,417	\$ 1,050
其 他	2,129	1,960
	<u>\$ 17,546</u>	<u>\$ 3,010</u>

勞務費係本公司委請子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支援服務費之費用，其他費用係本公司之捐贈。

8.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45,442	\$ 48,830
其他	<u>52</u>	<u>966</u>
	<u>\$ 45,494</u>	<u>\$ 49,796</u>

上列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9.資訊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3,984</u>	<u>\$ 8,964</u>

資訊服務費係本公司委請子公司提供資訊設備維護相關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91,405	\$ 79,991
獎 金	103,070	81,720
其 他	<u>55,435</u>	<u>33,623</u>
	249,910	195,334
退職後福利	<u>-</u>	<u>10,347</u>
	<u>\$249,910</u>	<u>\$205,6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十、質押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00,000	\$ 10,099,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57,312</u>	<u>161,640</u>
	<u>\$ 6,657,312</u>	<u>\$ 10,261,416</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與承作利率交換之擔保品。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599,800	\$127,000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228,108	69,000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分別與天逸財金科技公司、康和資訊公司、敦陽科技公司、鼎盛資料公司及嘉騰公司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共計約 590,000 仟元。

(二)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525 仟元及 13,99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3,208	\$ 29,80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6,614	37,733
	<u>\$ 79,822</u>	<u>\$ 67,535</u>

(三)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間，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保護中心）以本公司前總經理及職員因展茂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訴請本公司應連帶賠償。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後，本公司業與保護中心達成協議，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給付 968 仟元結案。

(四)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及台灣工銀投信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需繼受之權利、義務及負債分述如下：

1. 依合併契約規定，本公司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89,67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撥付至台灣工銀證券專戶，供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台新銀行第四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以下簡稱 ABCP）處分完畢時辦理結算，同時與工銀投信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繼受 ABCP 後續相關之權利、義務及負債。經本公司評估，ABCP 處分價款扣除相關款項後，尚有不足，故於 99 年度估計認列負債 112,87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ABCP 於 101 年 10 月清算終止，除部分國外訴訟之保留款項外餘全數陸續分配於相關受益人，同時並將作為結算保證之價款全數收回，依合併契約規定，101 年度本公司按合併基準日之台灣工銀投信股東持股比例獲配溢額 58,569 仟元，並將前述估計負債全數迴轉，計認列利益 171,448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另 102 年度本公司獲配溢額 2,352 仟元，計認列利益 2,352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下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

(1)原台灣工銀投信所經理之台灣工銀 101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某一法人投資人，因投資該基金產生損失，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 97 年 10 月 13 日

對該基金經理人及原台灣工銀投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台幣 66,914 仟元。本案經法院多次開庭審理，99 年 3 月 23 日原告撤回對原台灣工銀投信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惟 99 年 6 月間，該法人投資人另向台北地檢署控告原台灣工銀投信員工詐欺案，該案分別於 100 年 1 月、100 年 6 月及 101 年 10 月獲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惟告訴人不服，三度向高檢署聲請再議，高檢署於 101 年 12 月予以駁回。

(2)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上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本公司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四二、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2,626,019	\$ 219,905
金融資產	228,378	902,578
不動產	<u>5,350,004</u>	<u>4,408,295</u>
信託資產總額	<u>\$ 8,204,401</u>	<u>\$ 5,530,778</u>
信託負債	\$ -	\$ -
信託資本	<u>8,204,401</u>	<u>5,530,778</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8,204,401</u>	<u>\$ 5,530,778</u>

信託帳損益表

103 及 102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2,931	\$ 97,251
租金收入	-	120
信託費用		
稅捐支出	-	6
手續費	-	24
所得稅費用	<u>10,293</u>	<u>9,725</u>
	<u>\$ 92,638</u>	<u>\$ 87,61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626,019	\$ 219,905
股 票	228,378	228,378
結構性商品投資	-	674,200
土 地	3,559,191	2,708,295
房屋及建築物	1,790,813	1,700,000
	\$ 8,204,401	\$ 5,530,778

四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499,471	\$ 4,500,151	\$ 448,823	\$ 449,68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4,980,000	15,075,276	11,480,000	11,523,135

(二)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1)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3)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4)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Kondor+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59%至 3.00%及 1.59%至 3.50%。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5,831	\$ 495,831	\$ -	\$ -
其他	32,012,439	-	32,012,4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3,043	1,133,043	-	-
債券投資	18,047,511	-	18,047,511	-
其他	971,948	-	971,94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2,793	-	8,282,79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60,113	-	5,360,11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7,182	\$ 197,182	\$ -	\$ -
債券投資	(164)	-	(164)	-
其他	23,699,510	-	23,699,51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8,911	-	148,9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33,384	1,033,384	-	-
債券投資	12,918,261	-	12,918,261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9,870	-	5,229,87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43,845	-	1,543,845	-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

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四)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3 年度：無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39,853	\$ -	\$ -	\$ -	(\$ 139,853)	\$ -	\$ -

(五)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第一類等級及第二類等級無重大移轉。

(六)對第三類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以第三類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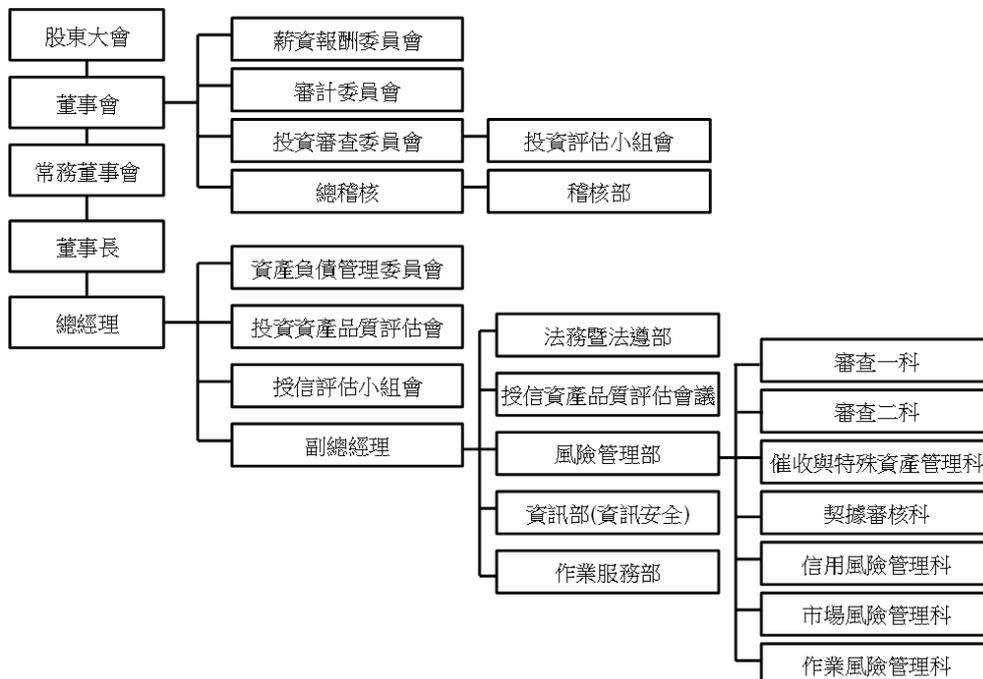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 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2.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 3.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 4.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討論核准投資戶之評價，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定有「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a. 建立風險評等表 (Risk Rating Scale) 機制，作為本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 (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a.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a. 本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準則，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2) 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 (3)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12)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13)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7,775,707	\$ 5,530,823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7,775,707	5,530,823

7.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融中介業	\$ 15,666,759	13	\$ 14,828,531	14
不動產業	14,904,588	12	14,972,312	1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019,708	11	14,428,815	14

(2) 對象別

對 象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15,899,608	98	\$ 104,853,441	98
政府機關	-	-	-	-
自 然 人	2,375,653	2	2,190,088	2

(3) 地區別

地 區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86,538,835	72	\$ 73,899,783	73
其他亞洲地區	18,059,979	15	20,081,140	20
美 洲	6,192,756	3	7,621,280	7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部位 (A)+(B)+(C)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A)+(B)+(C)-(D)	額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2,479,353	-	\$ 2,819	\$ 2,482,172		\$ 25,444	\$	2,456,367
貼現及放款	115,139,215	-	3,136,046	118,275,261		1,585,745	\$ 647,518	116,041,998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部位 (A)+(B)+(C)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A)+(B)+(C)-(D)	額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1,283,663	-	\$ 4,488	\$ 1,288,151		\$ 11,848	\$	1,275,427
貼現及放款	102,554,307	-	4,489,222	107,043,529		1,127,070	\$ 930,250	104,986,209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部位 (A)+(B)+(C)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A)+(B)+(C)-(D)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8,047,511	-	\$ -	\$ 18,047,511		\$ -	\$	18,047,511
- 股權投資	945,768	-	359,974	1,305,742		172,699	-	1,133,043
- 其他	971,948	-	-	971,948		-	-	971,9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499,471	-	-	4,499,471		-	-	4,499,471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310,269	-	1,175,070	2,485,339		915,295	-	1,570,044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部位 (A)+(B)+(C)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A)+(B)+(C)-(D)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2,918,261	-	\$ -	\$ 12,918,261		\$ -	\$	12,918,261
- 股權投資	949,926	-	205,653	1,155,579		122,195	-	1,033,3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48,823	-	-	448,823		-	-	448,823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129,260	-	1,306,682	2,435,942		1,028,726	-	1,407,216

9.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3,136,046	647,518	4,489,222	930,250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15,139,215	1,585,745	102,554,307	1,127,070
組合評估減損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819	361	4,488	876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479,353	25,444	1,283,663	11,848
組合評估減損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銀行隨時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9.13%及 32.55%。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804,914	\$ 6,224,073	\$ -	\$ 317,180	\$ -	\$ 31,346,1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7,042	547,101	-	-	-	844,143
應付款項	754,853	176,800	57,562	357,968	-	1,347,183
存款及匯款	42,563,582	39,682,429	26,000,698	18,930,953	14,063,324	141,240,98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980,000	14,9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67,963	120,000	100,000	1,438,307	4,353,806	6,480,076
合計	<u>\$ 68,888,354</u>	<u>\$ 46,750,403</u>	<u>\$ 26,158,260</u>	<u>\$ 21,044,408</u>	<u>\$ 33,397,130</u>	<u>\$ 196,238,555</u>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751,597	\$ 4,018,773	\$ -	\$ -	\$ -	\$ 30,770,3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701	-	-	-	-	85,701
應付款項	367,471	68,612	213,084	268,035	-	917,202
存款及匯款	36,849,052	27,324,801	16,540,750	19,102,722	7,958,779	107,776,104
應付金融債券	-	700,000	200,000	-	10,580,000	11,4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4,572	-	97,329	359,244	2,350,884	2,852,029
合計	<u>\$ 64,098,393</u>	<u>\$ 32,112,186</u>	<u>\$ 17,051,163</u>	<u>\$ 19,730,001</u>	<u>\$ 20,889,663</u>	<u>\$ 153,881,406</u>

4.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12,256	\$ 31,318	\$ 32,499	\$ 224,298	\$ 93,857	\$ 394,228
外匯換匯合約	1,884,553	21,821	35,572	30,207	3,885	1,976,038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746	100,428	44,811	514,500	2,249,794	2,913,279
小計	1,900,555	153,567	112,882	769,005	2,347,536	5,283,545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41,280	-	-	-	35,288	76,568
合計	<u>\$ 1,941,835</u>	<u>\$ 153,567</u>	<u>\$ 112,882</u>	<u>\$ 769,005</u>	<u>\$ 2,382,824</u>	<u>\$ 5,360,113</u>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17,911	\$ 26,259	\$ 48,671	\$ 20,250	\$ -	\$ 113,091
外匯換匯合約	898,180	33,950	7,970	4,946	-	945,046
換匯換利合約	98,265	16,082	-	28,622	-	142,969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3,161	11,520	11,938	99,421	196,373	332,413
小計	1,027,517	87,811	68,579	153,239	196,373	1,533,519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5,049	-	60	-	5,217	10,326
合計	<u>\$ 1,032,566</u>	<u>\$ 87,811</u>	<u>\$ 68,639</u>	<u>\$ 153,239</u>	<u>\$ 201,590</u>	<u>\$ 1,543,845</u>

5.本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399,142	\$ 1,324,083	\$ 221,038	\$ -	\$ -	\$ 2,944,263
各類保證款項	1,143,176	847,409	640,884	883,832	1,316,145	4,831,446
合 計	<u>\$ 2,542,318</u>	<u>\$ 2,171,492</u>	<u>\$ 861,922</u>	<u>\$ 883,832</u>	<u>\$ 1,316,145</u>	<u>\$ 7,775,709</u>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04,235	\$ 223,337	\$ 755,230	\$ 621,466	\$ 22,722	\$ 1,726,990
各類保證款項	793,266	62,950	577,991	584,109	1,785,517	3,803,833
合 計	<u>\$ 897,501</u>	<u>\$ 286,287</u>	<u>\$ 1,333,221</u>	<u>\$ 1,205,575</u>	<u>\$ 1,808,239</u>	<u>\$ 5,530,823</u>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場風險類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1,800	\$ 7,160	\$ 26	\$ 3,195	\$ 20,384	\$ 74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431	9,502	278	2,553	10,934	400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1,520	26,550	1,958	12,071	22,261	2,208

3.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 (3)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4.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ic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7.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6,352		31.7180	\$	49,998,727	
日	幣		479,138		0.2650		126,994	
港	幣		1,131,558		4.0897		4,627,777	
歐	元		4,094		38.5485		157,808	
澳	幣		1,968		25.9644		51,091	
人	民		1,234,841		5.1035		6,301,96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28,730		31.7180		4,083,0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5,927		31.7180	\$	62,038,084	
日	幣		1,292,607		0.2650		342,600	
港	幣		935,552		4.0897		3,826,162	
歐	元		19,433		38.5485		749,115	
澳	幣		28,443		25.9644		738,501	
人	民		1,043,415		5.1035		5,325,026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19,755	29.9500		\$	42,521,677	
日 幣		343,101	0.2852			97,847	
港 幣		1,271,024	3.8626			4,909,516	
歐 元		1,918	41.2786			79,180	
澳 幣		8,399	26.7124			224,358	
人 民 幣		770,430	4.9434			3,808,53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12,338	29.9500			3,364,52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62,726	29.9500			46,803,644	
日 幣		1,197,873	0.2852			341,614	
港 幣		995,988	3.8626			3,847,152	
歐 元		10,621	41.2786			438,418	
澳 幣		4,080	26.7124			108,996	
人 民 幣		858,556	4.9434			4,244,174	

8.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3年度		102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3,239,486	3.32%	\$ 660,607	2.11%
拆放銀行同業	5,025,217	1.90%	3,454,027	1.21%
存放央行	2,328,459	1.01%	2,027,686	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424,991	0.95%	30,176,760	1.11%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245,547	0.15%	211,172	0.12%
貼現及放款	114,471,965	2.17%	86,829,033	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06,458	1.43%	11,480,645	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9,989	1.84%	804,770	3.70%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533,692	0.75%	26,609,948	0.63%
活期存款	13,282,427	0.32%	12,962,618	0.35%
定期存款	107,023,755	0.91%	81,664,852	0.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1,203	0.51%	380,500	0.63%
應付金融債券	12,667,945	2.26%	10,812,329	2.39%
其他金融負債	4,414,276	-	1,182,640	-

四五、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521,236	20,163,1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493,045	4,969,418
	自有資本		22,014,281	25,132,57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084,332	141,354,7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11,663	6,566,0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62,875	10,448,6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458,870	158,369,357
	資本適足率		14.93%	15.8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槓桿比率		6.60%	6.96%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833,847	19,218,01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88,344	2,230,204
	自有資本		16,922,191	21,448,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4,925,128	119,155,02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10,250	6,245,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991,550	18,458,5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6,926,928	143,859,058
	資本適足率		13.33%	14.91%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13.3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13.36%	
槓桿比率		7.50%	8.08%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5.5%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4%；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六、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 餘	信 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4,550,058	15.86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217,269	14.70
3	C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中介業)	3,504,464	12.22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207,015	11.18
5	E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中介業)	2,716,397	9.47
6	F集團(海洋水運業)	2,527,147	8.81
7	G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2,448,000	8.54
8	H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11,394	7.71
9	I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118,211	7.39
10	J集團(水泥製泥業)	2,074,698	7.23

102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 餘	信 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3,878,321	14.50
2	A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448,290	12.89
3	E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3,269,337	12.23
4	N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907,100	10.87
5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70,860	9.61
6	H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62,328	9.58
7	G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2,448,000	9.15
8	F集團(海洋水運業)	2,322,755	8.69
9	C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269,378	8.49
10	M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166,672	8.10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725,796	12,149,869	9,870,342	28,340,674	198,086,6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055,830	42,082,528	23,342,262	29,020,296	190,500,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669,966	(29,932,659)	(13,471,920)	(679,622)	7,585,765
淨 值					28,268,3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8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0,047,748	7,429,310	4,051,263	9,877,001	181,405,3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873,039	26,311,248	18,908,347	18,291,084	175,383,7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174,709	(18,881,938)	(14,857,084)	(8,414,083)	6,021,604
淨 值					26,599,6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64%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73,639	1,030,745	1,685,912	1,031,110	7,121,4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15,098	1,299,052	1,636,321	1,009,304	7,259,7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541	(268,307)	49,591	21,806	(138,369)
淨 值					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563.55%)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4,395	503,861	520,521	353,995	5,062,7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91,407	581,255	547,180	343,480	5,163,3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12)	(77,394)	(26,659)	10,515	(100,550)
淨 值					(4,1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04.93%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92	0.77
	稅 後	0.85	0.6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90	4.93
	稅 後	6.37	4.26
純 益 率		49.69	39.70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4,532,614	66,162,340	18,847,611	17,221,093	20,864,412	91,437,1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223,960	56,434,120	44,451,513	37,792,599	27,945,958	78,599,770
期距缺口	(30,691,346)	9,728,220	(25,603,902)	(20,571,506)	(7,081,546)	12,837,388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7,295,283	72,197,172	27,953,351	8,950,464	14,380,145	73,814,1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3,396,214	67,968,905	47,235,368	23,732,532	22,611,130	71,848,279
期距缺口	(36,100,931)	4,228,267	(19,282,017)	(14,782,068)	(8,230,985)	1,965,872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49,585	1,693,652	1,038,092	1,006,809	1,450,830	1,16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61,021	2,269,469	1,217,427	830,158	1,266,694	1,077,273
期距缺口	(311,436)	(575,817)	(179,335)	176,651	184,136	82,929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69,191	1,712,459	1,151,014	498,574	476,766	430,3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29,342	2,430,471	976,135	299,800	306,463	416,473
期距缺口	(160,151)	(718,012)	174,879	198,774	170,303	13,90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0,312	323,757	206,528	236,368	433,057	340,6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88,811	355,625	337,898	205,193	434,118	255,977
期距缺口	(48,499)	(31,868)	(131,370)	31,175	(1,061)	84,625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71,745	213,216	117,550	90,903	217,304	232,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7,708	291,343	207,734	55,913	174,881	157,837
期距缺口	(15,963)	(78,127)	(90,184)	34,990	42,423	74,935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 10.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1.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 1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 13.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象與金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20,000	\$ 20,000	\$ -	8.5	2	\$ -	營業週轉	\$ -	\$ 3,400	-	\$ 182,800	\$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棠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60,000	60,000	-	7	2	-	營業週轉	-	54,728	-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	4,185	4,185	3.686	2	-	營業週轉	55	2,000	-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協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80,000	40,492	40,492	7.3	2	-	營業週轉	202	45,270	-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0	83,333	83,333	4.9	2	-	營業週轉	1,250	40,550	-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47,274	147,274	5.5	2	-	營業週轉	1,473	104,177	-	182,800	731,200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裡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04,140	204,140	204,140	8.5	2	-	營業週轉	5,104	204,140	-	236,786	473,57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2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保之保證金額	擔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金額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臺灣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租賃	\$ 9,135,970	\$ 7,605,354	\$ 7,605,354	\$ 4,284,161	\$ -	-	234.47	\$ 14,617,552	Y	-	Y
1	臺灣工銀租賃	台駿津國際租賃	9,135,970	2,853,428	2,853,428	1,202,269	-	-	65.80	14,617,552	Y	-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千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IBT Holdings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Trust Bank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27,767	91.78	US \$ 127,767	註二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50	\$ 10,139	-	\$ 10,468	
波士頓生物科技 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	660	0.18	1,928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5	7,457	0.47	9,47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687	0.64	1,687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90	19.00	19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0.40	1,000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12,270	4.26	12,27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59	4	-	4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50	28,118	49.00	28,118	註二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9	93	99.00	93	註二
IBT Fortune Limite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0	-	100.00	-	註二	
波士頓生物科技 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	19,925	0.81	119,543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0	49,950	1.68	22,219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9	48,063	0.76	44,322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	17,181	2.25	43,236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6	22,650	1.81	57,803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5	46,025	1.94	83,055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49,625	0.31	44,190	
	GlobeImmune,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	5,386	0.76	8,424	
	Polaris Group (Phoenix Pharmacologic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49	50,389	1.89	50,389	
	TolerR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33,577	1.02	-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數(千股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Bioke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24,656	5.80	-	註三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	\$ 32,820	10.91	-	註三
	Paratek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	49,444	0.78	49,444	
	ConformI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5,592	0.45	45,592	
	AndroScience,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	43,789	5.10	43,789	
	To-BBB Technologies B.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	-	4.94	-	
	Crown Bioscienc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7	43,605	1.00	43,605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38	1.59	19,538	註四
	Vivo Venture Fund 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59	1.13	36,759	註四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183,931	100.00	1,183,931	註二
台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32,939	39.00	232,939	註二
灣工銀柴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373,387	61.00	373,387	註二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	47,000	2.97	47,000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除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及 IBT Fortune Limited 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算外，其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特別股無法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期末持有部位之股權淨值。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四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象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	價處分(損)	益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3.01.29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船舶抵押權	\$ 90,460	\$ 60,588	(\$ 29,872)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五

年	月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註三)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註三)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註三)		
企業金融	擔保		\$ 383,473	\$ 38,675,367	0.99%	\$ 934,551	243.71%	\$ 480,800	\$ 37,800,451	1.27%	\$ 1,135,115	236.09%									
	無擔保		13,912	79,599,894	0.02%	1,298,712	9.335.20%	44,712	66,809,184	0.07%	904,838	2,023.7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其他擔保(註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7,385	118,275,261	0.34%	2,233,263	561.99%	525,512	104,609,635	0.50%	2,039,953	388.1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總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總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總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860,521	-	21,946	-	-	877,373	-	9,540	-	-	-	-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總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放款總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被投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股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94.80	\$ 3,196,537	(\$ 32,928)	318,282	-	318,28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022,931	393,005	382,491	-	382,491
臺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28,931	3,438	13,400	-	13,4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092,780	172,469	10,869	-	10,869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818,954	(39,759)	200,000	-	20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	50.00	443,185	(23,616)	55,080	-	55,08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	-	250	1,324	-	1,324
臺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190,039	8,173	28,537	-	28,537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649,602	(9,672)	65,000	-	6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緊扣件之買賣	0.60	86,987	-	3,596	-	3,59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0.23	59,986	-	15,148	-	15,148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	2.35	14,554	-	759	-	759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83	131,268	-	1,200	-	1,200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7.53	188,275	-	8,923	-	8,923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製造加工	0.55	4,563	-	455	-	455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管理顧問業	1.13	14,988	-	3,100	-	3,100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4	5,103	-	791	-	791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83	9,689	-	575	-	575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膠製品製造業	0.67	17,197	-	877	-	87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通訊網路業	6.79	74,654	-	2,188	-	2,188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機械零件業	0.56	13,297	-	278	-	27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6	16,113	-	453	-	45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模元件	2.70	46,263	-	871	-	871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備註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32	\$ 26,999	-	1,788	-	1,788	1.7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太陽能產業	0.25	59,712	-	1,997	-	1,997	0.25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科技研發業	3.33	157,051	-	4,933	-	4,933	6.68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學產品製造業	0.36	6,283	-	1,421	-	1,421	0.36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製鞋業	0.59	36,504	-	769	-	769	0.59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0.25	12,058	-	384	-	384	0.25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2	26,120	-	400	-	400	1.22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半導體業	0.62	14,934	-	279	-	279	0.62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航空零件製造、研發	1.72	21,574	-	1,063	-	1,063	1.72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生技醫療業	0.25	19,939	-	350	-	350	0.25
Synacor, Inc.	美國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0.43	7,487	-	157	-	157	0.57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	鐘錶業	0.14	13,864	-	3,000	-	3,000	0.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69	821	-	126	-	126	4.69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833	-	833	16.67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16	57,000	-	4,557	-	4,557	6.16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8	3,398	-	391	-	391	3.08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0.15	6,919	-	791	-	791	26.37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7	3,421	-	192	-	192	0.17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	-	-	302	-	302	2.02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35,996	-	3,600	-	3,600	5.00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5	6,366	-	351	-	351	1.95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311	-	311	1.40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73	23,271	-	2,038	-	2,038	7.27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53,200	-	5,320	-	5,320	19.00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33	30,000	-	3,150	-	3,150	9.33
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0	-	503	-	503	2.71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 7,011	\$ -	779	-	779 1.7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3	50,000	-	2,547	-	2,547 1.93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7.57	19,000	-	2,000	-	2,000 7.97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34	27,546	-	3,629	-	3,629 12.6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8	32,000	-	2,492	-	2,492 3.68
晶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1	6,000	-	500	-	500 3.01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37	7,180	-	598	-	598 2.37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4.35	1,960	-	245	-	245 4.35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100 0.17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1.29	4,961	-	410	-	410 1.29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2,069	-	1,799	-	1,799 7.48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1.00	99,990	-	8,749	-	8,749 14.44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產業	1.15	27,000	-	1,800	-	1,800 1.15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癌症疫苗開發	1.68	90,000	-	1,500	-	1,500 1.68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網版印刷	1.75	47,500	-	500	-	500 1.7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樹脂製造銷售	0.90	63,000	-	690	-	690 0.9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精密金屬零件加工	1.72	33,000	-	1,000	-	1,000 1.7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1	3,000	-	300	-	300 0.01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4.58	11,671	-	-	-	- -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58,815	-	1,875	-	1,875 18.73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曼	創業投資業	0.14	15,139	-	-	-	- -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66	16,399	-	1,000	-	1,000 3.66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1.76	227,528	-	52,182	-	52,182 1.76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13	74,687	-	6,997	-	6,997 8.13
to-BBB Holding B.V.	荷蘭	生物科技研發業	0.47	-	-	1,380	-	1,380 5.41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44	60,030	-	244	-	244 2.44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農業生技產業	5.69	59,996	-	2,923	-	2,923 15.05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8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3	63,500	-	25,974	-	25,974 2.43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2,773,524 (USD 718,000)	註一(三)	\$ 218,791 (USD 6,898)	-	\$ -	\$ 218,791 (USD 6,898)	\$ -	1.76	\$ -	\$ 218,791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14,976 (USD 32,000)	註一(三)	10,562 (USD 333)	-	-	10,562 (USD 333)	-	1.76	-	10,562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608,986 (USD 19,200)	註一(三)	72,729 (USD 2,293)	-	-	72,729 (USD 2,293)	-	2.09	-	72,729 (USD 2,293)	-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戶外鞋業代工	1,982,375 (USD 62,500)	註一(三)	32,257 (USD 1,017)	-	-	32,257 (USD 1,017)	-	0.44 (註三)	-	32,257 (USD 1,017)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77,118 (RMB 54,330)	註一(三)	-	63,436 (USD 2,000)	-	63,436 (USD 2,000)	-	2.175	-	63,436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37,339 (USD 4,330)	註一(三)	-	18,555 (USD 585)	-	18,555 (USD 585)	-	2.17	-	18,555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64,934 (USD 5,200)	註一(三)	-	18,555 (USD 585)	-	18,555 (USD 585)	-	2.17	-	18,555 (USD 585)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批發	63,436 (USD 2,000)	註一(三)	-	63,436 (USD 2,000)	-	63,436 (USD 2,000)	-	2.702	-	63,436 (USD 2,000)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額	經濟部陸地	投資審議會額	規定
\$498,321 (USD15,711)	\$498,321 (USD15,711)			\$26,995,193	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hilt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鈺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加計認購鈺濟詢團 197,000 股，持股比例為 0.59。

註四、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故不予揭露。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3,039	\$ 2,987,538	\$ 2,285,501	76.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759,907	7,502,868	10,257,039	13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91,063	29,275,309	11,515,754	39.34
應收款項－淨額	2,901,504	2,266,526	634,978	28.02
當期所得稅資產	8,260	40,544	(32,284)	(79.6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6,041,998	104,986,209	11,055,789	1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2,502	13,951,645	6,200,857	44.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99,471	448,823	4,050,648	902.5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642,959	16,819,204	(176,245)	(1.0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70,044	1,407,216	162,828	11.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39,108	2,462,435	176,673	7.17
無形資產－淨額	28,774	28,309	465	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931	222,051	(44,120)	(19.87)
其他資產－淨額	2,339,336	335,115	2,004,221	598.07
資 產 總 計	230,825,896	182,733,792	48,092,104	26.3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346,167	30,770,370	575,797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60,113	1,543,845	3,816,268	247.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4,143	85,701	758,442	884.99
應付款項	1,347,183	917,202	429,981	46.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263	94,500	(67,237)	(71.15)
存款及匯款	141,240,986	107,776,104	33,464,882	31.05
應付金融債券	14,980,000	11,480,000	3,500,000	30.49
其他金融負債	6,480,076	2,852,029	3,628,047	127.21
負債準備	150,885	128,823	22,062	1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173	73,310	57,863	78.93
其他負債	237,324	269,835	(32,511)	(12.05)
負債總計	202,145,313	155,991,719	46,153,594	29.59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	-
保留盈餘	4,013,257	2,727,494	1,285,763	47.14
其他權益	812,883	160,136	652,747	407.62
庫藏股票	(50,620)	(50,620)	-	-
權益總計	28,680,583	26,742,073	1,938,510	7.25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因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因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應收承購帳款增加所致。
5. 當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所得稅退稅款所致。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增加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公司債及政府債券所致。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增加所致。
8. 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因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外匯換匯交易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增加所致。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附買回債券交易增加所致。
11.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承購帳款及承兌匯票業務增加所致。
12.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增加所致。
13. 存款及匯款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定期存款業務量增加所致。
14.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因應中長期資金需求發行金融債所致。
1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撥入放款基金增加所致。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因財稅差異未來應負所得稅增加所致。
1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8.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認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2,962,829		\$2,221,238	\$ 741,591	33
減：利息費用		1,585,879		1,178,665	407,214	35
利息淨收益		1,376,950		1,042,573	334,377	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 429,792		\$ 439,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67,915		1,228,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24,971		449,3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02		-			
兌換淨損益	723,023		(446,750)			
資產減損損失	(136,159)		(91,5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1,360		155,4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8,492		(19,47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8,468		86,823			
利息以外淨利益合計		2,178,264		1,800,862	337,402	21
淨收益		3,555,214		2,843,435	711,779	2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1,658		413,361	(191,703)	(46)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794,716		659,072			
折舊及攤銷費用	95,375		88,85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1,051		375,921			
營業費用合計		1,421,142		1,123,847	297,295	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12,414		1,306,227	606,187	46
所得稅費用		145,888		177,391	(31,503)	(18)
本期損益		\$1,766,526		\$1,128,836	\$ 637,690	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收入：主要係本年度放款利息收入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 利息費用：主要係本年度定期存款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利息淨收益：主要係本年度存、放款業務及拆借銀行同業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4. 淨收益：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要係依照資產品質認列呆帳費用。
6.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稅賦等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存款及匯款較上一年度增加及放款增加幅度較上一年度趨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14,477,126 仟元。
- 2.投資活動：主要係增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7,862,922 仟元。
- 3.籌資活動：主要係長期借款及發行金融債增加，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2,896,364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入)量(3)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273,039	3,851,661	2,825,978	6,298,72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已逐步調整轉投資策略，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本行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為轉投資政策主軸。透過佈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

本行權益法轉投資事業中，中華票券受惠於國內利率未快速上升及呆帳收回，民國一〇三年全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3.85億元，每股盈餘達1.03元，為本行挹注可觀的轉投資收益；在台灣工銀證券方面，由於受市場環境及各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全年虧損新台幣3,200餘萬元，在完成減資、減輕獲利壓力的情況下，其未來策略將重新定位，預期今年將恢復正常獲利。此外，

美國子行華信商業銀行，受惠美國經濟復甦態勢逐漸明朗，加上其良好的資產品質與經營績效，全年稅前盈餘達美金 1,000 萬元。

此外，為了提高整體資本報酬率以及調整集團未來發展策略，增加穩定收益來源，本行於台灣、大陸蘇州、天津所成立的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台駿津租賃公司，近年的本金餘額持續增長，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底，合計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其中尤以台駿國際租賃的表現特別出色，經營績效顯著，去年全年稅前獲利約達人民幣 3,500 萬元，較前一年成長五成以上。民國一〇四年本集團將把握兩岸金融政策開放後佈局大陸市場的契機，整合集團資源，審慎評估各種金融相關領域之投資機會。

六、風險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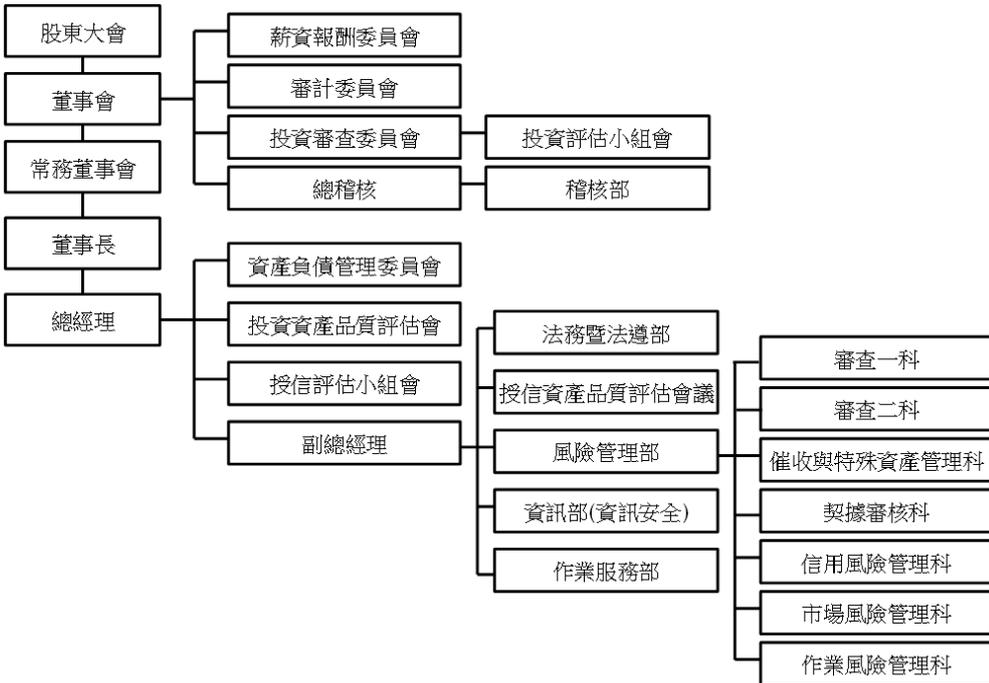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三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2.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3.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4.完整呈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5.以電腦化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2.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率，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控管，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項 目	內 容
	<p>2.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p> <p>■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2.風險衡量 (1)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行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2)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p> <p>3.風險溝通 (1)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2)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p> <p>4.風險監控 (1)本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2)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3)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年度額度報核(含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4)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限額、同一關係人風險限額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p>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 本行目前風險管理組織</p>  <p>■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運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係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2.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 主要職掌：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稽核部：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並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實務運作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及本行「行務檢查辦法」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以檢視銀行內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2) 查核時發現之缺失均詳列於稽核報告中並述明處理意見，且對

項 目	內 容
	<p>各項控管的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本行稽核部對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持續控管，進行追蹤改善直至改善完成。</p> <p>(3) 每季彙總內部查核意見或不定期提供外部主管機關檢查缺失予風險管理單位，以強化本行對作業風險事件之蒐集、辨識與評估。</p> <p>4.投資審查委員會：</p> <p>(1)成員：由本行董事會成員及經董事長遴聘之專業人士所組成，惟專業人士人數不得逾總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p> <p>(2)主要職掌：本行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p> <p>5.薪資報酬委員會：</p> <p>(1)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2)主要職掌：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1)成員：主席－總經理；重要委員－策略長、金融市場、金融業務、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最高主管，與會委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負責督導相關業務之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p> <p>(2)主要職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p> <p>7.投資評估小組會議：</p> <p>(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視業務需要召開之。</p> <p>(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p> <p>8.授信評估小組會議：</p> <p>(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須要召開臨時會。</p> <p>(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p> <p>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p> <p>(1)成員：由總經理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p> <p>(2)主要職掌：依據「投資評等評分作業要點」，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依據「投資個案管理作業要點」，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依各投資戶之期別、產業以及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依據「直接投資提列損失作業辦法」，遵守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p>

項 目	內 容
	<p>10.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p> <p>(1) 成員：由風控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惟總經理得視情況出席之。</p> <p>(2) 主要職掌：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對前項之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p> <p>11.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部門，負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風險管理部內部分工又分為審查一科、審查二科、催收與特殊資產管理科、契據審核科、信用風險管理科、市場風險管理科、作業風險管理科，職掌詳述如下：</p> <p>(1) 全行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控管機制之建立、相關管理規章之擬訂，及各單位遵循情形之督導管理。</p> <p>(2) 全行授信政策及徵信制度之規劃與擬訂。</p> <p>(3) 授信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事項。</p> <p>(4) 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分析、報告。</p> <p>(5) 全行預警戶之管理與追蹤。</p> <p>(6) 授信契約書表及相關規範之修訂。</p> <p>(7) 授信評估小組會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及授信業務資產品質評估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事項之追蹤處理。</p> <p>(8) 全行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p> <p>(9) 企業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p> <p>(10) 全行流動性風險及利率敏感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p> <p>(11) 全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p> <p>(12) 外匯、債票券、股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產品市場風險評價模型之建置及管理。</p> <p>(13) 全行一致性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之制定，及其相關資訊之彙整陳報事項。</p> <p>(14) 授信覆審要點之擬訂與修訂。</p> <p>(15) 額度年度報核及覆審相關工作。</p> <p>(16) 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之評估。</p> <p>(17) 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之分析、研究。</p> <p>(18) 國家主權債信評等等級及重要經濟數據報告。</p> <p>(19) 授信契據、擔保品審核、額度控管放行，及桃園以北地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授信債權文件及擔保品保管作業。</p> <p>(20) 不良授信案件及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列管案件之追蹤處理、債權保全措施擬議之相關事項。</p> <p>(21) 逾催規章擬訂、修正與逾催案件管理報表之製作。</p> <p>(22) 逾催案件及轉銷呆帳案件除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作業以外之有關管理。</p>

項 目	內 容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p> <p>■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p> <p>■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p> <p>■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 本行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p>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p> <p>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4.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5,382,79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9,248,792	1,012,28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3,505,271	9,792,702
零售債權	1,348,141	107,851
住宅用不動產	0	0
權益證券投資	92,302	22,152
其他資產	2,848,156	231,245
合計	182,425,456	11,166,231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三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件，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件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 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本行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無新承作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2) 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應揭露資訊：無。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三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p>■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為管理工具。</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 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 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 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 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2.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主管單位，本行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 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 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 (5) 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 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督導副總經理。 (7) 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3. 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之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項 目	內 容
	<p>(2) 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p> <p>(3) 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p> <p>(4) 依規定定期評估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p> <p>(5) 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p> <p>4. 稽核部：</p> <p>(1) 評估及驗證各單位與獨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p>(2) 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p> <p>(3) 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4) 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p> <p>(5) 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程序及風險衡量機制。</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p> <p>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基本指標法(BIA)。</p> <p>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 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2,550,195	
102年度	2,501,030	
103年度	3,447,434	
合計	2,832,886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三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3.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2.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及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金融業務等最高主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項 目	內 容
	<p>2.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p> <p>■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p>
<p>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p> <p>■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p> <p>■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VaR限額、MAT限額、20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p>■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p>
<p>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p> <p>■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80%至125%之間。 4.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項 目	內 容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4.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34,503
權益證券風險	147,667
外匯風險	43,151
商品風險	0
合計	425,321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對於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本行除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分別由負責單位控管資金流量與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外，本行並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4.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0,683,078	20,604,154	36,458,600	17,674,697	16,752,866	23,534,289	95,658,4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1,434,189	23,103,191	26,295,742	37,981,421	34,925,548	42,749,429	76,378,858
期距缺口	(30,751,111)	(2,499,037)	10,162,858	(20,306,724)	(18,172,682)	(19,215,140)	19,279,61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4.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77,281	1,173,984	1,224,379	1,260,093	1,513,143	1,105,6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50,023	1,860,086	1,435,186	985,319	1,302,034	1,067,398
期距缺口	(372,742)	(686,102)	(210,807)	274,774	211,109	38,284

註：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香港分行

基準日：104.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616,451	248,679	361,415	292,464	379,163	334,73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671,492	267,447	435,518	328,096	359,656	280,775
期距缺口	(55,041)	(18,768)	(74,103)	(35,632)	19,507	53,955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3 年 3 月 13 日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銀監會令 2014 年第 3 號）

1. 已轉知本行轉投資大陸相關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法令內容，未來將依規定適時評估申請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擴大經營範圍。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總統府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11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各相關單位業依規調整系統因應新版稅率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3 年 06 月 20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銀行公會全風衍字第 1030001303A 號函）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3 年 06 月 26 日修正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30027925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3 年 06 月 27 日訂定發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3450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3年08月08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320003010 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3年08月20日修正發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調整帳戶分類、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3年11月27日大陸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1462 號）

- 1.已轉知本行轉投資大陸相關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法令內容，另國務院李克強總理已表示將會繼續保持對台商企業的「合理優惠」政策，對於合法與專業經營業者影響較小。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3年12月01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350004320 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網際網路及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金融機構可藉由虛擬通路提供客戶各項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屬性之客群需求。為了讓客戶能更便利獲得所需之商品及服務，本行持續提升資訊科技實力，民國一〇三年已完成電子銀行服務平台之建置，待主管機關測試核准後即可上線，提供客戶如收付管理、貿易相關與即時帳務查詢服務等，讓客戶能更有效率地進行跨地、即時、安全、多樣的金融服務。

本行客戶涵蓋高科技與傳統產業等企業，其中高科技產業發展變化快速，產業結構的變動導致公司獲利波動性提高。為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本行在風管及投資等相關部門配置產業專家，除強化產業風險管控外，更致力於落實授信、存款及投資等風險分散政策，並加強貸後管理，掌握客戶營運情形，在第一時間執行調降評等或採取相關債權保全措施，嚴控資產品質，恪遵風險控管紀律，以提高本行獲利目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長期以來謹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的要求，除用心經營金融本業，更秉持「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積極響應藝文、教育、社會關懷等公益活動，以多元的型態回饋社會，發揮企業力量，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昇企業形象，以期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

本行有完整且運作嚴謹之內控機制，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共關係部，處理股東、媒體、大眾等的問題與建議。其中，若有與事實不符或損及本行形象之錯誤訊息，將視需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發佈重大訊息說明，以維護本行的信譽與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的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佈、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以提高整體競爭力。為因應台灣及區域經濟的逐步復甦，為促進金融整合，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的併購計畫。

本行未來任何可能之併購計畫，必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審慎評估對公司未來營運的影響，在不損及員工、客戶、股東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下，

有益公司的長遠發展者。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行並無任何具體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雖可提高業務覆蓋率、增加通路及客源、分散風險及培養人才，惟本行業務屬躉售性質，加以《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對於工業銀行分行數亦有限制，故新設據點必須經過審慎考量與成本效益分析，以有效控制風險，並增加銀行整體收益。

因應兩岸金融逐步開放，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七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規則》、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等，對於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以及參股等途徑，均訂有事先審查、風險控管、事後管理以及投資總額限制等各項規定。本行將依據法規，做好相關因應措施及風險管理。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設立辦事處，成為在天津設立分支機構的第一家台資銀行，未來將審慎評估設立分行的可行性，以拓展大陸市場。

同時，本行經長期對大陸市場研究及分析，本於「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原則展開大陸西進政策，自民國一〇〇年起，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分別在大陸蘇州及天津設立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歷經過去兩年的佈局後開始穩定快速的成長，除了整體租賃事業的本金餘額增長之外，經營績效亦逐漸顯現，其中尤以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表現最出色，民國一〇三年全年獲利約達人民幣 3,500 萬元，較前一年成長五成以上，未來將規劃增設新據點，以期透過租賃平台掌握大陸經濟快速成長的商機，扮演與未來大陸分行業務相輔相成、優勢互補之角色。

此外，為滿足企業客戶全球佈局之需求，本行美國子行--華信商業銀行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七個據點，致力服務當地金融需求。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法人金融業務方面，本行授信以電子業所佔 17.55%的比例最高，分散於光電、半導體、資訊硬體業、電子零組件、太陽能產業、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等。其他如石化及紡織業約佔 14.52%；營建、水泥、不動產業佔 12.93%；投資、租

賃及其他財務公司佔 11.33%；交通運輸及設備業佔 10.65%；鋼鐵、金屬製造業約佔 8.19%；通訊業約佔 2.02%；其他約 22.81%，目前尚無產業明顯過度集中或風險無法分散的情形。

本行過去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主要目標客戶以中大型企業為主，風險較為集中，因此本行自民國一〇二年起積極開發中型企業客戶，藉以擴大客戶基礎並降低風險集中度，成效已逐步顯現。

投資業務方面，本行之投資組合已適度分散初創期、擴充期與成熟期階段之公司，並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客戶或產業等；同時分散投資之產業別，以資通訊、民生消費、光電、機械、化材製造、製藥、生技等多產業為投資標的，力求風險分散與控管。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已訂定「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針對天然災害、重大疫情、資訊系統中斷及流動性危機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與通報處理原則，並加強防災之模擬、演練或測試，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降低對本行的損害，以維護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並於事後加以檢討、進行完整善後，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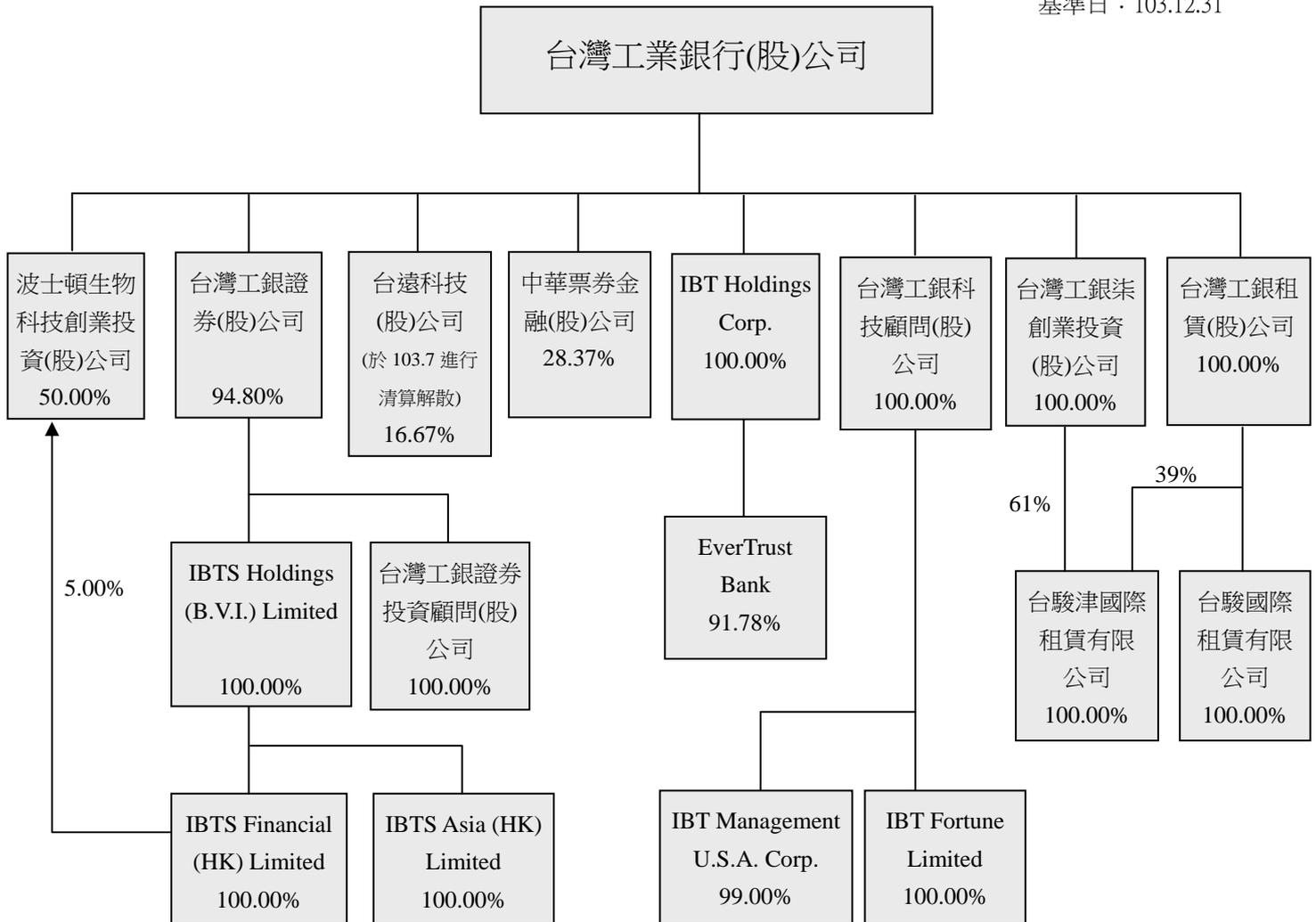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3.12.31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2.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3,357,510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4.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承銷有價證券 7.期貨商(經財政部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7.4.2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2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92.3.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1,571	控股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92.5.26	Suites 1308B-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USD 6,486	財顧業務
IBTS Asia (HK) Limited	93.4.30	Suites 1308B-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HKD 100,000	1.證券交易(Type1) 2.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Type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8樓	134,000	1.投資顧問業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90.11.15	6 Results way, Cupertino CA95014, U.S.A.	USD 20	投資顧問業
IBT Fortune Limited	90.2.12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0	投資顧問業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8樓	918,000	創業投資業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650,000	創業投資業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1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8樓	28,800	1.資訊軟體批發業 2.資訊軟體零售業 3.電子材料零售業 4.資訊軟體服務業 5.資訊處理服務業 6.電腦設備安裝業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10.1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4樓	13,429,600	1.H102011 票券金融業 2.H301011 證券商
IBT Holdings Corp.	95.5.30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0,209	Bank Holding Company
EverTrust Bank	83.9.19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8,402	Commercial Bank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4.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6樓	2,000,000	融資型租賃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0.3.15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區旺墩路 188 號 8 樓 805 室	RMB 191,563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天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2.3.28	中國河北省天津市華苑產業區梅苑路 5 號天津科技金融大廈 18 樓	RMB 122,774	融資型租賃業務

註：103.12.31 USD 匯率為 31.718、HKD 匯率 4.089743、RMB 匯率 5.103459。

(三)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3.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318,280,588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318,280,588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志明	318,280,588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寬	318,280,588	94.80
	獨立董事：			
	鄭西園		0	0.00
	林明俊		0	0.00
黃俞寧		0	0.00	
總經理：				
趙凱韻		0	0.00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振鈞	2,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繡如	2,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嵇佩珍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帝璋	2,000,000	100.00	
總經理：				
陳振鈞		0	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11,571,428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11,571,428	100.0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註 1)	法人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定宗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亭芳	48,5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BTS Asia (HK) Limited (註 2)	法人董事：	趙凱韻 李定宗 江朝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總經理：	江朝新	0	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葉瑞義 蕭至佑 李致寬 陳志明 湯維慎	13,400,000 13,400,000 13,400,000 13,400,000 13,4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淑芬	13,400,000	100.00
	總經理：	陳志明	0	0.00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法人董事：	駱錦明	99,000	99.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駱怡君	1,000	1.00
IBT Fortune Limited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140,000	100.0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法人董事：	駱錦明 李明亮 張政權 陳志明 陳世賢 蔣小如 李奇 柯琳蓉 張耀仁 陳世姿	45,900,000 45,900,000 45,900,000 45,900,000 18,360,000 18,360,000 18,360,000 4,590,000 4,590,000 4,59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20.00 5.00 5.00 5.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朽柴	0	0.00
	監察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順	4,590,0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註 5)	法人董事：	吳丁凱 湯維慎 吳明憲	224,400 480,000 480,000	7.79 16.67 16.67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憲	480,000	16.67
	監察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順	554,40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蕭至佑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寬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65,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淑芬	65,000,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正慶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錢耀祖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亞馨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一鋒	380,981,600	28.37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如	1,509,600	0.11
	董事：			
	陳世錦		8,000	0.00
	獨立董事：			
	鍾甦生		0	0.00
	詹火生		0	0.00
田弘茂		0	0.00	
總經理：				
錢耀祖		0	0.00	
IBT Holdings Corp. (註 3)	董事：			
	Kenneth C.M. Lo		0	0.00
	Henry W. Peng		0	0.00
	Jesse C.K. Kung		0	0.00
總經理：				
Jesse C.K. Kung		0	0.00	
EverTrust Bank (註 4)	董事：			
	Kenneth C.M. Lo		0	0.00
	Henry W. Peng		0	0.00
	Jesse C.K. Kung		0	0.00
	Tony C.Y. Yang		0	0.00
	Wang & Wang, LLC	Wkang Hsiang Wang	960,095	8.22
	Joe Wei-Cheng Hsieh		0	0.00
	Harold Lloyd Best		0	0.00
	Richard Koo		0	0.00
總經理：				
Jesse C.K. Kung		0	0.0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郭	200,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錦裕	200,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志明	200,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200,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2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200,000,000	100.00	
	代理總經理：				
	葉銳生		0	0.00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註 6)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郭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楊錦裕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簡志明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莊明哲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汪光遠	-	-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	-	
	總經理：				
	莊明哲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註 6、7)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郭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楊錦裕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簡志明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葉銳生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張水旺	-	-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	-
	總經理：				
	葉銳生		-	-	

- 註：1. IBTS Holdings(B.V.I.)對 IBTS Financial(HK)持股狀況：48,500,000 股；佔 100%。
2. IBTS Holdings(B.V.I.)對 IBTS Asia(HK)持股狀況：100,000,000 股；佔 100%。
3. IBT 對 IBTH 持股狀況：10,869,286 股；佔 100%。
4. IBTH 對 ETB 持股狀況：10,713,699 股；佔 91.78%。
5. 法人代表吳明憲先生持有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 股；佔 0.05%。
6. 台駿國際租賃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係有限公司無區分股份。
7. 台灣工銀柒創投及台灣工銀租賃對台駿津國際租賃持股比率分別為 61%及 39%。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05,063	230,825,896	202,145,313	28,680,583	4,554,229	1,912,414	1,766,526	0.74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7,510	9,158,071	5,786,077	3,371,994	603,876	(65,566)	(34,736)	(0.10)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3,870	3,723	20,147	19,615	(441)	36	0.02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USD 11,571	USD 19,056	USD 0	USD 19,056	USD 0	USD (2)	USD (176)	USD (0.02)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USD 6,486	USD 7,900	USD 3	USD 7,897	USD 14	USD (41)	USD 582	USD 0.01
IBTS Asia (HK) Limited	HKD 100,000	HKD 88,169	HKD 25,744	HKD 62,425	HKD 2,127	HKD (4,733)	HKD (5,859)	HKD (0.0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243,256	14,324	228,932	47,475	(839)	3,438	0.26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USD 20	USD 4	USD 0	USD 4	USD 0	USD 0	USD (1)	USD (0.04)
IBT Fortune Limited	USD 14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不適用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000	889,574	3,204	886,370	52,337	(44,273)	(47,232)	(0.51)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3,561	2,247	41,314	3,794	873	(1,100)	(0.38)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1,501	1,899	649,602	335	(9,672)	(9,672)	(0.1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29,600	169,917,019	148,449,988	21,467,031	1,875,209	1,658,200	1,385,343	1.03
IBT Holdings Corp.	USD 100,209	USD 128,801	USD 0	USD 128,801	USD 1	USD 10,603	USD 5,677	USD 0.55
EverTrust Bank	USD 118,402	USD 678,288	USD 539,165	USD 139,123	USD 23,448	USD 10,603	USD 6,185	USD 0.5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144,702	2,316,703	1,827,999	184,982	(137,430)	(39,759)	(0.20)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191,563	RMB 1,432,951	RMB 1,200,967	RMB 231,984	RMB 128,793	RMB 33,848	RMB 20,684	不適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122,774	RMB 420,364	RMB 303,330	RMB 117,034	RMB 10,904	RMB (3,680)	RMB (2,689)	不適用

註：103.12.31 USD 匯率為 31.718、HKD 匯率 4.089743、RMB 匯率 5.103459。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工業銀行



董事長 駱錦明

